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劉建軍及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劉俏及田宏啟。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36

2020 年度报告

招商银行 因您而变



目录

2	重要提示
3	释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4	董事长致辞
7	行长致辞
1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1	3.2 利润表分析
28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	3.4 贷款质量分析
39	3.5 资本充足率分析
42	3.6 分部经营业绩
43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4	3.8 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46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4	3.10 业务运作
66	3.11 风险管理
71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72	3.13 利润分配
75	第四章 重要事项
87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08	第七章 公司治理
123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24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十章 财务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深圳蛇口招银大学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王良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886.7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88.67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82.47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253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0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集团：

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云创：

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招银网络科技：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三章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董事长致辞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国际形势严峻复杂，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稳定恢复，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招商银行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在这个极不平凡的年份取得了极不寻常的成绩。

招商银行整体业绩保持高质量增长。当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973.42亿元，同比增长4.82%；实现营业收入2,904.82亿元，同比增长7.7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5.73%；不良贷款率1.07%，连续四年持续下降，拨备覆盖率达到437.68%，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强化；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连续三年回升，继续保持内生式增长；两大App月活跃用户(MAU)达1.07亿户；零售管理客户总资产(AUM)达8.94万亿元，当年增量超1.4万亿元；客户存款达5.63万亿元，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比达到60.00%，同比提高2.01个百分点；理财产品余额达到2.45万亿元，资产托管规模突破16万亿元；全年信息科技投入近120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在生态场景打造、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新的进展。同时，招商银行总市值也站上新台阶，A股和H股市净率继续保持境内大中型上市银行首位；蝉联《欧洲货币》“中国最佳银行”，继2016年后再度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20中国年度银行”。这些体现了资本市场、媒体等社会各方对招商银行的一致充分认可。

招商银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抗疫战役，支持复工复产。第一时间驰援武汉，承销发行国内首批疫情防控债券和专项同业存单，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强信贷支持，为受疫情影响客户办理延期还本付息。**践行普惠金融。**发挥招商银行金融科技优势，推广招贷App平台和视频调查功能，搭建线上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5,000亿元，在全国性中小型银行中普惠金融贷款规模排名前列。**决胜脱贫攻坚。**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余年累计派出76位扶贫干部扎根云南省永仁、武定两县，助力两县相继于2019和2020年实现脱贫摘帽，我们仍将继续做到帮扶不松劲，脱贫不脱钩。

2020年9月，李建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了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建红先生任职期间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市场化的管理机制，持续加大创新型科技投入，带领全体员工取得了卓越成就。在此，我谨代表招商银行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对李建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招商银行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疫情演变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复苏之路不稳定不平衡，全球分化进一步加剧。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正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的内生动力依然强劲。在一个高度不确定的环境中谋求高质量发展，我们仍然有定力、有信心。

坚持市场化机制。继续保持“三个不变”：保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不变、保持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变、保持干部队伍人才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变。尤其是将不断完善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做到激励与约束有机统一，严管和厚爱有机结合。

坚持既定战略。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成为“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是战略愿景，打造“轻型银行”是战略方向，布局“一体两翼”是战略定位。我们不满足既有成功，要在转瞬即逝的时点上练就抢抓机遇的能力；我们不坐等潮来风起，要在沧海横流的浪涛中磨练中流击水的能力；我们不期待时来运转，要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锻造穿越周期的能力。

所谓“主大计者，必执简以御繁”，我们将聚焦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个核心能力建设抓好战略执行落地。



繆建民
董事长

董事长致辞

——**财富管理能力决定我们能走多高。**在做好传统银行业务的基础上，将做强做优做大低风险、轻资本消耗的财富管理业务，围绕业务模式、管理体系、人才队伍、激励约束机制等，全方位提升财富管理能力。

——**金融科技能力决定我们能走多快。**将保持定力、久久为功，加快金融科技资源整合，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全力打造具有招商银行特色、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能力，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

——**风险管理能力决定我们能走多远。**将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和文化，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打造稳固的资产负债表，加快建立新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确保风险管理能力跟得上，管得住，赋能新业务发展。

站在“十四五”新征程的历史起点，我们将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秉承“以客户为中心”和“因您而变”理念，锻造核心能力，以高质量发展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的价值，继续谱写招商银行创新发展的华丽篇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19日

行长致辞

2020年的考验，比以往来得更加猛烈。我们爬坡过坎，依旧奋力奔跑，实现营收、利润平稳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零售AUM（管理客户总资产）增长破万亿、核心存款增长破万亿、招商银行市值破万亿，客户和投资者的信任和肯定，让我们更加笃定与客户共融共生的初心，更加坚信“轻型银行”的方向，更加坚持“一体两翼”的定力。

这一年，我们积极投身抗疫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将招行的涓滴之力汇入民族的磅礴伟力。疫情突降后我们果断行动，2亿元专款大年初一驰援武汉，一系列延期还款、减费让利举措，凸显金融企业的守望相助和责任担当。招行二十余年薪火相传的扶贫工作也迎来里程碑。“老树核桃”打响品牌，“彝绣”走出深山，70所“招银乡村卫生室”落成，云南永仁、武定两县顺利脱贫摘帽。但脱贫不脱钩，未来让两县父老乡亲过上更红火的日子，是招商银行的承诺，也是几代扶贫干部最大的心愿。

这一年，我们在全球加速的“百年变局”中坚守初心，矢志不渝地推进战略转型。三年前，我们以MAU为北极星，全面驶入数字化的浩瀚星空。在“最好不见面”的疫情时期，App有效承接了客户服务需求。厚积薄发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加上陪伴的温度、专业的力量，招行成为越来越多人的主结算银行和主财富管理银行。我们不断积累和深化对细分行业的认知，基于对公司客户需求的洞察首创FPA（客户融资总量）经营理念，以投商行一体化支持新动能、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以自身的数字化服务企业的数字化，将服务延伸到经营的各个领域，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主办银行、首问银行。

“十三五”圆满收官。回顾来时路，招行的发展历程铭刻着鲜明的时代烙印，诞生于改革开放的火红沃土，成长于国家经济高速发展的伟大时代，躬逢其盛，受益于此。如今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关口，我们更加迫切地希望融入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与民族复兴的时代脉搏共振，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同频。

望眼“十四五”，潮来风起。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双循环”战略格局下，居民财富结构迎来巨变，伴随“房住不炒”、养老第三支柱建设等政策出台，居民家庭金融资产配置比例将快速提升；国民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企业加快直接融资步伐，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公募REITs全面启动，资产端供给进入百花齐放的新时代。一端是资产，一端是资金，一端是需求，一端是供给，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愿景与人民美好生活的愿望实现历史性的交融，站在社会融资和居民财富中央的商业银行责无旁贷，大财富管理成为打通供需两端、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人民实现美好生活的主要“连接器”。

时代的大江大河与招行自身的发展进程在此交汇。躬身入局，我们恰逢其时。感恩于亿万客户对招行的不离不弃，感恩于几代招行人坚持不懈改革金融供给的战略转型，今天的招商银行可能是离大财富管理最近的幸运儿。银行是个亲周期、重资本的行业，一直以来，我们梦寐以求把招行变得相对弱周期、轻资本一些。在这一梦想面前，过往的成绩显得微不足道，这也是我们孜孜探索3.0经营模式的初衷。大财富管理是我们穿过未来的迷雾所能看到的、离3.0模式最贴近的方向，是“轻型银行”纵深推进的高级形态，也是在低利率时代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支点。

因此，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旗帜鲜明地提出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志在用全新的模式，更开放的视野，更专业的服务，更丰富的产品，将客户资金端和融资端需求更有效地连接起来。



田惠宇
行长

我们要面向“大”客群。财富管理不再是富裕人群的专有名词，我们希望通过专业服务，让财富管理“飞入寻常百姓家”，帮助每一位客户享受时间带来的复利馈赠，在不确定的市场波动中追求相对的确信性。客户每一笔投资背后，都承载着一个对美好生活的愿望，我们渴望陪伴客户走过理财启蒙、家业振兴、财富传承的全过程。时代的上升浪潮中，依然存在短期回调和局部泡沫，大数据杀熟、过度投资等乱象层出不穷。市场越是喧嚣，越需要专业机构发出冷静的声音。我们将让“对的钱”在“对的时间”投资“对的产品”，坚定保障客户知情权、隐私权。除了零售客户，我们也服务于企业、政府的财富管理需求，不同客户需求的流动和共振，将带来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共生共荣。

我们要搭建“大”平台。客户优先、多维服务是招行大平台的底色，满足客户需求永远是第一优先级。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从去年代销友行理财产品开始，我们欢迎更多优秀资产管理机构到招行平台绽放。我们拥抱一切有利于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社会资源，让客户在招行的平台上享受开放、自如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我们将大力发展顾问式财富管理、全权委托，从卖方服务向买方服务转型，做全市场的产品采购专家和资产配置专家，在长期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价值。

我们要促进“大”生态。招行与客户之间，以及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资金与信息交互，构成了一个以金融场景为主的开放生态。对内，打通“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价值链，构建母行、资管、基金、保险等全牌照融合的格局，形成大大小小的飞轮效应。对外，以客户视角的资产负债表链接全社会的资金和资产。我们深知，生态亦有其脆弱和复杂性，我们将用连接开放筑牢底盘，用专业服务建立信任，用价值创造增强粘性，用风险管理守护安全，构建招行、客户、合作伙伴的利益共同体，让所有的成员相互滋养、共同成长。

通往梦想彼岸的道路并非坦途。凡是经历，皆为馈赠；而今迈步，我们依然在时代命题中坚守自己的关键支点：**科技和文化**。

我们相信，“人+数字化”一定是金融的未来。科技与人不是非此即彼的替代关系，科技赋予人力量，人赋予科技温度。当科技的力量与人的温度发生化学反应，才能催生最佳的客户体验。从线上到线下，把专业认知和数字化能力输送到神经末梢的每位客户经理，让客户经理更懂客户。从线下到线上，让人的专业服务跨越物理空间，渗透到客户习以为常的场景中，让全流程陪伴无所不在。

我们相信，文化是最底层的核心竞争力。开放融合是应对组织僵化、内卷的不二选择。未来招行将有更多灵活的融合型团队活跃在边界之上，部门的界限将日益模糊，所有单元都是客户的服务者，所有角色通力协作才能串起完整的服务链条。离开KPI就不知道做什么的企业很难成为一家有未来的企业，为客户创造价值是我们永恒的目标。一个企业，越自信、越开放；越开放，越强大。我们的自信和期望，根植于一代代招行人共同耕耘的文化土壤，焕发于“让员工做自己的主人”催生的创造活力，凝聚于“开放、融合、平视、包容”的价值共识，来自于“坚持做正确的事、不管它在不在KPI里”的行动指南。

乌卡时代¹，世界趋于复杂和不确定。我们将在复杂中坚持简单的客户逻辑，以“人+数字化”打造服务优势，以开放融合拥抱不确定性，与客户和合作伙伴携手追寻星辰大海。哪有什么高光时刻，不过是一直逐光而行。初心，是未来最清晰的方向；进化，是给自己最好的答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2021年3月19日

¹ “乌卡时代”即VUCA，指的是易变不稳定(volatile)、不确定(uncertain)、复杂(complex)、模糊(ambiguous)，体现了当今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



刘 元
监事长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授权代表：田惠宇、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刘建军

联席公司秘书：刘建军、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霍建军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86 755 8319 8888

传真：+86 755 8319 5109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投诉电话：95555-7

信用卡投诉电话：400 820 5555-7

消费者权益保护电话：+86 755 8307 7333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

H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0396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CMB 17USDPRF；股票代码：04614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炜、曾浩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1.1.8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登记处和转让代理：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

1.1.10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香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2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鲜明特色和市场影响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有关详情请参阅“分销渠道”和“分支机构”章节。2002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服务，招商银行企业App服务，全球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交易银行与离岸业务服务，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本公司持续深入客户的生活圈和经营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2020年，本公司持之以恒地推进“轻型银行”战略转型，坚持“一体两翼”定位，围绕“客户+科技”主线，以开放融合为方法论，围绕核心客群构建生态圈，全面打造金融科技银行，深化组织文化变革，探索商业银行发展的3.0模式，一年来发展成效显著，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本公司将把全面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作为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的战略支点，作为深化“轻型银行”转型、探索构建3.0经营模式的主要方向，有关详情请参阅“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1.3 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发展愿景： 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战略目标： 紧密围绕“轻型银行”的转型方向，推动“轻型银行”建设不断深入，推进“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努力实现金融科技银行的质变突破，不断深化风险管理向“治本”转型，大力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进一步提升国际化、综合化服务能力。

战略定位： 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零售“一体”以月活跃用户(MAU)为“北极星”，拥抱“客户+科技”，构建移动互联时代的竞争新优势，打造零售金融3.0数字化新模式。批发“两翼”以特色化为方向，着力构建批发业务体系化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批发金融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一体两翼”的深度融合，打造有机循环、相互促进的整体，形成高度融合的价值循环链。

发展策略：

积极抢占未来战略制高点。一是加快推进金融科技战略。推进金融科技本体质变，赋能零售金融3.0数字化转型，助力产业互联网模式升级。二是践行最佳客户体验战略。建立客户体验闭环监测系统及指标体系，开展定期评估并持续优化客户旅程。三是深化风险管理战略。明确风险偏好目标，优化风险流程体系，建立金融科技驱动的风险管理工具体系。四是高效推动协同战略。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拓展协同体系，建立B2B2C的客户联动经营协同体系，构建行内外、跨条线的数据共享协同体系。

深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一是打造零售金融3.0新模式，以平台能力为支撑，以金融科技为手段，以大数据为驱动，以MAU为“北极星”指标，构建线上用户获取与经营新模式，深入推进零售金融3.0数字化转型，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二是推进批发金融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牢牢把握产业互联网创新金融服务的转型方向，提升基于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另一方面，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和客户经理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推动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业务体系转型升级，提升“商行+投行”服务协同联动效率。三是全面提高集团经营协同、管理协同和财务协同水平，实现经营能力向同时具备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的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型。四是强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实现国际化发展由外延型规模扩张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转型，着力打造“跨境金融领域最佳客户体验银行”。

打造强有力的战略支撑体系。一是实现科技“双模IT”转型，坚持科技领先，顺应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潮流，提升数字化创新能力。二是构建轻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打造服务战略、结构优化、梯队合理、能力突出的人才队伍。三是强化资产负债和财务管理，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专业能力与管理效率，构建全面、智能、专业的财务管理体系。四是推进内控合规体系化建设，推进内控合规规定量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五是构建智慧运营体系，有效平衡客户体验、运营效率和运营成本、运营风险之间的关系。六是丰富和发展招银文化品牌，持续扩大品牌差异化优势和影响力。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成熟完善的战略管理。本公司坚持以战略引领发展，战略管理日臻成熟，在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及金融市场改革深化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和管理潜能，进行准确战略定位，大力开展业务、客户、渠道、产品的结构性调整，促进“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以优良业绩先行走出了一条差异化发展道路。

创新求变的企业文化。本公司承袭因改革开放而生的“蛇口基因”，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服务、创新、稳健”的核心价值观，以及创新求变、追求卓越的鲜明的企业文化。近年来，在管理升级的背景下，又提出“清风公约”，并逐步形成“开放、融合、平视、包容”的轻型文化。

全面赋能的金融科技。本公司大力开展金融科技银行建设，把金融科技作为转型发展的核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通过对标金融科技企业，全面构建本公司金融科技的基础设施；以开放心态和长远眼光，构建本公司业务生态体系；以金融科技的理念和方法，转变经营管理模式，加强科技能力建设，推动科技与业务融合，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

结构良好的业务布局。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通过业务的聚焦、客户的聚焦，明确“一体两翼”战略定位，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专业化体系，打造了一大批业内领先的特色业务，形成了结构更安全、抗周期性更强的业务布局。

优势显著的零售金融。本公司零售业务较早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在客群、渠道、产品和品牌等方面形成了内生能力体系，同时，通过大力推进内涵式、集约化增长，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零售营业收入占比、利润贡献度等关键指标位居同业前列，领先优势显著。

特色鲜明的批发金融。本公司积极打造市场领先、特色鲜明的批发金融业务，依托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交易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票据、金融市场等战略性业务新动能不断培育壮大，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本公司以服务客户和助推业务发展为主旨，较好地建立了全面、现代、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资本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的能力，有效保证了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健发展。

持续完善的组织体制。本公司按照专业化、扁平化、集约化的方向，打造高效率的轻型管理架构，建立端到端的客户服务流程，构建分行事业部等具有招行特色的组织模式，专业化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不断提高。

行业领先的优质服务。本公司服务模式在立行之初就独树一帜，通过长期实践确立了“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注重客户服务体验，积极推进服务升级，服务品质始终保持领先。“服务好”已成为本公司吸引客户和拓展市场的金字招牌。

优秀专业的人才队伍。本公司通过以人为本的人才文化、市场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高级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稳定性强，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技能业界领先，特别是为了积极迎接金融科技竞争，在科技领域加大了金融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1.4 荣誉与奖项

2020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0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2020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本公司凭借品牌价值228.84亿美元名列全球第9位。
- 2020年3月，在《亚洲货币》杂志举办的2020“中国零售银行大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信用卡银行”和“最佳技术创新”奖。
- 2020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本公司较上年提升2个位次，按一级资本规模排名位列全球第17位，连续三年位居前20强。
- 2020年7月，在《亚洲货币》杂志举办的2020“中国卓越交易银行大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企业移动服务交易银行”及“最佳技术创新交易银行”奖。
- 2020年7月，《欧洲货币》杂志揭晓“2020年卓越大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蝉联“中国最佳银行”。
- 2020年7月，《财富》中国500强榜单揭晓，本公司按营业收入排名位列第38位。次月，《财富》世界500强榜单发布，本公司连续9年上榜，按营业收入排名位列第189位。
- 2020年8月，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20年度国际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奖项计划”评选中，本公司获得“亚太地区最佳零售银行”和“亚太地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并且第11次荣获“中国最佳零售银行”，第16次荣获“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
- 2020年9月，在《亚洲货币》杂志举办的“优秀上市公司票选”中，本公司荣获“金融行业最佳中国上市公司”。同月，在《亚洲货币》杂志举办的2020“中国最佳公司金融及投资银行”评选中，本公司荣获“中国最佳公司金融及投资银行”和“最佳财务顾问银行”奖。
- 2020年9月，美国《环球金融》杂志公布第十三届“中国之星”获奖名单，本公司荣获“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
- 2020年11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十五届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中，本公司蝉联“2020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和“2020年度品牌建设银行”称号。
- 2020年11月，英国《银行家》及《专业财富管理》杂志揭晓“2020年全球私人银行”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奖。
- 2020年11月，在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2020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全国卓越成就雇主”“全国最佳雇主三强”“最具社会责任雇主”“最具战‘疫’精神雇主”和“最受女性关注雇主”奖。
- 2020年1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在其“2020年度银行”全球线上颁奖典礼上宣布评选结果，本公司获评“2020中国年度银行”，继2016年后再度荣获该称号。

用专业承载关怀

工资补贴专项通道 让温暖和牵挂直达一线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开启工资和专项补贴慰问金绿色通道，
最短时间内完成发放，
让“白衣战士”第一时间接收国家慰问。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注明除外)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90,482	269,703	7.70	248,555
营业利润	122,643	117,047	4.78	106,608
利润总额	122,440	117,132	4.53	106,497
净利润	97,959	93,423	4.86	80,81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867	4.82	80,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178	92,178	5.42	8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28	4,432	9,406.50	(35,721)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3.79	3.62	4.70	3.1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3.79	3.62	4.70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3.79	3.59	5.57	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	0.18	9,183.33	(1.42)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3	1.31	减少0.08个 百分点	1.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5.73	16.84	减少1.11个 百分点	16.5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6.84	减少1.11个 百分点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16.71	减少1.01个 百分点	16.48

	2020年	2019年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减(%)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注明除外)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总资产	8,361,448	7,417,240	12.73	6,745,7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²⁾	5,029,128	4,490,650	11.99	3,933,034
— 正常贷款	4,975,513	4,438,375	12.10	3,879,429
— 不良贷款	53,615	52,275	2.56	53,605
贷款损失准备	234,664	223,097	5.18	192,000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³⁾	238	341	-30.21	228
总负债	7,631,094	6,799,533	12.23	6,202,124
客户存款总额 ⁽²⁾	5,628,336	4,844,422	16.18	4,400,674
— 公司活期存款	2,306,134	1,692,068	36.29	1,645,684
— 公司定期存款	1,289,556	1,346,033	-4.20	1,192,037
— 零售活期存款	1,400,520	1,171,221	19.58	1,059,923
— 零售定期存款	632,126	635,100	-0.47	503,03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723,750	611,301	18.40	540,1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¹⁾	25.36	22.89	10.79	20.07
资本净额(高级法)	821,290	715,925	14.72	641,881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0,092	550,339	10.86	482,340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底线要求)	4,964,542	4,606,786	7.77	4,092,890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76,603	71,750	73,077	69,05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7,795	21,993	26,815	2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7,916	21,817	26,738	20,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7	167,107	(34,426)	201,500

注:

-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 2020年7月发行了永续债, 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此外, 本公司2020年进行了优先股股息的发放。因此, 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优先股股息, “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 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自2018年起, 本集团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相关内容。除特别说明, 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均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2.38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a)。

-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44
其他净损益	168
所得税影响	(41)
合计	171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40	2.48	减少0.08个百分点	2.44
净利息收益率 ⁽²⁾	2.49	2.59	减少0.10个百分点	2.57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净利息收入	63.70	64.18	减少0.48个百分点	64.53
— 非利息净收入	36.30	35.82	增加0.48个百分点	35.47
成本收入比 ⁽³⁾	33.30	32.09	增加1.21个百分点	31.02
信用成本 ⁽⁴⁾	0.98	1.29	减少0.31个百分点	1.58

注：

- (1)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2)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4) 信用成本=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100%，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期初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2。

资产质量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07	1.16	减少0.09个百分点	1.36
拨备覆盖率 ⁽¹⁾	437.68	426.78	增加10.90个百分点	358.18
贷款拨备率 ⁽²⁾	4.67	4.97	减少0.30个百分点	4.88

注：

- (1)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 (2)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高级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	11.95	上升0.34个百分点	11.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12.69	上升1.29个百分点	12.62
资本充足率	16.54	15.54	上升1.00个百分点	15.68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68%，一级资本充足率12.16%，资本充足率13.79%。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2.06	51.18	44.94
	外币	≥25	57.10	68.15	51.95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3.48	4.89	4.21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	17.50	18.34	17.20

注：

- (1)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 (2)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 (3)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迁徙率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3	1.45	1.7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8.12	35.09	26.0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2.37	61.24	80.7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0.17	40.08	19.90

注： 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20年度净利润和截至2020年末的净资产无差异。

用真心构筑保障

主动提供贷款优惠 助力企业抗疫

2020年2月3日，
招商银行设立人民币1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
专项支持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为取得疫情防控胜利不遗余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等一系列挑战，本集团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各项经营工作稳健开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利润增速稳健，资产负债规模增势良好，资产质量经受住了考验。

2020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904.82亿元，同比增长7.70%；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973.42亿元，同比增长4.82%；实现净利息收入1,850.31亿元，同比增长6.9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054.51亿元，同比增长9.1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3%和15.73%，同比分别下降0.08和1.11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3,61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3%；贷款和垫款总额50,291.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9%；负债总额76,310.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3%；客户存款总额56,283.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536.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0亿元；不良贷款率1.07%，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37.68%，较上年末上升10.9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67%，较上年末下降0.30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2020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1,224.40亿元，同比增长4.53%，实际所得税税率19.99%，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下表列出2020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额
净利息收入	185,031	173,090	11,94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486	71,493	7,993
其他净收入	25,965	25,120	845
业务及管理费	(96,745)	(86,541)	(10,204)
税金及附加	(2,478)	(2,348)	(130)
信用减值损失	(64,871)	(61,066)	(3,8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	(93)	(61)
其他业务成本	(3,591)	(2,608)	(9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3)	85	(288)
税前利润	122,440	117,132	5,308
所得税	(24,481)	(23,709)	(772)
净利润	97,959	93,423	4,5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867	4,475

3.2.2 营业收入

2020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904.82亿元，同比增长7.70%，其中净利息收入占比63.70%，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6.30%，同比提高0.48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息收入	63.70	64.18	64.5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36	26.51	26.75
其他净收入	8.94	9.31	8.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3 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3,074.25亿元，同比增长4.93%，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扩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361.04亿元，同比增长6.3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日均余额，下同）、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024,891	80,575	3.98	1,818,831	78,914	4.34
零售贷款	2,506,828	147,704	5.89	2,220,299	134,763	6.07
票据贴现	291,660	7,825	2.68	250,635	8,302	3.31
贷款和垫款	4,823,379	236,104	4.89	4,289,765	221,979	5.17

2020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17,694.47亿元，利息收入995.64亿元，平均收益率5.63%；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27,256.42亿元，利息收入1,250.50亿元，平均收益率4.59%。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贷款及小微贷款收益率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518.43亿元，同比增长6.01%；投资平均收益率3.42%，同比下降24个基点，主要是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20.03亿元，同比下降16.38%；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1.95%，同比下降56个基点，主要是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

3.2.4 利息支出

2020年，本集团利息支出1,223.94亿元，同比增长2.08%，主要是计息负债规模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0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832.52亿元，同比增长13.38%，在客户存款规模较快增长的情况下，本集团优化了客户存款结构并对定价进行了有效管控，存款成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1,964,687	17,052	0.87	1,607,847	13,245	0.82
定期	1,496,594	42,746	2.86	1,363,971	38,900	2.85
小计	3,461,281	59,798	1.73	2,971,818	52,145	1.75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1,261,244	4,377	0.35	1,081,045	3,973	0.37
定期	654,057	19,077	2.92	584,104	17,312	2.96
小计	1,915,301	23,454	1.22	1,665,149	21,285	1.28
合计	5,376,582	83,252	1.55	4,636,967	73,430	1.5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20年，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154.81亿元，同比下降18.86%，主要是同业资金利率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0年，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46.52亿元，同比下降16.90%，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二是本集团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应付债券规模有所下降。

3.2.5 净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1,850.31亿元，同比增长6.9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4,823,379	236,104	4.89	4,289,765	221,979	5.17
投资	1,513,824	51,843	3.42	1,335,247	48,902	3.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092	7,475	1.53	493,722	7,759	1.5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5,316	12,003	1.95	570,995	14,354	2.51
合计	7,442,611	307,425	4.13	6,689,729	292,994	4.38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376,582	83,252	1.55	4,636,967	73,430	1.5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41,182	15,481	1.64	843,293	19,079	2.26
应付债券	453,885	14,652	3.23	504,241	17,631	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976	8,413	2.97	300,662	9,207	3.06
租赁负债	14,582	596	4.09	13,605	557	4.09
合计	7,069,207	122,394	1.73	6,298,768	119,904	1.90
净利息收入	/	185,031	/	/	173,090	/
净利差	/	/	2.40	/	/	2.48
净利息收益率	/	/	2.49	/	/	2.59

2020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4.13%, 同比下降25个基点; 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1.73%, 同比下降17个基点; 净利差2.40%, 净利息收益率2.49%, 同比分别下降8和10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 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 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对比2019年		增(减) 净值
	增(减)因素 规模	增(减)因素 利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6,120	(11,995)	14,125
投资	6,116	(3,175)	2,9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	(229)	(284)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5	(3,216)	(2,351)
利息收入变动	33,046	(18,615)	14,431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1,452	(1,630)	9,82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10	(5,208)	(3,598)
应付债券	(1,626)	(1,353)	(2,9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6)	(268)	(794)
租赁负债	40	(1)	39
利息支出变动	10,950	(8,460)	2,490
净利息收入变动	22,096	(10,155)	11,94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2020年10-12月			2020年7-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4,962,288	58,507	4.69	4,905,038	59,221	4.80
投资	1,632,347	13,440	3.28	1,566,338	13,395	3.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2,181	1,891	1.50	481,111	1,840	1.5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7,365	2,836	1.92	534,047	2,610	1.94
合计	7,684,181	76,674	3.97	7,486,534	77,066	4.10
	2020年10-12月			2020年7-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577,767	20,944	1.49	5,433,452	20,392	1.4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97,144	4,172	1.66	987,908	3,880	1.56
应付债券	374,261	2,952	3.14	392,734	3,130	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157	1,962	2.85	252,407	1,868	2.94
租赁负债	15,547	148	3.79	11,746	134	4.54
合计	7,238,876	30,178	1.66	7,078,247	29,404	1.65
净利息收入	/	46,496	/	/	47,662	/
净利差	/	/	2.31	/	/	2.45
净利息收益率	/	/	2.41	/	/	2.53

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2.41%，环比下降12个基点，净利差2.31%，环比下降14个基点，主要原因一是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第四季度增加了房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叙做量，对当期利息收入有一定负面影响；二是加强信用卡风险管理，主动优化信用卡资产结构，提升中低风险优质资产占比，资产定价水平适度下移。

3.2.6 非利息净收入

2020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054.51亿元，同比增长9.15%。构成如下：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794.86亿元，同比增长11.1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267.42亿元，同比增长13.51%，主要是理财产品规模稳中有升，托管规模增长及托管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5.51亿元，同比持平，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借记卡和信用卡交易手续费收入增长受限；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185.07亿元，同比增长35.28%，主要是资本市场活跃，代理基金收入快速增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26.51亿元，同比增长10.09%，主要是电子支付收入增长；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61.91亿元，同比下降1.89%，主要是招银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其他净收入259.65亿元，同比增长3.36%，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16.60亿元，主要是非货币基金投资分红增加导致基金估值下降；投资收益191.62亿元，同比增长21.50%，主要是非货币基金投资分红增加；汇兑净收益22.02亿元，同比下降32.43%，主要是2020年人民币升值，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其他业务收入62.61亿元，同比增长9.73%，主要由于招银租赁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长。

从业务分部看，其中，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529.71亿元，同比增长10.46%，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50.23%；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00.56亿元，同比增长10.86%，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37.99%；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24.24亿元，同比下降0.8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1.78%。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684	79,047
银行卡手续费	19,551	19,55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651	11,492
代理服务手续费	18,507	13,681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6,191	6,31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742	23,560
其他	3,042	4,4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98)	(7,55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486	71,493
其他净收入	25,965	25,1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660)	384
投资收益	19,162	15,771
汇兑净收益	2,202	3,259
其他业务收入	6,261	5,706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05,451	96,613

3.2.7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967.45亿元，同比增长11.79%，其中员工费用同比增长10.89%；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同比增长16.13%；成本收入比33.30%，同比上升1.21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为加快金融科技转型，不断夯实科技基础，加大了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研发人员投入；二是为促进经营模式3.0转型目标的实现，锻造全业务条线数字化获客与数字化经营能力，加大了客户经营及价值提升相关领域的资源投入；三是为提升网点品牌形象及服务水平，加大了数字化网点软硬件设施改造的投入。本公司成本收入比33.78%，同比上升1.26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员工费用	57,040	51,439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729	9,28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9,976	25,813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96,745	86,541

3.2.8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648.71亿元，同比增长6.2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贷款和垫款	46,882	54,214
金融投资	15,367	6,48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7	(208)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147	545
其他资产	168	34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4,871	61,066

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20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468.82亿元，同比下降13.52%；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153.67亿元，同比增长137.11%，主要是对理财回表资产按照其风险情况，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了减值损失。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4“贷款质量分析”，有关理财资产回表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9中“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和处置”。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3,61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1资产”金融工具除在“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收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38,883	60.26	4,500,199	60.67
贷款损失准备 ⁽¹⁾	(234,522)	(2.80)	(222,899)	(3.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4,804,361	57.46	4,277,300	57.6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130,889	25.48	1,839,440	24.80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416	6.53	571,990	7.71
同业往来 ⁽²⁾	616,516	7.37	522,507	7.04
商誉	9,954	0.12	9,954	0.13
其他 ⁽³⁾	253,312	3.04	196,049	2.65
资产总额	8,361,448	100.00	7,417,240	100.00

注：

- (1) 报告期末的“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本息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2.38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a)。
- (2) 包括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3.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50,291.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9%；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0.15%，较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4“贷款质量分析”。

3.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衍生金融资产	47,272	2.24	24,219	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5,723	23.50	398,276	21.89
— 债券投资	177,820	8.43	123,256	6.77
— 非标资产投资	175,303	8.31	199,817	10.98
— 其他 ^(注)	142,600	6.76	75,203	4.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34,269	49.02	907,472	49.88
— 债券投资	911,409	43.20	778,170	42.77
— 非标资产投资	148,386	7.03	142,733	7.84
— 其他	592	0.03	564	0.04
— 减：损失准备	(26,118)	(1.24)	(13,995)	(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510,307	24.19	472,586	25.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139	0.34	6,077	0.33
长期股权投资	14,922	0.71	10,784	0.60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109,632	100.00	1,819,414	100.00

注： 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贵金属合同（多头）等。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f)。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3,303,805	12,568	(12,389)	4,656,569	10,990	(10,724)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266,675	33,166	(36,221)	1,135,734	12,479	(11,75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5,190	1,538	(1,451)	130,219	750	(720)
合计	4,715,670	47,272	(50,061)	5,922,522	24,219	(23,200)

上述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报告期内，利率市场波动加剧，本集团适当控制了利率衍生品自营交易规模，名义金额下降但估值仍增长较多，同时波动也带来利率衍生品对客交易机遇。另外，人民币汇率呈现升值走势，持有外币资产的客户套期保值需求提升，黄金市场涨势推动客户另类配置需求。本集团继续发挥金融市场衍生交易的专业优势，响应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加强线上套期保值交易渠道和产品建设，积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交易方案，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对冲市场风险，服务的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较快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4,957.23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基金和票据非标资产投资等。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基本分析来把握债券市场的交易机会从而获取投资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为10,342.69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以中国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为主，该类投资是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5,103.07亿元，主要类别为国债、地方债、政策银行债等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优质信用债。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通过对债券市场的研究分析，抓住该市场投资配置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71.39亿元。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官方机构	943,029	783,189
政策性银行	347,814	316,24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7,553	162,341
其他	141,140	112,241
债券投资合计	1,599,536	1,374,012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443	3.05	2026/8/25	2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00	4.73	2025/4/2	2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42	4.06	2022/7/9	1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30	4.43	2023/1/10	1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00	4.98	2025/1/12	1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20	3.68	2026/2/26	1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80	5.67	2024/4/8	1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90	4.29	2022/9/17	1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30	4.44	2022/4/23	1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90	3.80	2036/1/25	1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149.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37%，主要是因为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及招联消费盈利增长，同时联营投资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4。

3.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招商永隆银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99.54亿元。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76,310.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3%，主要是客户存款较快增长。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2负债”金融工具除在“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付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客户存款	5,664,135	74.22	4,874,981	71.70
同业往来 ⁽¹⁾	1,009,846	13.23	784,735	11.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622	4.35	359,175	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及衍生金融负债	110,412	1.45	66,634	0.98
应付债券	346,141	4.54	578,191	8.50
其他 ⁽²⁾	168,938	2.21	135,817	2.00
负债总额	7,631,094	100.00	6,799,533	100.00

注：

(1) 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56,283.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8%，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73.76%，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306,134	40.98	1,692,068	34.93
定期存款	1,289,556	22.91	1,346,033	27.79
小计	3,595,690	63.89	3,038,101	62.72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400,520	24.88	1,171,221	24.18
定期存款	632,126	11.23	635,100	13.10
小计	2,032,646	36.11	1,806,321	37.28
客户存款总额	5,628,336	100.00	4,844,422	100.00

2020年，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60.00%，同比提高2.01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6.76%，同比提高2.66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65.85%，同比提高0.93个百分点。

3.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7,237.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40%，其中，未分配利润3,702.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13%；其他综合收益74.4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9.93亿元，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卖出浮盈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同时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3.4 贷款质量分析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4,934,797	98.12	4,385,785	97.67
关注类贷款	40,716	0.81	52,590	1.17
次级类贷款	14,760	0.29	15,747	0.35
可疑类贷款	22,000	0.44	17,383	0.39
损失类贷款	16,855	0.34	19,145	0.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100.00	4,490,650	100.00
不良贷款	53,615	1.07	52,275	1.16

注：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从严资产分类、充分暴露风险的管理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不良贷款率下降，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均下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536.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0亿元，不良贷款率1.07%，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407.1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8.74亿元，关注贷款率0.81%，较上年末下降0.36个百分点。

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017,232	40.11	31,858	1.58	1,901,994	42.35	35,070	1.84
流动资金贷款	744,220	14.80	22,333	3.00	854,121	19.02	24,925	2.92
固定资产贷款	702,892	13.98	5,412	0.77	559,580	12.46	4,491	0.80
贸易融资	212,786	4.23	1,010	0.47	192,750	4.29	819	0.42
其他 ⁽²⁾	357,334	7.10	3,103	0.87	295,543	6.58	4,835	1.64
票据贴现 ⁽³⁾	330,736	6.58	—	—	226,040	5.04	19	0.01
零售贷款	2,681,160	53.31	21,757	0.81	2,362,616	52.61	17,186	0.73
小微贷款	475,728	9.46	3,026	0.64	405,780	9.04	3,284	0.81
个人住房贷款	1,274,815	25.35	3,759	0.29	1,108,148	24.68	2,749	0.25
信用卡贷款	746,687	14.85	12,424	1.66	671,099	14.94	9,033	1.35
其他 ⁽⁴⁾	183,930	3.65	2,548	1.39	177,589	3.95	2,120	1.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100.00	53,615	1.07	4,490,650	100.00	52,275	1.16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 (3) 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 (4) 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零售贷款方面，本集团全力做好小微及个人信贷服务保障工作，增加小微贷款投放，支持小微客户复工复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购房需求；优选客户，严控资金用途，合理发展消费信贷业务。报告期内，零售贷款业务受疫情冲击明显，除小微贷款外，其他零售品种贷款不良均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占比53.31%，较上年末上升0.7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217.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71亿元，不良贷款率0.81%，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贷款不良额124.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91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1.66%，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方面，本集团稳步推进项目融资等业务发展，固定资产贷款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得益于本集团长期坚持客户结构调整，公司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40.11%，较上年末下降2.24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额318.5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2.12亿元，公司贷款不良率1.58%，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

3.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017,232	40.11	31,858	1.58	1,901,994	42.35	35,070	1.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424	8.20	3,489	0.85	337,209	7.51	2,475	0.73
房地产业	390,792	7.77	1,190	0.30	368,377	8.20	1,636	0.44
制造业	283,135	5.63	10,057	3.55	261,711	5.83	15,943	6.0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413	3.39	842	0.49	150,083	3.34	519	0.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028	3.08	6,227	4.02	173,369	3.86	3,612	2.08
批发和零售业	149,775	2.98	6,361	4.25	162,857	3.63	5,202	3.19
金融业	114,294	2.27	239	0.21	126,706	2.82	229	0.18
建筑业	103,619	2.06	890	0.86	97,475	2.17	1,270	1.30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64,135	1.28	824	1.28	55,900	1.24	1,034	1.85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55,294	1.10	145	0.26	58,263	1.30	270	0.46
采矿业	40,676	0.81	783	1.92	39,189	0.87	2,084	5.32
其他 ⁽²⁾	77,647	1.54	811	1.04	70,855	1.58	796	1.12
票据贴现	330,736	6.58	-	-	226,040	5.04	19	0.01
零售贷款	2,681,160	53.31	21,757	0.81	2,362,616	52.61	17,186	0.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100.00	53,615	1.07	4,490,650	100.00	52,275	1.16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2020年，本集团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投放信贷资源，积极支持以消费升级、绿色环保等创新驱动为核心的新经济业态及现代服务业，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大建设项目，动态调整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缩退出类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风险资产组合配置。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叠加疫情冲击影响，部分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信用风险有所暴露，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3.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总行 ⁽²⁾	858,197	17.06	17,325	2.02	740,664	16.49	11,209	1.51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37,683	20.63	7,634	0.74	903,754	20.13	8,574	0.95
环渤海地区	633,008	12.59	6,942	1.10	567,997	12.65	7,092	1.2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882,726	17.56	6,555	0.74	773,445	17.22	7,093	0.92
东北地区	166,632	3.31	3,772	2.26	151,587	3.38	5,146	3.39
中部地区	510,537	10.15	4,247	0.83	453,128	10.09	3,739	0.83
西部地区	512,103	10.18	4,640	0.91	446,520	9.94	7,321	1.64
境外	129,020	2.57	342	0.27	139,341	3.10	276	0.20
附属机构	299,222	5.95	2,158	0.72	314,214	7.00	1,825	0.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100.00	53,615	1.07	4,490,650	100.00	52,275	1.16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离岸金融中心、总行营业部。

本集团紧跟国家区域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结合区域性优势产业特点及客群差异，充分挖掘区域中的优质客户。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分支机构差异化的风险分类督导管理，密切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西部地区等贷款余额占比上升。受个别对公大户不良生成与信用卡不良增加的影响，总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51个百分点，境外和附属机构不良贷款率也有所上升，中部地区不良贷款率与上年末持平，其余地区不良贷款率均较上年末下降。

3.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注)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注)
信用贷款	1,758,502	34.97	18,725	1.06	1,535,977	34.20	13,438	0.87
保证贷款	696,634	13.85	16,201	2.33	636,709	14.18	16,755	2.63
抵押贷款	1,914,658	38.07	13,544	0.71	1,859,500	41.40	15,103	0.81
质押贷款	328,598	6.53	5,145	1.57	232,424	5.18	6,960	2.99
票据贴现	330,736	6.58	-	-	226,040	5.04	19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100.00	53,615	1.07	4,490,650	100.00	52,275	1.16

注：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7.23%，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9.41%，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4.49%。受信用卡不良增加影响，信用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其他担保方式贷款的不良率均有所下降。

3.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 (高级法)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十大借款人	行业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09	3.11	0.51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00	2.19	0.36
C	房地产业	15,626	1.90	0.31
D	房地产业	12,317	1.50	0.24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18	1.32	0.22
F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114	1.23	0.20
G	金融业	10,000	1.22	0.20
H	金融业	9,247	1.13	0.18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20	1.10	0.18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10	1.09	0.18
合计		129,661	15.79	2.58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255.09亿元, 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3.1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296.61亿元, 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5.79%, 占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净额的16.47%, 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2.58%。

3.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逾期3个月以内		15,584	0.31	18,899	0.42
逾期3个月至1年		20,112	0.40	20,288	0.45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5,473	0.31	16,657	0.37
逾期3年以上		5,399	0.10	7,519	0.17
逾期贷款合计		56,568	1.12	63,363	1.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100.00	4,490,65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逾期贷款565.68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67.95亿元, 逾期贷款占比1.12%, 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 抵质押贷款占比31.97%, 保证贷款占比23.25%, 信用贷款占比44.78% (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 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31。

3.4.8 重组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 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注)		24,878	0.49	25,022	0.56
其中: 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15,169	0.30	19,255	0.43

注: 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49%, 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

3.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7.14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1.02亿元，账面净值6.12亿元；抵债金融工具余额18.84亿元。

3.4.10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下表列出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上年末余额	223,097	192,000
本期计提／转回	46,882	54,21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注)	(186)	(28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8,781	9,170
期内核销／处置	(43,734)	(32,201)
汇率变动	(176)	200
期末余额	234,664	223,097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现值增加摊余成本。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346.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5.67亿元；拨备覆盖率437.68%，较上年末提高10.9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67%，较上年末减少0.30个百分点。

3.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29%、13.98%和16.54%，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34、1.29和1.00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0,092	550,339	10.86
一级资本净额	694,184	584,436	18.78
资本净额	821,290	715,925	14.72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4,298,888	3,863,760	11.2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31,603	3,347,515	11.4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5,595	66,514	13.6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91,690	449,731	9.33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4,964,542	4,606,786	7.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	11.95%	上升0.34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12.69%	上升1.2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6.54%	15.54%	上升1.00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²⁾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95,026	8,604,521	9.19
杠杆率	7.39%	6.79%	上升0.60个百分点

注：

- (1) “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银理财、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95%，第二年90%，第三年及以后为80%，2020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六年。
- (2) 自2015年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20年第三季度末、半年末和第一季度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7.26%、6.52%和6.88%。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81%、13.62%和16.29%，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33、1.39和1.02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2,209	478,083	11.32
一级资本净额	613,444	509,336	20.44
资本净额	734,022	635,977	15.42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底线要求)	3,848,927	3,426,517	12.33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36,234	2,960,115	12.7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2,535	51,112	22.3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0,158	415,290	8.40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底线要求)	4,505,299	4,163,903	8.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1%	11.48%	上升0.33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2%	12.23%	上升1.3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6.29%	15.27%	上升1.02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68%、12.16%和13.79%，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04、0.86和0.77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0,092	550,339	10.86
一级资本净额	694,184	584,436	18.78
资本净额	787,438	673,366	16.94
风险加权资产	5,710,544	5,170,500	1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64%	上升0.04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11.30%	上升0.86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79%	13.02%	上升0.77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12%、11.67%和13.31%，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03、0.92和0.78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2,209	478,083	11.32
一级资本净额	613,444	509,336	20.44
资本净额	700,171	593,418	17.99
风险加权资产	5,258,694	4,737,827	10.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2%	10.09%	上升0.03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	10.75%	上升0.92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31%	12.53%	上升0.78个百分点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报告期内，在内评初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法人	集团
内评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1,386,214	1,386,214
	公司	1,981,681	1,981,681
	零售	3,429,118	3,429,118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1,267,771	1,267,771
	合格循环零售	1,642,719	1,642,719
	其他零售	518,628	518,628
内评未覆盖部分	表内	2,727,420	3,147,635
	表外	159,905	170,108
	交易对手	20,624	22,685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而言：采用内模法计算本公司（不含境外分行）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算本公司境外分行和附属公司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755.95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60.48亿元，其中采用内模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37.73亿元，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22.75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250天，置信度为99%，持有期为10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内模法资本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压力 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 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578	361
2	最大值	785	585
3	最小值	364	140
4	期末值	474	515

3.6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和批发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零售金融业务	63,834	156,314	66,417	144,722
批发金融业务	55,437	122,345	46,431	111,912
其他业务	3,169	11,823	4,284	13,069
合计	122,440	290,482	117,132	269,703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638.34亿元，同比下降3.89%，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52.13%，同比下降4.57个百分点；营业收入1,563.14亿元，同比增长8.01%，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3.81%，同比上升0.15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而税前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零售金融业务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多。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34.65%，同比上升0.91个百分点。

关于本集团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数据请见财务报告附注53。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担、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其中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余额20,463.74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55。

3.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计提损失准备	本期收回 数额／转回 损失准备	期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	9,548	236,104	(235,897)	9,755
投资	20,091	51,843	(50,588)	21,346
其他	5,426	19,478	(19,842)	5,062
损失准备	(902)	3	7	(892)
合计	34,163	307,428	(306,320)	35,271

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35,271	89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其他应收款	9,145	1,526	个别认定

3.7.4 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13.2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4,168.96亿元，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往来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7.53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1,701.82亿元，主要为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7.87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3,222.37亿元，主要为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8 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轻型银行”战略转型，坚持“一体两翼”定位，围绕“客户+科技”主线，以开放融合为方法论，全面打造金融科技银行，深化组织文化变革，积极探索商业银行发展的3.0模式。

1. 以MAU为“北极星”，强化和完善零售“全产品、全渠道、全客群”服务体系建设

零售金融以最佳客户体验为目标，以“北极星”指标月活跃用户(MAU)为指引，深入践行“开放与融合”方法论，加快零售金融数字化转型，不断强化和完善“全产品、全渠道、全客群”服务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和泛金融服务。

一是以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为平台，持续探索和构建数字化获客模型，打造新的获客增长点，同时不断提升新客户向高净值客户的链式输送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累计用户数达1.45亿户，增幅27.19%，借记卡数字化获客占比19.98%；掌上生活App累计用户数达1.10亿户，增幅20.16%，信用卡数字化获客占比达62.82%。

二是不断迭代优化数字化经营体系，提升服务水平。转变传统的卡片模式，以App视角全新上线“用户成长体系”，引入各类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金融与泛金融权益。打通理财、信贷和信用卡系统，打通线上和线下渠道，融合形成力量，共同服务于客户，让客户在“网点+App+场景生态”中享受更多本公司提供的综合化服务。搭建核心场景和多维生态，提升用户使用粘性。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的MAU达1.07亿户，23个场景的MAU超过千万，“饭票”和“影票”两大场景的交易额近100亿元。强化与客户的线上交互，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报告期内，两大App中视频直播1,745场，服务超过1,170万客户。截至报告期末，44家分行开通了城市专区，1,595个网点建立了线上店。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理财投资客户数1,033.04万户，同比增长35.55%，占全行理财投资客户数的94.84%；招商银行App的理财投资销售金额10.09万亿元，同比增长28.21%，占全行理财投资销售金额的79.24%。

三是积极探索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强化客户洞察，针对处于不同人生阶段的客户，推出细分客群的差异化营销体系，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同时，从客户立场出发，坚持AUM经营理念不动摇，更加开放，主动引入全市场的优质产品，努力做客户的支付结算主银行和财富管理主银行，不断提升本公司在客户口袋的份额。零售客户体验监测系统——“风铃系统”对接行内系统提升至27个，监测客户体验指标1,367个，主动对客户体验进行管理，推动客户服务体验不断升级。

2. 紧抓账户流和资金流，围绕核心客群构建批发经营生态圈

批发金融以核心客户为业务发展的逻辑起点，构建核心客户与上下游供应链客户之间相互促进、正向循环的经营模式。

一是着力探索“投商行一体化”经营，以投资银行业务建立客户关系的同时，通过商业银行服务保持客户粘性。截至报告期末，国企混改项目落地31项；企业财资管理云平台(CBS)对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的覆盖率达到54.81%和24.46%，分别提升了9.81和6.06个百分点；总行级战略客户使用本公司交易银行核心产品的数量提升至4.70个。

二是在深耕核心客群基础上，沿着资金链向客户的生态圈延伸。通过大幅改善业务办理体验，付款代理、商票保贴、保函等拳头产品带动对上下游供应链的大批量获客，也带动了小企业有贷户的恢复性增长。批发客群质量明显提高，截至报告期末，日均存款50万元以上的公司客户达19.9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85万户，增幅16.68%。同时，本公司积极把握专项债机遇，报告期内，提供服务的专项债项目金额达1.30万亿元，发债资金沉淀存款6,388.73亿元，机构客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9,143.5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与国内25家政府机构开展AI智能客服合作，累计服务20万人次。

三是持续提升对公客户体验，从用户视角推进业务线上化。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客户体验监测系统对接行内系统28个，监测客户体验指标954个。截至报告期末，网上企业银行自助开通率从72.23%提升到91.05%。“保函闪电开”一经推出即被客户大量使用。企业开户大幅精减客户填单工作量，从78项减少为3项，只需来银行一次。本公司在同业中首家取得区块链开票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区块链开票量133万张；发票云项目在同业中率先实现自营业务线上自助开票，增值税普票电子化率79.79%，发票云查验发票数390万张，报销发票数142万张。

3. 持之以恒打造金融科技银行

业务数字化经营的底层是持续的金融科技能力打造。本公司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119.12亿元，同比增长27.25%，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45%，同比提高0.73个百分点。信息科技投入主要投向系统运营、电子设备和软件采购、信息科技人力资源配置、信息科技咨询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累计立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2,106个，其中1,374个项目已投产上线，覆盖零售、批发、风险等各个领域。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全行管理能力和效率逐步提升。零售金融持续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W+平台，实时提供专业建议、上线智能辅助销售功能，线上支持客户服务。智图、智网、智策、先机、神笔等客户数据分析产品帮助分行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全面应用AI、语音识别等技术服务客户。批发条线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4.0)为载体，以场景串联客户信息、资讯案例、业务办理、营销支持和团队建设五大功能赋能分行。合同网签覆盖77项批发业务，大幅压缩签署时间。在核查、录入、咨询等49个中后台场景中应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光学字符识别(OCR)和自然语言处理(NLP)等金融科技技术，替代业务笔数达2,723万笔。风险管理以用户视角集成多个模块，整合打通底层系统数据，实现客户基础信息、风险信息、关系图谱信息一键查询，风险报告、预授信报告自动生成。报告期内，智能风控平台“天秤”将非持卡人伪冒及盗用金额比例降至千万分之三；对公智能预警系统对有潜在风险的公司客户预警准确率达75.21%，能够在客户不良前平均20个月发出预警信号，对新出现不良的覆盖率为86.75%。数字化运营积沙成塔，报告期网点平均日结时间同比提早50分钟，同时柜面业务客户满意度连续三年保持上升。线上协同办公能力大幅提升，线上会议和培训成为常态，覆盖面更广，效率更高，节省了大量时间和成本。

全面启动科技基础设施从IT到DT转型，积极推进主机上云和应用上云。不断完善客服云、舆情云、视觉云三大AI云服务，报告期内，客服云节省人力4,000多人，舆情云预警时效性由1天提升至1小时，视觉云全年调用量达9,200万次。系统与数据打通取得重大突破，完成90个立行立改项目，解决需求响应机制、数据共享机制、内部用户统一认证等18项基础性和全局性难题。统一对公用户体系，实现用户用一个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即可访问18类系统，涵盖200项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撑对公客户的综合服务、综合定价和风险扎口管理。全行数据资产的管理水平大幅提高，推出了可以为全行提供可视化数据产品的商业智能平台，以及可以让取数人员对数据进行自助分析的人工智能平台，同时进一步净化数据资产，数据使用更加便捷高效。

4. 持续深化开放融合的组织文化转型

内部协同意识、协同能力不断增强。打破部门间竖井，集合有生力量作用于市场，逐渐形成了企业级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联动，实现AUM增量创历史新高，增幅创近五年新高，托管规模突破16万亿元，增加2.82万亿元。本公司总分行之间、各业务条线之间充分联动，共享资源和能力，合作拓展场景，打造平台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公积金服务覆盖78个城市、社保查询覆盖66个城市、非税缴费覆盖85个城市；电子社保卡全行累计签发量1,376.5万。政务便民场景MAU660.27万户，同比增长419.29%；生活缴费场景MAU421.46万户，同比增长72.37%。

开放融合的组织文化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中后台积极为一线赋能减负，一些长期困扰基层的共性负担得到有效整治，一些制约一线员工的流程痛点得到切实解决。跨边界的融合型任务团队在主机上云、数据中台建设等项目上展开全面合作，成为解决复杂工作的有效组织方式。行内外、总分行、跨分行、多形式的人才交流体系逐步成型，健全干部交流机制，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基层经历导向。小团队创新常态化，形成创新工场孵化机制，鼓励员工跳出常规工作流程和运作方式，实现创新想法落地和团队成长。一线声音被广泛重视，内部论坛“蛋壳”平台越来越多地成为各级管理者决策的重要依据。“清风行动”推动全行坚持做正确的事，“开放、融合、平视、包容”的轻文化日益成为全行上下认同的价值观。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本公司2020年净利息收益率2.56%，同比下降9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受资产端利率下降影响：一方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多次下调，同时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减费让利政策，新发放贷款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在更加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引导下，市场利率下行，票据融资、债券投资和同业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受益于低成本存款增长较好及加大对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高成本存款的量价管控，存款成本率同比下降；随着市场利率下行，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司库主动负债成本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资产收益率下降带来的缺口。

展望2021年，预计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仍将承压。一方面，疫情影响仍在延续，经济复苏根基尚不牢固，同时，2020年LPR下调，2021年部分存量贷款集中重定价，资产定价提升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伴随货币政策回归常态化，市场化负债成本企稳回升，加之存款竞争日趋激烈，负债成本整体仍面临上行压力。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宏观形势和政策研判，强化对资产负债的前瞻性、灵活性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力争将净利息收益率保持在较优水平。资产端，持续优化贷款的行业结构、业务结构、客群结构、区域结构，进一步加强风险资产定价管理。负债端，一方面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存款定价管理，进一步巩固存款成本优势；另一方面灵活安排市场化资金来源，并推动低成本同业活期存款平稳增长。

2.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882.90亿元，同比增长4.74%，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32.97%，同比下降0.55个百分点。由于疫情对宏观经济、居民消费的影响较大，银行卡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受到直接冲击，加之金融市场剧烈波动下债券估值、外汇交易损益承压，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通过积极应对、动态灵活调整策略，本公司仍实现了非利息净收入的增长：一是得益于客群快速增长、数字化经营能力增强、资金环境宽松等因素，代理基金、代理理财、代理信托等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较好；二是在托管规模稳步增长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带动下，托管业务收入增长较好；三是深化批发客群经营与拓展，交易银行业务、对客交易业务等收入增长较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706.99亿元，同比增长7.47%。就重点项目来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85.24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35.68%²（其中，代理基金收入94.34亿元，同比增长99.45%，主要是资本市场活跃，非货币基金销售较好；代理理财收入56.99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57.89%，主要是代理理财规模稳中有升，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代理信托计划收入76.26亿元，同比增长12.58%，主要是在资本市场带动下浮动收益类产品业绩表现较好；代理保险收入55.41亿元，同比下降4.3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线下接触客户难度增加；代理贵金属收入2.24亿元，同比增长86.67%，主要是黄金交易活跃度提升）；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4.74亿元，同比增长0.1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借记卡和信用卡交易手续费收入增长受限；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26.01亿元，同比增长9.95%，主要是受电子支付收入增长带动；托管费收入42.15亿元，同比增长16.92%，主要是托管业务规模增长及结构不断优化。

展望2021年，在M2增速趋于下行、消费信贷领域风险仍处高位等外部环境下，非利息净收入增长面临诸多挑战。本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中间业务发展基础，不断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加快客户结构、业务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的优化调整，积极挖潜增收，非利息净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一是围绕“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的工作主线，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探索盈利模式转变，从销售导向转为客户价值导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拉动AUM及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二是通过多种形式的交易拓展，推进绑卡并提升活跃度，带动支付结算交易量及手续费收入增长；三是深化批发客户综合化经营和“投商行一体化”服务转型，以成为对公核心客户的首问银行和主办银行为目标，同时加大与招银理财、招银国际、招商基金等集团内子公司的协同，促进债券业务、对公财富管理业务、托管业务、交易银行业务等非息收入的增长；四是强化市场研判，提升交易能力，在波动的经济周期、政策周期内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票据业务收入的相对平稳和良性增长。

3. 关于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存款54,079.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72.39亿元，增幅16.78%，存款增量创历史新高，且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存款³47,105.19亿元，增量10,275.08亿元，突破万亿元。本公司客户存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得益于M2增速上升，为存款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断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加大客群拓展力度，同时持之以恒打造金融科技银行，加强线上营销，疫情期间在拓展客户和吸收客户增量资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公司客户存款结构优化的主要原因是强化内部管理，通过管控大额存单规模和价格，压降结构性存款规模，以及深化客户经营等措施，提升活期存款占比。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活期存款余额36,006.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61.23亿元，占比66.58%，较上年末提高6.45个百分点；结构性存款余额2,670.2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488.77亿元，占比4.94%，较上年末下降6.20个百分点。

展望2021年，在国内经济持续复苏的背景下，货币、财政政策将持续向正常化回归，M2增速或将不及2020年，预计商业银行存款增长将有所放缓。同时，由于商业银行存款竞争激烈程度不减，本公司仍将面临规模增长与成本管控两方面的压力。为应对上述挑战，保持存款的高质量增长，本公司拟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举措确保存款量增质优运行，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巩固活期存款占比优势；二是持续扩大客群规模，拓展存款资金来源；三是继续加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高成本存款量价管控，引导存款成本下行。

²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含招银理财2020年受本公司委托管理产品获得的管理费收入34.64亿元，该类业务往期为本公司受托理财业务，计入受托理财收入。自本期起单独反映在招银理财的收入中，并调整同期可比数据。

³ 核心存款为本公司存款内部管理指标，其口径为客户存款剔除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成本较高的存款。

4. 关于贷款投放

2020年, 本公司贷款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47,303.83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5,532.30亿元, 增幅13.24%。其中, 零售贷款较上年末增加3,159.98亿元, 增幅13.57%, 在信用卡贷款受疫情影响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下, 个人住房贷款、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的增长带动了本公司零售贷款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贷款总体保持稳健增长, 对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的信贷资源投入增加1,346.37亿元, 增幅8.29%; 票据贴现较上年末增加1,025.95亿元, 增幅45.62%, 主要是因为本公司2020年下半年通过加大票据资产配置的方式, 有效支持普惠型小微企业及优质制造业企业信贷需求。

2020年, 在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下, 本公司认真执行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帮助确实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缓解还本付息资金压力, 及时纾解企业因疫情影响出现的暂时经营困难。报告期内, 累计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贷款金额为1,525.72亿元。同时, 本公司持续开展风险排查, 对生产经营恢复良好、具备正常还款能力的客户, 引导其逐步恢复正常还本付息; 对延期还本付息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恶化、流动性遇到非暂时性困难的客户, 及时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截至报告期末, 仍处于延期还本付息状态的客户贷款余额为219.09亿元。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延期还本付息客户的监测,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风险管控。

普惠金融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数48.01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20.8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⁴余额5,306.50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773.21亿元, 增幅17.06%。报告期内, 本公司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5,625.16亿元,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53%, 同比下降48个基点, 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展望2021年, 本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内部发展需要, 坚持“一体两翼”“轻型银行”的发展战略。信贷资产投放策略方面, 坚持稳健且可持续发展策略, 具体来看, 零售贷款总体上将延续2020年稳健增长趋势, 其中, 住房贷款的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 主要是本公司为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及自身信贷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本公司将加大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投放力度; 在注重风险防范和客群结构优化的基础上, 信用卡贷款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公司贷款增速预计较2020年略有提升, 主要是本公司的公司客户信贷需求估计将有所上升。同时, 在管理策略上, 本公司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不断提升贷款综合回报, 加大对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中小微客户和普惠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5. 关于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0年末,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20]322号)。根据文件要求, 本公司属于第二档的中资中型银行, 房地产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分别为27.5%和20%。本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佳零售银行”, 多年来随着零售业务的快速增长, 逐渐形成了房地产贷款存量占比较高的业务特点。

加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控既是落实国家宏观审慎管理、防范潜在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系统安全的要求, 也是促进本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实现资产结构均衡发展的内在需要。本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文件要求, 做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推动相关业务按政策要求实现平稳过渡。

该文件对本公司的总体影响可控。本公司将在严格落实文件要求的同时, 以此为契机积极布局其他优质资产, 通过优化信贷结构, 灵活调整资产投放节奏, 努力保持资产收益平稳: 一方面, 在大类资产组合配置上, 适当加大投资类资产、票据资产和同业资产等非信贷类资产配置力度, 提升非信贷类资产占比; 另一方面,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推动普惠小微、优质制造业, 以及消费金融、新动能与新经济、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发展, 持续优化信贷类资产内部结构。

⁴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口径, 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为全折人民币境内口径, 含票据融资。

6. 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和处置

报告期内，受信用卡风险快速上升影响，本公司不良贷款生成额、不良贷款生成率均有所上升。总体看，2020年新生成不良贷款561.43亿元，同比增加119.28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1.26%，同比上升0.13个百分点。从业务大类看，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150.81亿元，同比减少32.74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86.21亿元，同比增加13.69亿元；受疫情冲击和共债风险叠加影响，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324.41亿元，同比增加138.33亿元。从地区看，总行、中部、境外地区不良贷款生成额、不良贷款生成率同比均有所上升，其他地区实现双降。从行业看，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生成额、不良贷款生成率同比均上升。从客群看，大型、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生成额、不良贷款生成率同比均下降；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生成额、不良贷款生成率同比均略有上升。

本公司一直坚持审慎稳健的客户选择和资产配置，风险抵补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282.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2.73亿元；拨备覆盖率443.51%，较上年末上升13.4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82%，较上年末下降0.37个百分点；报告期信用成本1.03%，同比下降0.3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549.29亿元，其中，常规核销304.38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121.23亿元，清收108.32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15.36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等监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理财业务风险资产通过回表至表内投资类金融资产科目进行处置。2020年共完成理财资产回表本金金额126.29亿元，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逐笔计提资产损失准备121.26亿元。后续，本公司将与招银理财协同优化投后检查流程，建立健全风险分层跟踪管理，完善多维度、全覆盖的风险检查机制，不断加强理财资产的投后风险管理。对过渡期内新生成的理财不良资产，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妥善进行回表安排，并加强回表后的管理，推动清收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依然存在，本公司资产质量管控仍将面临挑战。2021年，本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坚持从严资产分类、充分暴露风险的管理策略，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控；另一方面，不断优化信贷政策，提升行业研究和客户认知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高效处置不良资产，加大金融科技赋能，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努力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7. 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1,758,951	29,767	1.69	11,389	0.65	25,096	1.43
票据贴现	327,479	-	-	459	0.14	-	-
零售贷款	2,643,953	21,690	0.82	25,710	0.97	29,562	1.12
小微贷款	474,528	3,013	0.63	1,014	0.21	2,836	0.60
个人住房贷款	1,264,388	3,736	0.30	1,516	0.12	3,833	0.30
信用卡贷款	746,559	12,421	1.66	22,554	3.02	20,059	2.69
消费贷款	135,606	1,998	1.47	553	0.41	2,304	1.70
其他 ^(注)	22,872	522	2.28	73	0.32	530	2.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0,383	51,457	1.09	37,558	0.79	54,658	1.1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1,624,314	33,377	2.05	21,298	1.31	33,036	2.03
票据贴现	224,884	19	0.01	544	0.24	-	-
零售贷款	2,327,955	17,054	0.73	27,457	1.18	27,890	1.20
小微贷款	405,149	3,284	0.81	1,326	0.33	3,436	0.85
个人住房贷款	1,098,547	2,747	0.25	1,305	0.12	3,667	0.33
信用卡贷款	670,921	9,032	1.35	24,147	3.60	18,342	2.73
消费贷款	123,691	1,461	1.18	552	0.45	1,855	1.50
其他 ^(注)	29,647	530	1.79	127	0.43	590	1.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77,153	50,450	1.21	49,299	1.18	60,926	1.46

注： 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信用债投资、消费信贷业务、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缩退出类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

信用债投资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持续发生，尤其是个别市场评级较好的地方国有企业相继违约引起了较大的市场波动。本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敏感度，加强债券投资的灵活度管理，逐步建立了信用债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得益于本公司采取了限额管控、严格准入、流程优化、动态预警等风险管理措施，此轮信用债违约对本公司影响较小，信用债投资资产质量相对较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自营投资信用债规模为2,676.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6.53亿元，不良率0.19%，与上年末持平。2021年，在预期社会融资及外部流动性随疫情变化整体紧平衡的前提下，部分经营下行、高杠杆且债务集中到期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偿债压力，预计信用债市场违约风险仍将持续暴露。但随着国家一系列规范债券市场发展、维护债券市场稳定政策的出台，“刚兑”信仰进一步被打破，债券市场风险将有序出清，预计2021年本公司信用债投资业务风险总体可控。

消费信贷类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消费金融全行业风险整体继续上升，资产质量管控面临较大挑战。受疫情冲击影响，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消费信贷业务入催规模及入催率上升较快，逾期及不良均出现阶段性增加。2020年下半年，随着复工复产持续推进，国内经济呈现恢复增长态势，本公司消费信贷类业务先行指标已逐步恢复。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贷款不良贷款率1.66%，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但较2020年上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1.47%，较上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展望2021年，鉴于疫情变化仍有不确定性，居民就业、收入和消费仍在恢复，叠加共债风险等因素，预计消费信贷业务风险管控仍将持续面临压力。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秉持审慎的风险偏好、稳健的风险策略，聚焦价值客户经营，不断优化客群及资产结构，动态调整和部署风险管控策略，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努力保持消费信贷类业务资产质量的相对稳定。

房地产授信业务风险管控

本公司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根据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监管要求、行业运行状况，按照“控制总量、审慎准入、聚焦区域、调整结构、严格管理”的总体策略，动态优化内部信贷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公司房地产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5,974.10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增加890.79亿元，其中，境内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3,114.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1.67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6.58%，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主要投向优质战略客户，严控战略客户名单外增量投放。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公司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0.22%，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2021年，受“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和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等监管新政影响，预计部分杠杆率高、有息负债沉重、三四线城市项目占比高的房地产企业融资能力和回款情况可能变差，资金压力可能增大。本公司将持续对房地产客户及区域资产结构进行调整，聚焦中心城市和战略客户，预计在宏观环境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将保持相对平稳。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管控

本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持续加强地方政府举债约束、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和地方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2,482.97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减少79.11亿元。其中，境内公司贷款余额1,149.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7.27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43%，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个别企业风险有所暴露，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不良贷款率0.55%。2021年，本公司将按照“优选区域、择优支持、合规运作、限额管理、强调自偿、一城一策”的总体策略，秉承商业化原则，坚决打消政府兜底思维，根据项目和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对自身债务的覆盖程度优选业务。此外，针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融资，本公司将择优选择经济发达、承债能力较强的区域发行主体；针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将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列入国家重点规划建设项目开展债券投资业务。预计在国家财政金融政策保持稳定的背景下，本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资产质量有望继续保持稳定。

压缩退出类行业风险管控

对16个本公司压缩退出类行业⁵，本公司持续执行客户分类管理策略，严格客户准入标准，持续推进资产和客户结构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压缩退出类行业全口径业务融资敞口1,238.22亿元，较年初增加15.62亿元，主要投向优质的总分行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压缩退出类行业不良贷款率4.21%，较年初下降1.79个百分点，其中受个别大户风险暴露和规模持续压降影响，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化肥制造、海洋货运等3个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上升，其他13个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均下降。2021年，对压缩退出类行业，本公司将继续重点支持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业内龙头企业和区域优势企业，优先满足涉及节能环保改造和技术改造升级等绿色贷款融资需求，着力压缩退出重大风险客户、低端过剩产能客户、高杠杆企业和“僵尸企业”，预计2021年该领域风险总体可控。

⁵ 16个行业指：煤炭、煤化工、煤贸、钢铁、钢贸、基础化工、常用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船舶制造、平板玻璃、海洋货运、纺织化纤、光伏制造、化肥制造、机床、合成材料制造等领域。

8. 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及逆周期资本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66.85%；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57.27%，比权重法低9.58个百分点，资本节约效果明显。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为24.33%，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为8.20%，较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增速10.99%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及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实现了资本内生增长。

本公司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策略，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发展，进一步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共发行19单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781.83亿元，基础资产包括信用卡贷款、汽车分期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及不良贷款。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近年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等专项领域监管文件陆续出台，国际监管改革持续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将于未来几年全面落地。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以大财富管理价值体系建设为着力点，持续深化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资本资源配置，加大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经济利润(EVA)等价值评估指标的运用，并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持续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动态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综合规划各类资本工具的运用，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通过以上努力，预计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可达到规划目标，即2021年至2023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10.0%、11.0%和13.0%以上。上述资本规划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9. 关于公司客户服务转型

本公司坚持“轻型银行”战略，在传统信贷支持的基础上，通过股权直投、理财资金出资、自营投资、票据融资、债券承销等方式，满足公司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需求，以“投商行一体化”服务理念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42,591.75亿元，较年初增加5,702.56亿元，其中，传统融资⁶余额22,457.67亿元，较年初增加2,113.59亿元；非传统融资⁷余额20,134.08亿元，较年初增加3,588.97亿元，非传统融资余额占客户融资总量余额的比例达到47.27%，较年初提高2.4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打造并逐步完善服务于“投商行一体化”的资产销售平台，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打通行内资源渠道，加强与招银理财、招商信诺和招商证券的密切配合，拓展与各类型资金方、管理人，如信托公司、公募基金、券商、保险公司等的生态圈，通过债券销售、企业财富管理、市场交易（撮合）、银团分销等轻型业务，从客户视角而不是从单一的产品视角出发，提供统一的“投商行一体化”金融服务，做交易型资源整合者，实现差异化竞争。重点围绕企业直接融资，帮助企业以更低的成本获得债券融资支持。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信用债主承销金额同业排名第三。通过并购融资服务，本公司与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

⁶ 传统融资包括对公一般性贷款与商票贴现（含转出未到期票据）、承兑、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与非融资性保函。

⁷ 非传统融资包括资产经营、自营非标、融资性理财、本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撮合交易、融资租赁、跨境联动融资、牵头银团贷款八大部分。

同时, 本公司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并积累了一系列支持先进制造业的成功经验。一是业内首创“全国做一家”跨分行供应链业务模式, 为核心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构建全行性服务网络, 解决中小企业难以独立以信用或资产抵质押获得融资的难题, 在助力产业链更快成长的同时, 也降低了本公司信贷业务的异地操作成本和风险管控成本。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以该模式服务80家核心企业, 拓展5,120家供应商, 并为其中4,000家供应商提供了融资支持。二是继续聚焦创新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 实施“千鹰展翼”计划, 提供全成长周期、全价值链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 在本公司开立募资专户的IPO上市企业数167家, 占当年境内上市企业数的42.93%, 较上年提升12.88个百分点, 吸收IPO募资存款1,521.18亿元, 市场份额36.38%, 较上年提升26.79个百分点。三是借助票据业务一体化经营优势, 为企业提供覆盖票据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 做企业票据结算的主办行, 内建“票据大管家”票据综合服务平台, 外拓票据结算场景, 经营远期结算流量, 把握“远期结算票据化、短期融资票据化、票据资产标准化”机遇, 围绕核心客户的票据管理和个性化融资需求不断加强产品创新, 提升客户体验。

未来, 在利率中枢下移和金融脱媒加速的背景下, 本公司将坚持在FPA视角下,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和出发点, 立足银行表内外融资基础, 围绕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市场、本公司存量资金和市场增量资金两类资金来源, 积极推动债券承销、撮合交易、融资租赁等多维发展,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不同融资渠道特点, 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多元化服务,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10. 关于金融科技

本公司持续加大金融科技资源投入, 以“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战略演进路径, 深入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发展和3.0经营模式升级。

经营模式持续转型升级。一是数字化经营能力明显增强。继续以月活跃用户(MAU)作为“北极星”指标开展数字化经营体系建设, “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App已成为零售客户的主要经营渠道, 持续优化升级招商银行企业App与“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以视频直播为手段不断丰富与客户线上交互的方式; 以总行网络经营服务中心、分行网点线上店、理财客户经理连线等多样化方式, 构建“总分支—客户经理”的线上线下立体化经营体系。二是数字化经营成效喜人。构建数字化获客模型, 持续探索新的获客增长点; App理财投资客户数、App理财投资销售金额、App发放贷款金额持续提升。三是生态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构建场景丰富的零售客户服务生态体系, 便民、出行、饭票、影票四大场景探索取得初步成效。以薪福通、现金管理平台(CBS)、发票云、AI智能客服等企业服务产品助力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 与企业客户建立数字化连接。

数字化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全行运营及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搭建客户体验智能化监测系统, 推动客户体验管理从“响应式”向“主动式”加速转变; 依托AI、语音识别等技术持续提升智能客服能力; 打造行内协同办公平台, 提升全行办公效率。二是以用户视角推进对公十大高频业务线上化, 简化客户与客户经理操作, 有效缩减业务处理时间, 优化客户体验。三是推动风险管理能力全面升级, 交易风险方面, 搭建智能风控平台“天秤”系统, 有效拦截电信诈骗交易; 信用风险方面, 搭建对公智能预警系统, 实现对有潜在风险公司客户的及时预判和预警; 市场风险方面, 构建覆盖中国市场九成以上信用债发行人的量化信用分析模型, 实现对信用债违约风险的有效预警; 合规风险方面, 积极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在反洗钱领域预警的应用, 提升自动化风险监测能力。

初步构建了面向未来的科技基础设施与能力。一是云计算方面, 打造开放型IT架构, 加速推进全行应用上云迁移实施。二是技术中台方面, 以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为主要共享形式, 推动业务组件、技术组件的开放和复用。三是数据中台方面, 搭建全行统一数据门户“招数”, 提升全行数据分析及用数能力。四是人工智能方面, 不断完善客服云、舆情云、视觉云三大AI云服务。

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构建以“燃梦计划”为主的常态化小团队创新模式, 通过融合型项目制团队开展创新探索, 激发全行创新活力。

展望未来, 本公司将围绕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的工作主线, 进一步创新和拓展“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内涵和外延, 运用金融科技全面推进招商银行数字化转型升级。一是深入推进业务转型, 构建数字化经营新模式和新能力。以MAU和AUM为中心, 零售金融全面推动生态建设, 率先完成数字化转型, 推进财富管理向智能化迈进。公司金融以“投商行一体化”提升客户经营与资产组织能力, 全面实现基础业务线上化, 聚焦企业数字化服务, 以供应链为重点, 不断深化产业互联网生态经营。二是夯实大资管、大风险、大运营等核心能力, 全面支持业务发展。全面构建资产管理在投研、交易、风控和运营方面的核心能力; 建立适应大财富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 持续创新风控工具; 提升业务交付效率, 以科技赋能降低运营成本。三是以开放和智能为核心, 持续构建面向未来的基础设施能力。全面推进云架构转型, 打造全行共享赋能的科技中台, 构建支持业务智能化的智慧引擎, 全面支持业务快速创新。四是持续优化全行创新机制, 完善小团队创新孵化机制, 营造创新文化, 激发全行创新活力。

3.10 业务运作

3.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 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635.60亿元, 同比下降2.45%,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多; 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551.08亿元, 同比增长8.80%, 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7.92%, 其中, 零售净利息收入1,028.73亿元, 同比增长8.08%, 占零售营业收入的66.32%; 零售非利息净收入522.35亿元, 同比增长10.25%, 占零售营业收入的33.68%, 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59.16%。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58.40亿元, 同比增长32.83%, 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50.77%; 实现零售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3.93亿元, 同比增长0.29%。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零售客户1.58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 较上年末增长9.72%, 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310.18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17.15%; 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89,417.57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9.32%, 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73,455.87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20.71%, 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的82.15%。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18,993.70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3.45%, 存款余额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报告期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67.38%。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零售客户一卡通发卡总量1.58亿张, 较上年末增长6.76%。

2020年一季度突发的疫情对本公司零售获客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但伴随着疫情防控显现成效, 复工复产加速, 特别是得益于金融科技对线上服务的有力支撑, 零售客户多方位的需求得到了高效响应与保障, 零售获客在二、三季度出现明显好转, 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迅速增长, 金葵花及以上客户的资产增速同比大幅提升。面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反复, 以及同业异业竞争加剧带来的挑战, 本公司将以“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目标, 深入践行“开放与融合”方法论, 不断强化客群拓展与经营, 持续提升产品创设与精细化管理能力, 在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 坚持以MAU“北极星”为指引, 深化零售金融3.0数字化转型, 强化金融科技应用, 以支撑线上服务的开展, 不断拓宽服务边界, 打造极致体验,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扩大差异化领先优势。

财富管理业务

2020年, 本公司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22,171.72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7.72%; 抓住资本市场触底反弹、客户基金配置需求井喷的机会, 实现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额6,107.04亿元, 同比增长177.88%; 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4,691.20亿元, 同比增长38.19%; 实现代理保险保费840.15亿元, 同比下降10.92%,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线下接触客户难度增加所致。2020年, 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58.40亿元, 其中, 代理基金收入94.00亿元, 代理信托计划收入70.59亿元, 代理保险收入55.40亿元, 代理理财收入36.18亿元, 代理贵金属收入2.23亿元。有关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的原因详见本章3.9中“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充分发挥在品牌效应、线上线下融合、资产配置和财务规划专业性等方面的优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基于客户画像开展精细化的分类分群管理,并通过“人+数字化”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一线队伍的专业能力,持续推动线上线下一体的数字化转型,创新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经理通过App连线功能与金卡、金葵花客户建立线上经营关系,服务客户932.72万,同比增长44.77%;成交订单224.61万笔,同比增长296.76%;成交金额4,725.49亿元,同比增长319.57%。同时,本公司依托科技与数据,不断提升服务与客户需求的适配度。一是加强客户行为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洞察客户深度需求;二是准确识别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和风险偏好,充分融合业务场景,搭建完整的营销模型体系,协助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努力赢得客户信任,力争成为客户财富管理主办行。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币总资产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99,977户,较上年末增长22.41%;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27,746.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36%;户均总资产2,775.2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3.6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76个境内城市和6个境外城市建立了91家私人银行中心和64家财富管理中心,构建起包含私人银行中心、财富管理中心、招商银行App“私人银行专区”、网络经营服务中心远程私人助理团队的高端客户立体化服务网络。

本公司私人银行服务秉承“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经营理念,坚持服务的专业性、全面性和私密性,在个人、家庭、企业三个层面,为高价值客户提供涵盖投资、税务、法务、并购、融资、清算等方面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本公司依托庞大且优质的零售客群基础,通过持续完善专业能力,逐步构建起以专业投资顾问服务模式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加强公司和零售业务的融合、线上线下服务融合、金融与非金融服务融合和境内外服务融合,强化客户拓展,深化客户综合经营与服务,实现客户和本公司的互利双赢。同时,本公司深化金融科技运用,在客户需求精准识别、客户经理专业能力提升、专业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内部运营流程优化等方面加速私人银行业务的数字化进程,不断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体验。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流通卡9,953.16万张,较上年末增长4.44%;流通户6,670.9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42%;信用卡贷款余额7,466.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7%;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20.78%。2020年,本公司实现信用卡交易额43,410.71亿元,同比下降0.17%;实现信用卡利息收入563.38亿元,同比增长4.33%;实现信用卡非利息收入261.75亿元,同比增长0.72%。

受全球疫情影响,叠加国内宏观经济低位运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等多因素影响,本公司信用卡资产质量在2020年上半年呈现一定波动,逾期规模及不良等相关指标面临短期阶段性上升的压力。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在国家有关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政策支持下,本公司多管齐下、积极应对,2020年下半年起,信用卡各项风险指标已趋于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贷款不良率1.66%,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但较2020年上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密切监测宏观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客群及资产结构,动态调整和部署风险管控策略。从2021年起,本公司将对信用卡业务采取平稳、低波动的经营模式,以有效应对当前风险周期,实现信用卡业务“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公司围绕提质增效,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术驱动,保障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具体包括:在信用卡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的背景下,主动持续调优客群结构,不断迭代升级团队业务能力,提升获客效率;多措并举拉升疫情后的消费,拓展“饭票”“影票”经营场景,并通过“天天红包”“月月小锦鲤”“10元风暴”“手机支付加鸡腿”等营销活动提升客户参与度和粘性;强化信用卡的产品竞争力,开展“星座守护信用卡”主题营销,推出“bilibili联名信用卡”,助力品牌、产品与年轻人的紧密连接;坚持优化资产结构,加强资产抗风险能力;推进消费金融产品数字化转型,强化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的能力;巩固智能服务交互能力,提高交互渠道效能与品质,优化AI场景建设,提升客户体验。此外,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掌上生活App平台经营,有关掌上生活App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10.3“分销渠道”。

零售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26,439.53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3.57%, 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5.89%, 较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其中, 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总额18,973.94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4.51%, 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0.11%, 较上年末上升0.44个百分点。

业务开展方面,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力做好疫情期间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针对小微贷款业务, 本公司加强小微信贷支持力度, 积极纾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支持复工复产, 并依托金融科技, 不断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针对住房贷款业务, 本公司严格落实各地区房地产调控政策, 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购房需求, 实现房贷业务的稳健发展。针对消费贷款业务, 本公司严控资金用途, 优选客户, 合理满足消费信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住房贷款余额12,643.88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5.10%; 小微贷款余额4,745.28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7.12%; 消费贷款余额1,356.06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9.63%。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客户数807.93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25.80%, 客群增长以线上轻型获客为主。

资产质量方面, 本公司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策略, 零售贷款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但受疫情可能反复的影响, 未来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零售关注贷款余额257.10亿元, 关注贷款率0.97%, 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 零售不良贷款余额216.90亿元, 不良贷款率0.82%, 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其中, 小微不良贷款率0.63%, 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 消费贷款不良率1.47%, 较上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 剔除信用卡,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达81.34%, 上述抵质押贷款期末余额抵质押率30.53%, 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 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风险管理方面, 本公司结合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及区域差异性, 持续强化风控体系建设, 切实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在客群选择方面, 坚持选择身处稳定行业、拥有稳定收入的优质客户作为主要获客来源。二是在量化风控能力建设方面, 融合内外部客户标签, 丰富客户风险识别维度, 不断提升量化模型的效果, 同时, 引入机器学习、关系图谱等算法和模型, 推动风险模型在全流程、全产品的覆盖。三是在贷后管理能力方面, 不断提升贷后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实施全生命周期的量化风险监测和分类管理, 努力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3.10.2 批发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507.67亿元, 同比增长12.70%; 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170.39亿元, 同比增长6.49%, 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3.71%, 其中, 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810.75亿元, 同比增长9.23%, 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69.27%; 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59.64亿元, 同比增长0.79%, 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30.73%, 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40.73%。

批发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的公司客户总数223.32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6.42%; 报告期内新开公司存款客户数39.70万户, 贡献日均存款2,248.84亿元, 其中日均存款50万元以上的新开户1.97万户, 占比同比提升1.10个百分点; 报告期线上获客占比提升至21.82%, 对公客户线上集中经营覆盖率达到34.54%; 报告期全行代扣税及社保交易1,262.97万笔, 交易金额8,521.65亿元, 同比增长16.09%。本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小企业客户、同业客户、离岸客户等分层分类、专业专注的对公客户服务体系。

战略客户方面，本公司采取集约化管理方式，以提升行业专业化服务能力为主线，为战略客户提供生态化服务和“投行行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总行级战略客户数288户⁸，较上年末增加6户，自营存款日均余额7,348.44亿元，较年初增长20.90%，一般性贷款余额6,213.31亿元，较年初增长23.17%；分行级战略客户数6,142户⁹，自营存款日均余额5,454.06亿元，一般性贷款余额2,425.85亿元。

机构客群方面，本公司全方位深化与国家部委的“总对总”战略合作，深度经营财政、社保、公共资源交易、政府类公司、公积金等客群的低成本“流量资金”与“增量资金”，支持便民场景建设，为零售业务大量引流，同时不断创新合作模式，把握住专项债机遇，机构客群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机构客户数4.15万户，较上年增长17.23%；机构客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9,143.56亿元，同比增长8.81%。地方政府专项债全流程服务省级发行人市场覆盖率由上年的77.78%提升至97.22%，全国已发行专项债中，本公司服务项目金额1.30万亿元，覆盖率36.65%，发债资金沉淀存款6,388.73亿元，同比增长143.10%；成功中标广东、浙江职业年金受托资格，养老金（含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受托规模达到1,004.59亿元，同比增长133.87%。

小企业客群方面，本公司继续聚焦“供应链、千鹰展翼新动能、基础客群”三大客群，通过线上轻型获客渠道建设、新开户流程优化、网点厅堂服务体系建设、对公客户线上化集中经营、“AI+人工”智慧经营模式、一站式政务便民服务等举措，打造“批量获客、集中经营、线上线下融合”的小企业经营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行标小企业客户212.21万户，较年初增加13.34万户。小企业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6,517.18亿元，较年初增加2,433.66亿元，增量占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增量的51.38%。其中，活期余额5,375.72亿元，较年初增加1,813.05亿元；活期占比82.49%，较公司客户存款日均活期占比高25.09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千鹰展翼”客户3.14万户。

同业客群方面，本公司有针对性地拓展优质同业客户，通过综合服务方案深度服务同业战略客户，并以金融科技手段快速触达同业基础客户，有效挖掘同业客户的财务价值和平台价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行级同业战略客户67户、分行级同业战略客户196户。

离岸客群方面，本公司充分利用离岸平台服务非居民客户，深化对战略客户及新动能客户服务，做好分层分类经营，做实做细名单制管理，实施“一行一策”和“一户一策”，推动行业专业化经营，在跨境服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三类非居民客户存款时点余额突破260亿美元，增幅超过80%；国际结算量3,223.13亿美元，增幅超过20%。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总额17,589.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9%，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7.18%，较上年末下降1.71个百分点，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10,128.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89%，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62.09%，较上年末上升7.50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1.69%，较上年末下降0.36个百分点，境内对公非违约客户风险暴露加权平均违约概率0.74%，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公司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因年初部分企业成长后行标标识变化需对相关数据予以调整或剔除，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行标大型企业贷款余额14,036.12亿元，较年初增长9.15%，占境内公司贷款的86.05%，较年初下降0.5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66%，较年初下降0.24个百分点；境内行标中型企业贷款余额1,142.57亿元，较年初下降14.21%，占境内公司贷款的7.00%，较年初下降1.9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4.09%，较年初下降0.60个百分点；境内行标小企业贷款余额1,134.12亿元，较年初增长71.03%，占境内公司贷款的6.95%，较年初上升2.4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33%，较年初下降2.30个百分点。

⁸ 总行级战略客户数是2020年本公司服务的总行级战略客户集团客户数。

⁹ 分行级战略客户数是2020年本公司服务的分行级战略客户法人客户数。

报告期内, 本公司聚焦“轻型银行”战略, 持续优化贷款结构, 紧跟国家战略,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成渝都市集群等重点区域加强贷款投放, 同时顺应国家政策导向, 围绕疫情防控、制造业、民营企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加强产品创新与贷款投放, 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2,071.33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303.60亿元, 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11.78%;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1,714.15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256.68亿元, 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9.75%。有关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国家重点调控领域和普惠小微的贷款情况, 详见本章3.9中“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和“关于贷款投放”。

报告期内, 本公司基于机构类场景开发小企业线上化融资产品, 打造“渠道、场景、数据”+“产品”的“3+1”产品体系。基于政府采购场景, 上线政采贷2.0版; 基于公共资源交易场景, 上线投标贷; 基于出口退税场景, 上线退税快贷2.0版; 基于小企业金融结算场景和“银税互动”数据, 上线结算流量贷。开发小企业移动端作业平台, 推进小企业信贷业务流程的线上化, 持续提升集中审批效率, 优化客户体验。

本公司银团贷款业务主要是为了增强与同业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 分散大额信贷风险。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银团贷款余额2,093.64亿元, 较上年末下降8.78%。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 本公司继续深耕票据业务客群, 加快票据产品创新, 优化业务流程并推动线上化进程, 不断夯实票据业务发展基础, 票据客户数116,621户, 同比增长38.42%, 票据直贴业务量11,784.80亿元, 同比下降4.67%, 但业务量市场排名仍居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其中, 在线贴现业务量3,259.40亿元, 同比增长8.42%; 在线贴现客户数15,122户, 同比增长11.94%。同时, 本公司将票据业务开展与供应链经营紧密结合,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 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1,056.87亿元, 同比增长109.10%, 市场占比达10.23%(上海票据交易所数据), 同比提升4.86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票据贴现余额3,274.79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45.62%。

报告期内, 本公司积极配合央行票据再贴现货币政策, 但受人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比例不低于50%政策影响, 本公司再贴现业务量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 本公司再贴现业务量1,929.56亿元, 同比下降6.48%。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再贴现余额716.96亿元, 较上年末下降15.97%, 但市场份额仍保持行业第一(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

报告期内, 受益于市场票据业务的增长, 以及本公司加大了转贴现交易力度, 本公司转贴现买断业务量9,751.25亿元, 同比增长68.35%, 业务量市场排名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

公司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 本公司深化体制改革, 以客户分层经营带动对公存款量质齐升; 把握市场机遇, 聚焦重点业务场景实现对公存款的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客户存款余额35,085.57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8.67%; 日均余额33,617.42亿元, 较上年增长16.14%; 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 活期占比57.40%, 较上年提高2.7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1.75%, 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

交易银行业务

对公资金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方面, 本公司加快丰富和完善支付结算服务体系。一是整合线上、线下各种收款触点, 将本公司一网通支付、银联云闪付、微信人脸识别支付、第三方POS机支付等渠道整合至聚合收款, 公私联合拓展新经济、消费、医养医疗、保险等行业的B+C端的复合收款需求; 报告期内, 本公司聚合收款业务交易金额2,036.73亿元, 同比增长38.89%。二是重点聚焦垂直领域B2B电商平台、零售新经济平台、核心企业自建销售平台三类客群, 提供线上线下、分账对账和跨行收付结算一体化的对公收款服务; 报告期内, 本公司B2B收款业务交易量6,270.18亿元, 同比增长118.27%。三是升级打造“CBS+”财资管理开放平台。满足企业不同阶段需求, 研发多版本的股权激励系统; 深入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 联合优质第三方服务商打造“CBS+经销商协同”“CBS+费控报销”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已累计为3,146家集团客户提供财资管理服务, 纳入管理的成员企业数量达10.22万家, 纳入管理的各类账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达2,654.24万笔。CBS企业财资管理云平台对本公司战略客户覆盖率达到29.17%, 较上年末提升6.17个百分点。四是积极探索利用金融科技提升企业服务, 本公司发票云率先实现自营业务线上自助开票, 增值税普票电子化率为79.79%; 发票查验提升业务服务效率80%以上, 单笔查验耗时缩短至秒级, 服务客户数达11,258家。

国内贸易融资方面，本公司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化供应链融资服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一是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多种上下游融资产品统一管理。二是在付款代理业务上推广合同网签，使用合同网签的客户数占比达72%，较上年提升64个百分点。三是试点推广应收账款流转平台，解决核心企业信用穿透到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的难题。四是创新推出全额保证金电子保函，实现全流程线上化，为基础客群小额高频担保业务提供在线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量6,008.25亿元，同比增长32.93%；国内保函业务量939.19亿元，同比增长33.69%。

跨境金融方面，本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流程线上化和差异化服务。一是本公司开通疫情防控跨境汇款绿色通道，及时响应境内企业跨境购买防疫物资需求，并提供专属金融服务。二是推广货物贸易项下电子单证的使用。三是实现进口信用证全流程线上化操作，打造企业网上银行和招行一网通两大线上客户端办理渠道，通过智能校验、调用历史记录自动填单、进度跟踪等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四是抓住外贸新业态先机，全新推出跨境电商收款平台。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涉外收支结算量2,555.21亿美元，同比增长64.85%；为3.05万企业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客户数同比增长30.90%，人民币收支结算量6,100.50亿元，同比增长154.15%；对公结售汇业务量1,185.82亿美元，同比增长32.49%；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222.25亿美元，同比增长21.67%。

离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是筑牢风险管理和反洗钱管理防线，完善非居民客户接纳标准，建立反洗钱评估常态化机制，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要求嵌入各项制度中。二是持续强化非居民账户牌照优势，加强非居民产品融合创新，同时响应国家战略，立体化推动自贸业务发展，牵头完成FTU三亚二级分行验收上线。三是充分利用科技赋能推动离岸业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报表系统化、业务流程电子化、企业汇款移动化和贸易融资线上化。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升“投商行一体化”服务能力，聚焦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通过投资银行业务与客户建立联系并进一步深化合作，在带动公私业务联动的同时，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较好发展并扩大了本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面对复杂多变的发行环境，本公司通过强化销售体系建设、整合行内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等一系列举措，报告期内实现主承销债券金额7,911.61亿元，同比增长21.11%。本公司积极参与债券创新，以及股权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报告期内主承销了市场首单单特定目的载体(SPV)结构的商业物业抵押贷款支持票据(CMBN)、国企首单以LP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债务融资工具、首单疫情防控债务融资工具、本年度同类债券中最低票面利率的10年期债务融资工具和首批标准化票据等。

并购金融业务方面，面对国内外不利形势，本公司围绕国企混改、定向增发、公募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重点业务领域，不断整合内外部资源，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实现并购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并通过并购融资服务，与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并购融资业务发生额1,584.39亿元，同比增长55.43%。

结构融资业务方面，本公司着力推动对公代销产品创设和自营非标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围绕优质客户及上市公司的各类时点性财务管理业务需求、直接融资配套服务需求、信用类和类权益类融资需求，组织并创设优质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结构融资业务发生额1,056.34亿元，同比增长270.59%。

企业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销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客户分层经营，发挥资产组织与销售的纽带优势，推动公司理财产品转型与创新，以实现不同类型优质资产和不同风险偏好资金的高效匹配。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企业财富管理产品销售金额26,206.81亿元，同比增长18.77%。

市场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招投星”系统和“招投星”微信小程序更新迭代，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将其打造成“投行全类型资产对外销售平台”，实现投融资需求发布和投融资需求智能匹配，推动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市场交易（撮合类）业务融资规模2,187.25亿元，同比增长89.21%。

同业业务

同业资产负债方面，本公司以同业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价格为导向，配合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开展同业资产负债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存款日均余额6,016.22亿元，同比增长18.33%，其中，基于资金清算、结算或存管服务的同业活期存款日均余额5,002.59亿元，占比83.15%，同比提升5.77个百分点。

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平稳运行，本公司已与103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1,228.39万户；与87家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46.01万户；与58家券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3.66万户；与132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22.78万户。

同业代理清算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275户，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客户241户，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行业第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数据），位次较上年末均提升一位。

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签约金融机构2,778家；报告期内线上业务量11,075.02亿元，同比增长16.60%，其中代销第三方产品4,187.54亿元，同比增长98.33%。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¹⁰2.4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7%。其中，表外理财产品余额占比达99.97%，表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排名市场第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力支持理财子公司推进各项工作，在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控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工作成果。

一是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顺应监管调整资管新规过渡期的统筹安排，招银理财围绕优化后的整改计划，平稳有序推进业务转型。一方面持续改造和压退老产品，另一方面丰富新产品种类，加快新产品发行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新产品¹¹余额1.6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1.78%，占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的67.76%，较上年末提高36.54个百分点。

二是织牢织密风险管控网。基于资管行业逻辑和净值化转型方向，全方位梳理和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风险偏好，定期评估重大风险指标；形成客户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计量方案；持续提升发债主体和项目主体的评级覆盖率，制定并落实资产风险分级和定价方案。

资产托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余额16.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32%，托管规模保持国内托管行业第二，增量行业第一（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托管费收入42.15亿元，同比增长16.92%，收入规模居国内托管行业第四（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发挥专业能力，升级服务内容，实现托管业务的稳健发展。一是疫情期间启动系统应急处理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托管风险管理能力，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二是报告期内公募基金、保险和他行理财等三项托管业务的托管规模均首次突破万亿元，其中新发公募基金托管184只，同比增长49.59%，托管规模合计4,182亿元，同比增长140.48%，新发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和托管规模行业排名第一（WIND公开数据），托管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三是针对资产管理机构在投资交易、中后台运营等环节的痛点，升级服务内容，推出贯穿资产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托管+”增值服务体系，巩固了本公司在国内托管行业的市场地位。

¹⁰ 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为报告期末表内外理财产品客户本金与净值型产品净值变动之和。

¹¹ 新产品为符合资管新规导向的理财产品。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和金融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债券市场利率大幅区间波动；人民币汇率受年初国内疫情暴发及随后经济复苏影响先贬后升，价格弹性进一步增强。得益于美元疲弱及其实际收益率走低，贵金属价格大幅上扬。

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和财政政策，提前判断市场走势，有效捕捉市场机会，管控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灵活调整人民币债券投资的仓位和组合久期，在债券价格相对低点的2020年初集中买入长久期品种，于一季度价格高点及时获利了结，后于二、三季度开展波段操作，并于四季度继续加仓长久期品种，在获取底仓稳定配置收益的同时，通过波段操作获取价差收益，增厚组合整体收益。2020年信用债券违约金额创历史新高，通过强化准入审核和投后管理等措施，本公司成功规避了多起重大债券信用风险事件，自营投资信用债不良率远低于债券市场平均违约率。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公司根据对国际经济形势及市场走势的判断，在2020年一季度果断加大对中资企业美元债券的投资力度，同时适当调整外币债券组合久期，积极把握信用利差波动机会，加大信用债区间操作力度，有效提高了组合收益。

外汇交易方面，本公司积极研究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聚焦国内外经济基本面与货币政策差异，充分把握疫情下全球外汇市场运行特征及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市场节奏，通过综合运用多种交易工具，以及灵活的交易敞口管理与积极的做市策略，推动相关业务取得较好发展。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预判美元疲弱及其实际收益率走低形势下贵金属上涨行情，综合运用现货与期权等多种交易工具与交易策略，把握贵金属价格的市场波动节奏，积极参与相关市场做市交易，取得较好的投资交易收益。

对客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把握汇率、利率、贵金属市场波动机会，积极优化对客线上交易服务，提升客户交易效率和交易体验，并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为客户定制降低风险和融资成本的交易方案，批发客群“招银避险”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对客业务风险管理效果显著，全年未发生对客业务实质性风险。

2020年，本公司人民币汇率掉期业务量7,723.59亿美元，同比下降7.19%，主要因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上半年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适当控制了交易规模；对客业务交易量5,299.94亿美元，同比增长52.92%，其中对客衍生业务交易量3,809.37亿美元，同比增长80.47%。

3.10.3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130多个城市设有142家分行及1,724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16,559台可视柜台设备；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电子银行渠道

零售主要电子渠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零售电子银行渠道，进一步提升了运营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97.91%；可视化设备柜面业务分流率94.29%。

招商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招商银行App9.0版本，创新推出财富全流程陪伴服务，发布M+会员计划，引入泛金融资产视角，为亿万用户打造个人财富主账户。抗击疫情期间，招商银行App发布十大暖心服务，快速响应物理隔离下客户在社保、缴费、生活和客服等方面的需求。与此同时，持续升级数字化中台能力，以平台化、智能化、集约化的中台体系为全行经营赋能。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累计用户数1.45亿户。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1,629.46万户，全年登录次数68.60亿人次，人均月登录次数11.98次，期末月活跃用户数6,126.38万户。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交易笔数18.03亿笔，同比增长6.88%，交易金额40.91万亿元，同比增长23.22%。

信用卡掌上生活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掌上生活App为基础，稳步推进用卡服务、金融产品、内容生态、汽车生活等场景建设，持续加强掌上生活App与信用卡主营业务、与用户和商户的连接。抗击疫情期间，掌上生活App推出“小招喵的抗疫生活圈”，依托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智能客服、线上还款、在线教育等足不出户的金融与生活服务；同时，以掌上生活App为载体，面向商户发起“逾越者联盟”，助力餐饮、汽车和电商等各个消费领域复苏，以实际行动与合作商户共克时艰。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掌上生活App通过结合各类营销活动，持续优化客群经营体系，完善平台经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掌上生活App累计用户数1.10亿户。报告期内，掌上生活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813.55万户，期末月活跃用户数4,603.17万户，用户活跃度持续领跑同业信用卡类App。

网络经营服务

本公司网络经营服务中心通过电话、网络和视频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和专业的贴心服务。

2020年，本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电话人工接通率98.40%，电话人工20秒响应率95.42%，电话服务的客户满意度99.73%。

本公司积极提升线上非接触服务能力，以顺应疫情发生后，客户行为加速线上迁徙的趋势，报告期在线互动服务占比90.23%¹²，文本在线交互已成为远程咨询服务的主力军。同时，本公司持续以金融科技为驱动，加速推进服务智能化发展，加强线上服务场景建设，持续深化智能机器人训练和学习，加强算法优化，报告期智能自助服务占比77.23%¹³。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视柜台月均来电量195.41万次，单日最高11.76万次，对网点非现金交易替代效用凸显。

智能服务体系

本公司持续优化以“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App为核心，涵盖网络经营服务中心、网点可视化设备的智能服务网络。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增强招商银行App智能客服“小招理财顾问”和掌上生活App智能客服“小招助理”的AI服务能力和闭环服务能力，加速服务生态“场景化”，持续打造面向客户的智能服务产品。同时，将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服务窗、官方QQ等第三方渠道作为品牌宣传、业务推广的重要渠道，提升智能客服、消息提醒等线上轻服务能力，与自身智能服务网络形成强连接的有机服务生态，智能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微信公众号获取的粉丝量累计达2,594.26万；从信用卡第三方渠道（主要为微信、支付宝服务窗和官方QQ）获取的粉丝量累计达1.63亿。

批发主要电子渠道

网上企业银行

受疫情影响，对公客户线上业务需求增加，本公司依托网上企业银行积极建设线上化服务能力，基于用户旅程视角加快高频业务线上化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41个对公产品实现全流程线上化；电子渠道自助申请功能覆盖对公产品的占比达91.05%；推动10项柜面高频业务转线上化操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数212.5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78%，其中，月活跃客户数116.9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55%。报告期内，网上企业银行实现交易笔数24,852.13万笔，交易金额126.00万亿元。

¹² 指在各类远程咨询服务中，文本在线方式的服务占比。

¹³ 指在各类远程咨询服务中，智能机器人承担的服务占比。

招商银行企业App

本公司探索数字化渠道展现“千人千面”场景模式，全新推出招商银行企业App“企业法人”版本。持续拓展对公客户线上高频交易场景，在企业App上搭建商务、票据、理财等总行级专区，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及活跃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企业App上开设抗疫复工服务专区，为本公司对公客户提供线上疫情防控服务工具包和企业专用“慈善捐款”通道。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企业App客户数129.5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41%，其中，月活跃客户数54.0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6.68%。报告期内，客户通过招商银行企业App发起的交易笔数1,617.18万笔，交易金额3,406.45亿元。

3.10.4 信息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金融科技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加快“云+中台”架构转型，推进总分行及子公司应用系统全面上云，打造企业级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赋能内外部合作伙伴。建设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赋能行内业务场景、对外输出金融科技能力，与头部高校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推进科技产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深耕区块链领域，建设区块链平台，积极赋能业务，保持同业领先。

应用系统开发方面，总体产出持续增长，交付速度进一步加快，为业务的快速发展、创新和变革提供强有力支持。零售领域，发布招商银行App9.0版本，推出App直播、资讯视频等新功能，打造音视频基础能力，丰富泛金融生态圈，聚焦饭票、影票、出行、便民服务及分行当地特色场景，为用户提供全面、便捷的生活服务；持续打造理财重点产品，完善理财客户服务体系，新建境外财富管理体系；重点建设辅助客户经理开展贷款营销的线上化作业平台“随贷通”和面向小微客户的贷款平台“招贷”App，加强主动获客。批发领域，发力企业数字化服务领域，推出“薪福通”2.0版本，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的薪酬福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以提升经营效率；推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4.0版本，从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三方面支持对公客户服务及客户经理管理；推进高频业务线上化，对公客户开户办理时间从10天缩短到3天，“商票云闪贴”平均放款时长缩短至1-3分钟；在招商银行企业App上推出“指掌票据”产品，引领票据服务进入移动时代；打造“托管+”增值服务体系，在支持托管业务快速创新的同时，为战略客户赋能。中后台领域，打造全新的协同办公平台，为疫情期间的工作协同和远程办公提供支持。

境外支持方面，继续由总行统筹管理及维护境外分支机构核心业务系统，发布境外核心系统、境外企业网上银行及境外私人银行系统的标准版，推进境外系统标准化建设。同时，深入调研并形成招商永隆银行IT规划，提升境外子公司IT建设水平。

业务连续性方面，以“安全可控、价值创造、成本控制”为基本原则，在加速从传统数据中心向金融云数据中心转型过程中，系统整体运行平稳，核心账务系统和骨干网络可用性保持行业领先。以深圳、杭州、成都三个软件中心和深圳、上海两地数据中心为布局，通过科技赋能支持全行业务发展。

3.10.5 境外分行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02年，是本公司在境外正式成立的首家分行。作为一家全牌照的持牌银行和香港证监会注册机构，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业务范围包括批发及个人银行服务。批发业务方面，香港分行可向在港企业提供存款、结算、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综合服务方案、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个人业务方面，香港分行积极发展特色个人银行业务，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个人银行服务和私人财富管理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和“香港银证通”等。

2020年，香港分行重点聚焦“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机遇，全力推动跨境联动业务，持续拓展本地客群，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支持。同时，香港分行进一步加强风险合规和内部基础管理，不断完善和创新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探索资产经营模式，各项业务均取得平稳发展。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港币21.16亿元，税前利润港币15.37亿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于2008年正式成立，是美国自1991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银行分行。纽约分行地处全球金融中心，致力于打造以中美双向联动为特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中美两国企业和高净值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银行服务。

2020年，纽约分行坚持“合规优先、稳健经营”的原则，以提升特色跨境金融平台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在深挖中美跨境业务潜能、加强客户服务、强化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均取得较大进展。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7,383.36万美元，税前利润3,816.18万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2013年，定位于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立足新加坡，辐射东南亚，以跨境金融、财富管理两大业务为核心，致力于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新加坡本地及其他东南亚地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资金结算、存款服务、外汇交易、联动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房地产信托杠杆融资、退市融资等。财富管理业务方面，私人银行（新加坡）中心于2017年4月正式开业，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等投融资一体化的私人银行产品及增值服务。

2020年，新加坡分行坚持跨境金融与本地业务并举的经营策略，聚焦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和新加坡优质政联企业，回归客户本源，做好企业服务，落地全行首笔小币种代付业务，并首次以新加坡分行作为发行主体发行4亿美元高级债券；强化新加坡上市中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客群拓展，持续开展公私联动，成功落地首单家族办公室业务。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1,824.77万美元，税前利润795.97万美元。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2015年，定位于欧洲大陆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欧洲企业提供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债券承销和资产管理等服务，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欧洲特色优势，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经营平台。

2020年，卢森堡分行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寻求业务突破点和新的业务增长点，开辟新的投融资渠道，努力增收节支。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1,424.35万欧元，税前亏损489.32万欧元，主要原因是拨备支出较高。

伦敦分行

本公司伦敦分行成立于2016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大陆银行在英国直接设立的首家分行，目前开展对公银行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对公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融资等）、贸易融资（代付、福费廷等）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私人银行业务提供结算、定存、外汇交易、按揭贷款和保险转介等基础业务，可满足本公司高净值客户的跨境业务和增值服务需求。

2020年，伦敦分行贯彻落实稳健发展的经营思路，深掘中英跨境业务机遇，坚持回归客户本源，聚焦“走出去”和“引进来”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着力搭建综合化客户服务和经营体系。同时稳妥合规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满足高净值客户的跨境业务和增值服务需求，并取得良好开局。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096.86万美元，税前利润为558.15万美元。

悉尼分行

本公司悉尼分行成立于2017年，是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澳大利亚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积极参与中澳跨境投融资、贸易融资与结算、矿产资源和优质基建项目开发，为“走出去”客户布局澳新地区及“引进来”当地头部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同时稳妥合规开展私人银行业务，满足私人银行客户的全球化服务和跨境非金融增值服务需求。悉尼分行的成立，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了本公司在全球的机构布局，形成了横跨亚、欧、美、澳四大洲的全球服务网络。

2020年，悉尼分行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始终坚持“打基础、做特色”的战略方向，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围绕总分行战略客户及本地头部企业，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业务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内，悉尼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172.76万澳元，税前利润684.64万澳元。

3.10.6 招商永隆集团

招商永隆银行成立于1933年，注册资本港币11.61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投资理财、证券、信用卡、网上银行、“招商永隆银行一点通”手机银行、全球现金管理、银团贷款、企业贷款、押汇、租购贷款、汇兑、保险代理、强制性公积金、保险经纪及一般保险承保、物业管理及信托、受托代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目前，招商永隆银行在香港设有总行1家，分行和私人银行中心共33家，在中国境内共设4家分支行，在澳门设有1家分行，另在美国洛杉矶及旧金山各设有1家分行。

报告期内，招商永隆集团实现股东应占溢利港币28.72亿元；实现营业净收入港币60.05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港币38.58亿元，非利息净收入港币21.47亿元；成本收入比42.18%。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永隆集团总资产港币3,800.27亿元，股东应占权益港币421.24亿元，客户总贷款（包括商业票据）港币1,943.35亿元，客户存款港币2,701.22亿元，贷存比率67.09%，不良贷款率（包括商业票据）0.48%。

有关招商永隆集团详细的财务资料，请参阅刊登于招商永隆银行网站(www.cmbwinglungbank.com)的招商永隆银行2020年度业绩。

3.10.7 招银租赁

招银租赁是国务院首批批准设立的五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于2008年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60亿元。招银租赁将“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支持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升级”为使命，通过航空、航运、能源、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环境、健康产业与文化旅游、公共交通、智慧互联与物流和租赁同业等十大行业金融解决方案满足承租人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和改善财务结构等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租赁总资产1,922.01亿元，净资产226.1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5.09亿元。

3.10.8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港币41.29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目前，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股票业务和结构融资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国际总资产港币437.14亿元，净资产港币102.7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港币15.12亿元。

3.10.9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50亿元，于2019年11月正式开业。

招银理财立足于深圳总部，秉持“专业、尽责、创新、协同”的价值观和“给未来更好的答案”的品牌诉求，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重点、权益类和另类资产投资为辅助，致力于逐步建立全能型的资管业务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跨市场、多品类的理财产品组合及资管服务选择，满足客户多样化资产管理和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总资产80.61亿元，净资产74.7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72亿元，其中受招商银行委托管理产品而获得的管理费收入34.64亿元，占比91.83%；实现净利润24.53亿元。

3.10.10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3.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总资产82.37亿元，净资产59.06亿元，资管业务总规模11,568.25亿元（含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04亿元。

3.10.11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于2003年在深圳成立，是中国加入WTO后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诺50%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总资产751.96亿元，净资产99.3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38亿元。

3.10.12 招联消费

招联消费于2015年在深圳成立，是我国第一家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成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38.69亿元，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全资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共同持有招联消费50%的股权。招联消费的主要业务是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招联消费总资产1,088.81亿元，净资产110.2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6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招联消费贷款规模在持牌消费金融同业中排名第一，资产质量优于同业平均值。

3.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加快建设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

3.1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公司围绕“合规为根、风险为本、质量为先”的经营宗旨，以“打造一流风险管理银行”为目标，倡导“稳健、理性、主动、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坚持风险回报相平衡的理念及风险最终可以为资本所覆盖的审慎经营策略，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优化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研判，整体规划，重点突破，多措并举，标本兼治，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一是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优质客户综合化经营。动态调整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做实名单制经营，夯实客群基础。加强房地产、政府类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鼓励战略新兴及先进制造业信贷投放。二是开放融合，靠前站位，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扩大新动能行业政策覆盖面，已累计制定出台48个新动能行业的信贷政策；加大区域政策研究力度，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细分行业制定针对性信贷政策；升级行业研究“自组织”，锻造专家队伍，深化研究成果应用。三是扫盲补短，固本强基，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同业及合作机构风险管控机制，抓实抓细风险乱象治理，组织“低信用风险”专项治理，持续开展P2P平台清理，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全面排查与定期监测，完善风险并表管理。四是多措并举，灵活施策，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益。加强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持续推动不良资产核销、资产证券化，积极探索债转股，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实现高效率、高效益的合规不良处置。五是拥抱科技，强化赋能，深化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上线信贷云平台，完善风险管理工具包，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打通系统关联，拓展在线风控平台应用场景，风险管理持续提质增效。

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a)。

3.11.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持续优化客户授信管理要求, 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 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 并将重大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 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 除监管豁免客户外, 本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11.3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或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 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 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 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 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 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 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等级并进行限额管理, 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倾斜, 对于涉及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限额方案调整等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2020年, 在海外疫情蔓延、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的背景下, 部分国家、地区风险上升, 本公司加强重点国别风险监测和管理, 根据风险变化情况, 动态更新国别风险评级, 严格限制高风险国别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国别风险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11.4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 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 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项币种和期限的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 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业务, 由约140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 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置信度为99%, 观察期长度为250天, 持有期为10天; 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 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300个基点, 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 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PV01(在利率不利变动1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 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 设定年度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 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20年, 疫情扰动全球经济环境, 因疫情管控能力和成效的差异, 境内外利率市场反差明显。人民币利率全年呈现V型反转, 截至报告期末, 一年期国债利率较上年末上升11个基点至2.47%, 十年期国债利率较上年末上升1个基点至3.14%。美元利率接近零利率的历史低点, 截至报告期末, 美国一年期国债利率较上年末下降149个基点至0.10%, 十年期国债利率较上年末下降99个基点至0.93%。

本公司交易账户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 总体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管理策略, 根据市场变化采用债券交易、衍生对冲等方式动态调整风险敞口, 交易账户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户

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准关联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部分场景的NII波动率和EVE波动率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此外，内部限额指标体系纳入了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所提出的标准化计量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基于宏观量化模型对信贷和市场利率走势进行预测分析，并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通过表内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品对冲存量贷款基准利率转换和LPR利率下行所引发的利率风险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表内外管理措施均按计划推进，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公司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本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有关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b)。

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币种汇率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期权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远期价格和波动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99%，观察期长度为250天，持有期为10天；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5%、10%、15%或更大幅度，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主要汇率敏感性指标包括Delta、Gamma、Vega等。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受到冲击，人民币汇率在震荡中小幅走弱，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上半年上升1.55%至7.07；下半年，美国等国家为应对疫情出台一系列宽松的货币政策，加速了美元的下跌，国内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经济复苏，人民币持续升值。从全年来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6.12%至6.54，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更加明显，弹性有所增加。

本公司主要通过代客外汇业务获取价差收入，并利用系统对自营交易性敞口进行动态监控，加强对敏感性指标、止损等限额指标值变化的监测，交易账户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的数据主要来自数据仓库，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采用短边法、相关法、合计法计量；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包括各币种汇率波动、按照远期汇率波动、历史极端波动等情景，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情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及其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风险敞口和情景模拟结果，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和报告当期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汇率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2020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加大，本公司加强了对外汇敞口的监测分析，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规模。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户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有关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b)。

3.11.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针对操作风险点多面广的特点，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将本着成本收益匹配、投入产出平衡的原则，在一定的成本下，最大限度地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降低或避免操作风险损失。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本公司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入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育防控操作风险文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建立合作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制定合作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持续更新合作业务品种清单，推动将合作业务纳入风险统一视图工作；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对P2P平台业务、合作业务、涉众业务和低信用风险业务等方面的风险排查；三是优化完善管理工具，开展关键风险指标检视工作，对各维度指标进行检视和调整，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的考核机制和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四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严格评审外包品种，强化准入管理，组织全行开展外包风险排查和外包项目后评估；五是加强IT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信息科技流程检视；六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性能，推广运用操作风险数据分析平台；七是加大对子公司和分行的赋能力度，对境内外分行、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技能。

3.11.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20年，央行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一是持续促进客户存款增长，强化关键时点管控，通过加强重点客群营销策略引导等措施，多策并举推动存款平稳增长，引导负债成本进一步下行；二是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动态调控信贷资产投放节奏，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三是多渠道全方位进行主动负债管理，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加强与交易对手的合作，提高司库融资能力；四是深入开展前瞻精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宏观经济研判，基于自身流动性状况和市场利率走势，通过定量建模、动态测算等工具，对全行流动性状况动态预测，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提高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水平；五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六是加强对业务条线及境外分行、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七是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能力。

本公司已满足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5月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法人口径流动性覆盖率为125.80%，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25.80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0.16%，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20.16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42.31%，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17.31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为148.91%，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48.91个百分点，显示本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人民币存款总额中的9%及外币存款总额中的5%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综上，本公司流动性指标保持良好，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流动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c)。

3.11.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间的“双向预警”机制，有效降低了声誉风险发生几率；优化新闻发布流程，及时回应舆论关切，多种措施化解风险，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加强条线管理和并表管理，为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赋能，强化全行声誉风险队伍建设。

3.11.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并授权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机构。本公司通过搭建由总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法律合规部门与分支行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双线报告机制，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和完善管理程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严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制定并发布《2020年全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对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二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要求，围绕整治工作要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综合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三是加强对监管新规的解读、传导，及时开展外规内化，强化监管新规在本公司的落地实施，有效识别、评估、缓释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四是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对现有制度体系进行重构，构建精简高效的制度体系。五是持续组织一把手、合规官、合规督导官开展合规教育与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六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工具的运用，将员工行为管理落到实处。七是构建现场联合检查机制，全面整合业务条线、风险、合规、审计及党委巡察等各类检查活动，积极推进各部门间检查资源、检查信息、检查工具的互通共享，强化现场检查的统筹协调，在有效提升检查质效的同时，也大大减轻了被检查单位的迎检负担。八是内控合规数字化建设提速，整合内控合规数据资源，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

3.11.9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三类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到普通员工职责明确的治理结构、全面覆盖的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评估与监测体系、科学的反洗钱数据治理、对高风险客户或业务的针对性管理、高效反洗钱自动化系统支持、独立的检查与审计、持续有效的反洗钱合规培训等要素，为本公司稳健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采取多项举措保证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优化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将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规范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二是根据洗钱风险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三是持续开展客户与产品洗钱风险评级，加强对高风险客户与产品的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反洗钱业务流程。四是统筹境外机构与附属机构，确保集团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同时，本公司继续加大对反洗钱领域的科技投入，积极探索AI技术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提高系统的风险管控效率和对外服务能力，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2021年，在疫苗的作用下，复苏将成为全球经济的主旋律。从外部看，随着疫苗逐步起效，美欧经济有望在二季度开始加速修复，向疫前水平回归，对我国外需形成提振。从内部看，得益于高效疫情防控，我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生产动力强劲，需求稳步回升。中、美、欧三大全球主要经济体有望复苏共振。

受低基数影响，2021年我国GDP增速将出现跳升，增长动力将有所变化。消费方面，收入修复驱动下，居民消费支出的能力和意愿都将有所增长，消费将继续向历史中枢水平回归，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在需求回暖、企业利润上升、企业家信心改善和贷款向制造业倾斜的推动下，将成为经济中的亮点；房地产和基建投资有望保持稳定，但对经济增长贡献边际下降。贸易方面，尽管我国对其他国家生产的替代效应将有所减弱，但在全球贸易复苏的带动下，出口仍有望继续保持较强韧性；进口受内需改善和大宗商品价格回升推动，增速有望进一步上行。物价方面，CPI受猪肉供给增加、高基数等因素影响，中枢将较上年有所下行；PPI受内外需景气驱动，中枢将有所回升。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开局，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发展理念下积极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根据当前环境，2021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计划新增11%左右，客户存款计划新增13%左右。

面对新的宏观形势，本公司将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以客户体验为本，以风险管理为基，以构建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为主线，通过与打造金融科技银行、推进开放融合的组织文化相互促进，持续探索商业银行经营的3.0模式，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具体经营策略如下：

一是进一步打通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以客户资金流为脉络，有效连接客户投资端和融资端需求，进一步打通“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价值循环链。用更加开放的思维，促进“一体两翼”在更高层次上深度融合，将招行的优势与全社会的资源更好地整合，让客户资金和资产在招行的平台上对接、流动、留存，形成资金供给、资金管理、资金融通相互作用的生态圈，强化“飞轮效应”，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是加快三大经营模式转型。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升级招商银行App的产品体系、服务模式和智能化能力。加快平台化转型，打造开放的服务平台，整合全社会优质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发挥自身“人+数字化”的优势，以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转变盈利模式，大力发展顾问式财富管理和全权委托模式，在长期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价值；批发业务突破以自身资产负债表服务客户的局限，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解决客户各类融资需求。加快生态化转型，提高生活场景建设的质量和运营能力，加快产业互联网和企业数字化服务的破局。

三是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构建适应大财富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的策略贯穿到资产组织、产品创设、资产配置、投资者适当性、投后管理的全过程。系统提升行业研究和客户认知能力，构建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行业分类体系。完善重点大额客户的全流程扎口管理机制。落实房地产相关监管政策，优化客户、业务和区域结构。完善应对机制，严防制裁风险和违规风险。

四是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建设。推动数据中心向云计算中心转型。持续推进技术中台建设，完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应用市场治理机制，改善API应用市场用户体验。完善数据中台框架建设，加强数据治理。

五是坚持在开放融合大局下推动组织文化变革，推动开放融合从物理反应向化学反应转变。将跨边界的融合型组织作为解决复杂工作的有效组织方式，打造适应不同场景需要的组织形态。进一步完善人才交流体系，健全干部交流机制。防止部门竖井，提升中台下地干活、赋能一线的能力。

3.13 利润分配

3.13.1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886.7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88.67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82.47亿元。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253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0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13.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 送红股数 (股)	每股派息数 (含税) (人民币元)	每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	0.94	—	23,707	78,901	30.05
2019	—	1.20	—	30,264	91,197	33.19
2020 ^(注)	—	1.253	—	31,601	95,691	33.02

注：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13.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5) 本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用责任助力美好

主承销国内首批疫情防控债券
支持火神山及其他隔离医院建设

发挥债券市场融资优势，
招商银行主承销的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重要事项

4.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4.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3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4.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16。

4.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4.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4.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28。

4.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所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4.9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4.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4.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4.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则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4.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4.14 本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4.15 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等。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4.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16.1 关联交易综述

2020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该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0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项目有4项，分别为：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保外贷专项额度5.89亿美元，授信期限37个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77亿元，授信期限2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理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银理财同业授信额度400亿元，授信期限2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新加坡分行管理层审批关联交易业务的授权书〉的议案》，授权新加坡分行管理层在权限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业务。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的相关公告。

4.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余额为1,088.90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30%。本公司关联贷款无不良。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关联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余额 占关联公司贷款 余额比例(%)	
	贷款余额	余额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31	20.51
Mighty Group Limited	107.91	9.91
安邦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2.47	8.4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4	7.98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	5.88
Vanke Rainbow Investment Partner II Limited	40.37	3.7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9	3.66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1.90	2.93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58	2.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50	2.34
合计	741.87	68.13

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223.31亿元，占报告期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20.51%，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741.87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68.13%。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不足2.50%，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有限。

4.16.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¹⁴为本公司分别与招商基金及其联系人（简称招商基金集团）和招商证券及其联系人（简称招商证券集团）之间的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公告了与招商基金集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分别为14亿元、16亿元、18亿元。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公告了与招商证券集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5亿元。有关上述持续关连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和2018年3月27日的相关公告。

¹⁴ 本节中“关连交易”“关连方”均为香港上市规则用语。

招商基金集团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权，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团提供的基金代理销售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基准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基金集团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率计价，并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2020年年度上限为14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20年，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12.27亿元。

招商证券集团

于本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9.97%的股权（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同时持有招商证券44.17%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本公司向招商证券集团提供的第三方存管账户、有关基金销售、账户托管、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等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基准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证券集团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2020年年度上限为5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20年，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1.80亿元。

4.16.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和招商证券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4. 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的“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查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董事会确认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得出的审查结果和结论，以及其发出的无保留意见的函件。本公司已将有关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联交所。

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均履行了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及公告程序。

4.1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含诉讼、仲裁）208件，诉讼标的折合人民币9.28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招商银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不可撤销保函余额为2,133.53亿元。

招商银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招商银行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4.19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20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自2016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2020年度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炜、曾浩，其中朱炜自2017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浩自2016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2020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集团审计费用合计约为2,824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132万元。2020年度，本公司合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1,576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4.21 关于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本公司高度重视ESG，通过在行内开展社会责任基础知识与ESG理念宣传，推动业务与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融入ESG理念，与股东及投资者、监管机构、客户、社区等重要利益相关方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常态化沟通，及时倾听并了解利益相关方关切，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同提升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管理ESG风险的水平。

2020年，本公司在金融产品安全性、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人力资本发展与参与社区建设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有效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深入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在绿色信贷方面，本公司加强绿色产业研究，积极开展对绿色环保行业的研究，深化行业认知；完善政策体系，制定《绿色信贷政策》《节能环保行业信贷政策》等信贷政策，以及《风力发电及装备制造行业授信审查指引》《大气治理与设备行业授信审查指引》《生物质能发电授信审查指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授信审查指引》等授信审查指引，将信贷资源进一步向低能耗、低资源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倾斜；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授信，推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的消化、整合、转移、淘汰，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新增贷款，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和环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2,071.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3.60亿元，增幅17.17%，高于本公司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增速8.88个百分点。绿色贷款主要投向节能环保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

在绿色债券发行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了《招商银行绿色、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为具有环境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合格资产或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本框架下发行的每笔绿色、社会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均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绿色债券原则》《社会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原则》三大原则。同时，中国大陆境内的绿色项目需同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委员会制定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其他主管部委出台的相关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该框架下共发行了2笔债券，分别为一笔8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和一笔3亿美元的可持续债券。

在绿色债券承销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助力4家企业发行5笔绿色债券，合计发行规模83亿元，其中，本公司主承销规模54亿元，有力支持了环保低碳企业的直接融资。

在绿色运营方面，本公司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改造服务流程，持续发展线上业务、线上审批等无纸化运营方式。本公司大力推广信用卡电子账单服务，报告期内节省纸质账单用纸逾19亿张，实现环境友好的绿色转变。同时，本公司在办公区域持续推进冷却塔更新施工、冷水机组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停车库节能照明等一系列节能降耗工作，并在自有数据中心提升气流组织效率，减少电能消耗，使数据中心能效指标逐年优化。

金融产品安全性

在代销产品展示上，本公司在各销售渠道和信息查询平台显著提示产品管理机构，区分自营理财和代销理财，帮助客户识别产品来源；在系统限制上，通过销售系统限制超风险购买，针对老龄客户等群体，增加第二重风险确认环节；在销售质量把控上，设置网点理财销售专区，严格执行销售过程录音录像规定。

同时，为了帮助客户更好地理解理财产品，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净值型理财的基本概念厘清、相关政策法规解读、产品路演直播、一分钟了解理财小视频等系列投资者教育活动，通过月度投资策略点评、季度产品运作报告和不定期市场波动点评、产品策略回顾报告等形式，向客户普及金融知识。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制定《招商银行零售金融个人信息管理办法（第四版）》，明确“依法保护、分级负责、信息保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违规必究”的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并采取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开展信息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同时，严格控制数据授权范围，规范数据使用重要环节的审批管理，加强数据库日常使用管理的监督与检查，定期对数据风险进行评估和整改，严防数据泄露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泄露事件。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0年，本公司进一步深化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树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经营战略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与本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和业务性质等的匹配程度，在经营活动和业务环节中不断强化管理，严格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9年正式搭建了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程为顶层设计，以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为主体，以一系列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为补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推进和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是在全流程管控方面，本公司持续完善、更新了《招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第二版）》，并新增了《招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同时持续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全面涵盖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规章制度、合同文本、各类广告宣传及开展的各类营销活动等，并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督导检查、内部审计等手段对相关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有效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确保业务经营在监管框架下依法合规开展。

二是在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方面，本公司充分把握客户群体年轻化的特点，创新、持续开展“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积极联动不同行业开展宣传，并借助时下短视频热潮，开通“招小宝”微信视频号，通过短视频将知识普及与趣味性相结合，重点针对老年人等群体制定系列接地气、实用、喜闻乐见的內容；在各营业网点长期设立宣传教育专区，开展日常教育活动，向消费者有效提示金融风险，拦截诈骗，并鼓励各分行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的常态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其中，本公司自行创作的微电影《马阿姨历险记》讲述网点员工识别金融诈骗，帮马阿姨避免财务损失的故事，被“学习强国”App采用并发布。

三是在投诉管理方面，本公司认真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诉管理体系，在营业网点、官网和招商银行App公示投诉途径信息，确保客户方便获取投诉受理途径信息；不断探索以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式开展投诉管理工作，建立了全行投诉受理、分类、处理、反馈、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实现对消费者投诉的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分类；修订《招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第五版）》并专门设立纠纷多元化解的章节，建立了金融纠纷快处快赔机制，确保全行能够依法合规开展投诉处理。2020年，本公司共收到监管部门转来投诉27,992笔，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北京	405	福建	114	云南	70
天津	127	江西	59	西藏	0
河北	21	山东	646	陕西	179
山西	52	河南	57	甘肃	17
内蒙古	22	湖北	318	青海	6
辽宁	152	湖南	94	宁夏	38
吉林	14	广东	471	新疆	33
黑龙江	55	广西	20	大连	39
上海 ^(注)	19,998	海南	5	宁波	45
江苏	401	重庆	117	厦门	27
浙江	139	四川	123	青岛	243
安徽	85	贵州	7	深圳	3,793

注：包括信用卡投诉。

报告期内，全行客户之声（含客户投诉、合理化建议、意见反映等）发生率为0.31%，从客户之声的业务分类来看，信用卡占比为63%，借记卡占比为37%。

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规划：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把精准扶贫和定点扶贫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建党委领导下的跨部门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党委书记、行长为第一责任人，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标准，坚持“真扶贫、扶真贫”的扶贫理念，优化扶贫工作机制，聚焦脱贫工作难点，不断加大帮扶力度，开展扶贫产品创新，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和定点扶贫工作，打好金融精准扶贫攻坚战，成功帮扶云南永仁县于2019年4月30日、武定县于2020年5月16日脱贫摘帽。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本公司签订了《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在云南武定、永仁两县投入帮扶资金4,436.61万元，引进帮扶资金198.11万元，培训基层干部1,168人，培训技术人员3,625人，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1,250.60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393.07万元，圆满完成《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任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围绕教育扶贫、文化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专业扶贫、就业扶贫、抓党建促扶贫、住房安全、医疗扶贫和饮水安全等方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继“招银希望小学”教育扶贫品牌之后，建设70所“招银乡村卫生室”，助力解决两县66个村委会118,612人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医疗扶贫品牌初显。同时，田惠宇行长和王云桂副行长分别率队对两县的扶贫情况进行了调研，对扶贫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投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45.84亿元，其中个人精准扶贫贷款22.48亿元，单位精准扶贫贷款23.36亿元。

下表为本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统计：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 总体情况	
资金	在武定、永仁两县直接投入帮扶资金4,436.61万元
二、 分项投入	
产业发展脱贫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旅游、市场、示范园、合作社、用水等扶贫内容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6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46.85万元
转移就业脱贫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625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533
教育脱贫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935.7万元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447
健康脱贫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932.65万元
兜底保障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270.65万元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项目可惠及武定、永仁两县全部残疾人

后续工作计划：本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信守“脱贫不脱钩”庄严承诺，优化帮扶工作机制，聚焦云南武定、永仁两县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难点，不断加大帮扶力度。

治理信息

本公司持续开展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管理创新。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本公司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和完善，真正做到了高效运作、形神兼备。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发挥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到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关键是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与薪酬激励机制。本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尽职履责，尤其是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为本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董事会主要把握大局、掌控方向、确保落实，重点抓好战略引领、风险管控和激励约束。监事会以“加强履职监督 服务经营发展”为指导理念，打造务实高效、边界清晰、覆盖全面的监督体系，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员工等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逐层议事和管理层授权体系，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与薪酬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引导干部员工树立与本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理念，为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在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职责。(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普惠金融发展职责的议案》《2019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0年工作计划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了普惠金融发展职责，负责审议本公司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基本管理制度，更好地指导本公司普惠金融工作发展。(2)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审阅了《2019年度全行客户投诉分析报告》《关于解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有关要点的报告》。(3)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普惠金融发展职责的议案》《2019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0年工作计划报告》《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4)非执行董事会议会议审阅了《关于以金融科技推进普惠金融持续发展的汇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作用，并积极有效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1)监事会审议听取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度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议题，持续开展对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特别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2)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董事会审议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相关议题情况，并发表意见建议。(3)列席行长办公会等高级管理层会议，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ESG相关事项具体举措情况。(4)职工监事如期开展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工作，汇报2019年参与监事会工作情况，同时收集并向相关部门反馈职工代表意见和诉求，把关注和解决员工工作、家庭、身心健康等方面需求放在首位。此外，监事会还利用赴分行调研机会，对一线员工及家属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所克服的困难和付出的艰苦努力表示慰问，切实体现对员工的关爱和利益保障。

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七章。

4.22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

4.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24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用速度赢得希望

开启信贷绿色通道 助力抗疫药企资金周转



招商银行提供迅速高效的金融服务，
快速完成抗疫贷款审批投放，
为药企客户采购抗疫医药用品提供资金保障。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股)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 其他	—	—	—	—	—
3. 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408,761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377,267户，H股股东总数31,494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东总数443,110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411,988户，H股股东总数31,122户。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5.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 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0,447,397	18.04	无限售条件H股	2,169,043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258,949,171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3,644,912	4.26	无限售条件A股	56,318,751	-	-
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1,036,132,435	4.11	无限售条件A股	-222,816,665	-	-
9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54,798,622	2.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上述A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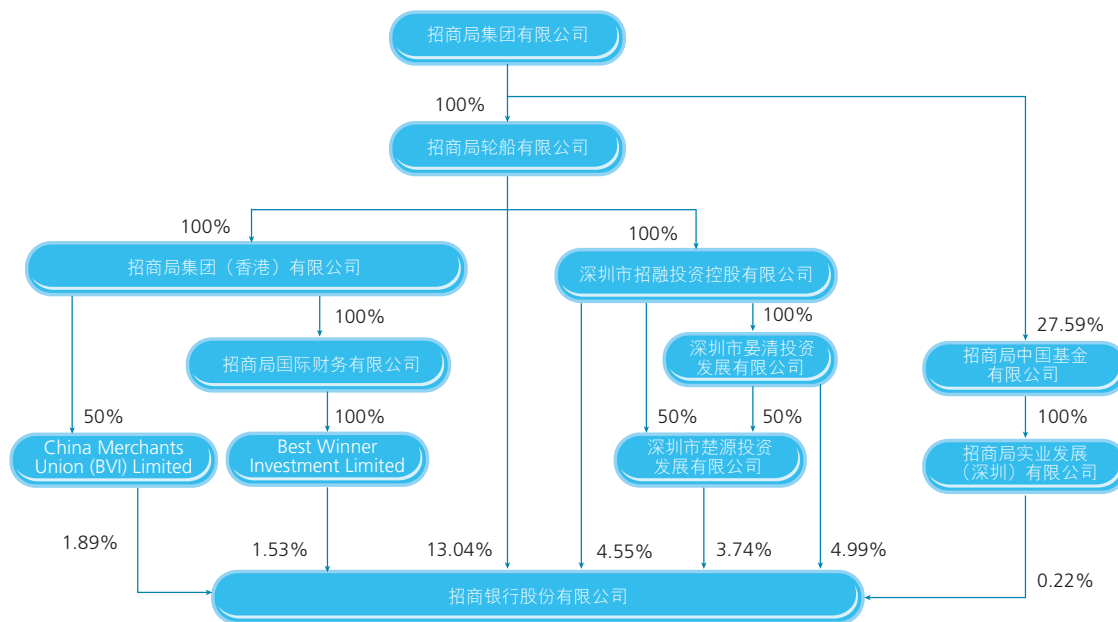
5.3 主要普通股股东情况

5.3.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和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2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04%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70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69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5.3.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4%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61.91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信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资本110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5.3.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1%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03.6亿元,法定代表人何肖锋,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1.68%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72.7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彤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3%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16.8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7%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8日,注册资本80亿元,法定代表人曹子玉,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有关本公司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章“优先股”一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5。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5.5 优先股

5.5.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每股20美元，票面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CMB 17USD PEF”，股票代码04614，挂牌数量5,000万股。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经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2.75亿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每股100元，票面年股息率为4.81%（含税）。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8年1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挂牌数量2.75亿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5.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4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3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4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3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	质押或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50,000,000	100	-	未知

注：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由于此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6,000,000	38.55	-	-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10.91	-	-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9.09	-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7.27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7.27	-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	17,000,000	6.18	-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5.45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5.45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3.64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注：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全额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境外优先股的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约定，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48,888,888.89美元，其中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4,000,00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888,888.89美元。

境内优先股股息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全额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81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5亿股为基数，本次股息金额共计13.2275亿元（含税）。

有关境内外优先股的具体派息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和10月12日的相关公告。

5.5.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的回购及转换。

5.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境内、境外优先股的表决权均未恢复。

5.5.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用陪伴守护未来

— 降息展期守护征信 与企业共克时艰



招商银行通过贷款主动展期、利率优惠、征信保护等措施，
全力以赴防疫抗疫，帮助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在本 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缪建民	男	1965.1	董事长	2020.9－2022.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20.9－2022.6				
付刚峰	男	1966.12	副董事长	2018.7－2022.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10.8－2022.6				
田惠宇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3.8－2022.6	220,400	335,500	419.80	否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3.9－2022.6				
周 松	男	1972.4	非执行董事	2018.10－2022.6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22.6	—	—	—	是
张 健	男	1964.10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2.6	—	—	—	是
苏 敏	女	1968.2	非执行董事	2014.9－2022.6	—	—	—	是
王大雄	男	1960.12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2.6	—	—	—	是
罗 胜	男	1970.9	非执行董事	2019.7－2022.6	—	—	—	是
刘建军	男	1965.8	执行董事	2019.8－2022.6	160,000	240,000	306.71	否
			副行长	2013.12－2022.6				
			董事会秘书	2019.7－2022.6				
王 良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9.8－2022.6	160,000	240,000	306.40	否
			副行长	2015.1－2022.6				
			财务负责人	2019.4－2022.6				
梁锦松	男	195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注1)	—	—	50.00	否
赵 军	男	196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注1)	—	—	50.00	否
王仕雄	男	195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22.6	—	—	50.00	否
李孟刚	男	196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2022.6	—	—	50.00	否
刘 俏	男	1970.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2022.6	—	—	50.00	否
田宏启	男	195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8－2022.6	—	—	50.00	否
刘 元	男	1962.1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4.8－2022.6	180,000	270,000	344.51	否
彭碧宏	男	1963.10	股东监事	2019.6－2022.6	—	—	—	是
温建国	男	1962.10	股东监事	2016.6－2022.6	—	—	—	是
吴 珩	男	1976.8	股东监事	2016.6－2022.6	—	—	—	是
丁慧平	男	1956.6	外部监事	2016.6－2022.6	—	—	40.00	否
韩子荣	男	1963.7	外部监事	2016.6－2022.6	—	—	40.00	否
徐政军	男	1955.9	外部监事	2019.6－2022.6	—	—	40.00	否
王万青	男	1964.9	职工监事	2018.7－2022.6	121,000	181,000	278.52	否
刘小明	男	1963.11	职工监事	2019.6－2022.6	100,000	145,000	203.94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纪委书记	2014.7－至今	160,000	240,000	306.71	否
汪建中	男	1962.10	副行长	2019.4－2022.6	162,100	240,200	306.40	否
施顺华	男	1962.12	副行长	2019.4－2022.6	165,000	245,000	306.19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在本 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王云桂	男	1963.6	副行长	2019.6－2022.6	160,000	160,000	306.40	否
李德林	男	1974.12	行长助理	2019.4－至今	130,000	200,000	268.39	否
刘辉	女	1970.5	行长助理	2019.4－至今	134,100	222,100	268.91	否
李建红	男	1956.5	原董事长	2014.8－2020.9	—	—	—	是
			原非执行董事	2014.7－2020.9				
唐志宏	男	1960.3	原副行长	2006.5－2020.4	241,400	241,400	91.42	否

注：

- (1)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月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的辞任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 (2) 截至报告期末，周松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23,282股A股。
- (3) 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 (4) 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管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 (5) 本表所述人员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 (6) 本表所述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7) 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6.2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董事

2020年9月，李建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缪建民先生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其董事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已于2020年9月24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4月，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唐志宏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2020年12月，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李德林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李德林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有关聘任及离任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6.3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 付刚峰先生不再兼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 张健先生兼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不再兼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3. 苏敏女士兼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李孟刚先生兼任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
5. 刘元先生不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6. 彭碧宏先生不再兼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温建国先生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不再担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8. 韩子荣先生兼任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兼任海南银行独立董事。
9. 王万青先生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6.4 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主要职务	任期
缪建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至今
付刚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周 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年10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9月至今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	2018年6月至今
张 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数字官	2019年1月至今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2018年6月至今
苏 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2018年6月至今
王大雄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至今
罗 胜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彭碧宏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9年9月至今
温建国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9年7月至 2020年10月
吴 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缪建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刚峰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兼任招银国际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监事长、深圳市提升企业竞争力战略咨询委员会顾问、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高层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

周松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职工监事，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健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普通合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业务总监、总经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苏敏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徽商银行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银行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大雄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水运财会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199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董事。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胜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法规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委市场分析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委公司治理处副处长、处长，法规部副主任，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等职务。

刘建军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9月起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副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常务副总裁、总行业务总监，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9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良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治理高层指导协调委员会委员。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年11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两间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现任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博实乐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联席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俏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监事

刘元先生，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级秘书、外汇业务司金管处副处长。1994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银行司监管一处调研员、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三处处长、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七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银监局局长、深圳银监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案件稽查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同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彭碧宏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专业毕业，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在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保利集团）任职近20年，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保利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曾兼任保利财务公司董事长、保利投资公司董事长。

温建国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吴珩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瑞典林雪平大学企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杜肯大学商学院荣誉教授。兼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本科，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工商银行长春分行信贷员，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银行独立董事。

徐政军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及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远国际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万青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现任本公司总行业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1986年7月在安徽大学参加工作，1991年11月至2001年2月在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2001年2月至2007年4月历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行业务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刘小明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1987年7月在陕西财经学院参加工作，1994年3月至1997年2月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陕西办事处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西安分行信贷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招银大学常务副校长、总行培训中心主任，期间曾兼任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刘元先生，请参阅上文“监事”中刘元先生的简历。

刘建军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刘建军先生的简历。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汪建中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SA亚太区高级顾问委员会委员。

施顺华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03年5月起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招银租赁董事长，同时担任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王云桂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教育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纪委书记，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李德林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

刘辉女士，本公司行长助理。清华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方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本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委员代表。

联席公司秘书

刘建军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简历”中刘建军先生的简历。

何咏紫女士，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CGI)（原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ICSIA)）资深会士，HKICS理事，专业发展委员会副会长及专业服务小组副会长，持有由HKICS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执行董事，专业业务范畴涵盖商业咨询，私人公司、离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企业服务，在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领域拥有逾20年经验，现为数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

6.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分别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和《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通过对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履职访谈，查阅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个人填报的《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和工作总结等信息，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调阅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讲话、重要会议记录、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等情况）和述职报告等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6.7 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在职人员90,867人¹⁵（含派遣人员），专业构成为：公司金融17,912人，零售金融36,261人，风险管理4,381人，运营操作及管理14,624人，研发人员8,882人，行政后勤897人，综合管理7,910人；学历分布为：硕士及以上22,757人，大学本科59,771人，大专及以下8,339人。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为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与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

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分类别、专业化、数字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文化价值观、领导力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在100%以上。

¹⁵ 包括本公司及招商永隆银行、招银租赁、招银国际、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招联消费、招银网络科技、招银云创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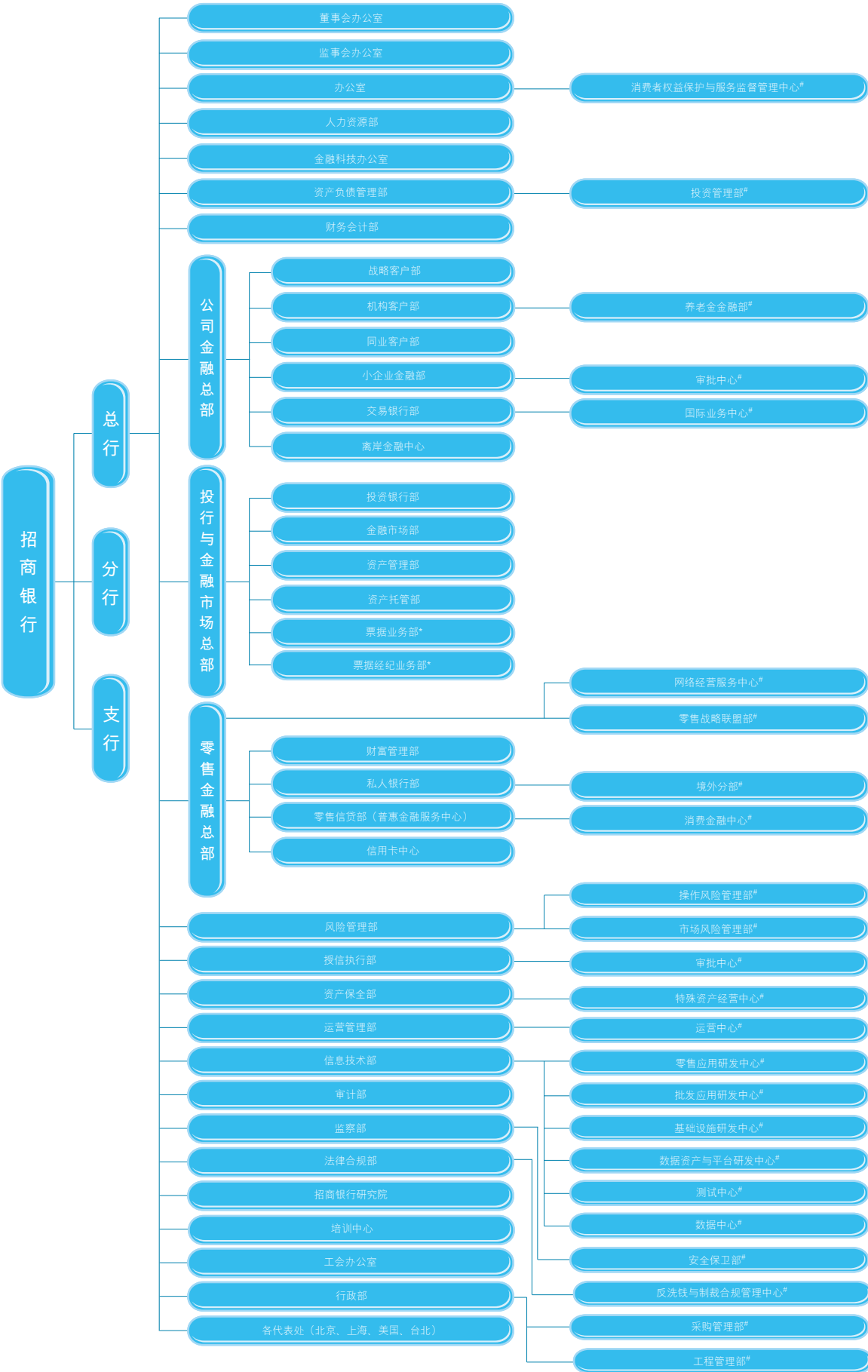
6.8 分支机构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518040	1	4,882	3,144,61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686号	201201	1	6,311	721,168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	200120	95	5,077	285,880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6号	200131	1	19	36,580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	210005	83	3,074	200,360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23号	310007	70	2,760	196,331
	宁波分行	宁波市民安东路342号	315042	33	1,171	81,532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36号	215028	32	1,372	121,544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6-107、6-108	214001	19	783	51,374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2、4、5幢	325000	14	572	37,703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111号	226007	16	590	34,205
环渤海地区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6层	100045	1	12	—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00031	100	5,149	361,09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266103	51	1,569	53,438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300201	43	1,713	88,024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四区1号楼	250012	62	1,878	85,890
	烟台分行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	264006	17	573	20,428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172号	050000	17	489	24,203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45号	063000	11	249	7,512
珠江三角洲及 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510623	74	2,653	190,19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	518001	117	5,113	432,956
	福州分行	福州市江滨中大道316号	350014	36	1,236	66,751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	361012	31	1,018	60,057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180号	362800	17	499	27,026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	523000	28	930	52,666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2号	528200	29	1,045	66,496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110003	61	1,659	53,79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116001	37	1,211	42,416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150010	39	1,112	45,780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130022	24	710	23,969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	430022	126	2,748	163,777
	南昌分行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468号	330008	58	1,525	93,986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大道766号	410005	44	1,508	59,504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230001	42	1,383	62,740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96号	450018	48	1,340	83,467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65号	030012	24	885	35,912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C栋	570125	9	349	14,613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号	610000	58	1,749	78,006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730030	29	923	35,981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	710075	70	1,954	98,585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401121	50	1,710	100,75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830006	16	781	29,649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	650021	52	1,313	61,806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	010098	22	637	26,342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	530028	20	552	33,254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550009	16	489	26,970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38号	750001	15	431	15,016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4号	810000	10	303	11,163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	1	265	108,611
	美国代表处	23rd Floor, 535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U.S.A	10022	1	1	/
	纽约分行	23rd Floor, 535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U.S.A	10022	1	105	58,354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 Tower2, #32-61, Singapore	048616	1	55	10,743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	11012	1	2	/
	卢森堡分行	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2449	1	43	15,633
	伦敦分行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	1	51	15,137
	悉尼分行	L39, GPT,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	1	43	12,158
外派其他	/	/	/	/	11	/
	招商永隆银行	香港德辅道中45号	/	/	2,023	港币380,027
	招银租赁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 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200120	/	304	192,201
	招银国际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45-46楼	/	/	545	港币43,714
	招银理财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700号 华润金融大厦17-20层	518052	/	472	8,061
	招商基金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518040	/	660	8,237
	招商信诺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3102号	518040	/	3,727	75,196
	招联消费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4栋18楼	518057	/	988	108,881
	招银云创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1901	518049	/	788	534
	招银网络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一路 招行信息研发大厦A座4楼	518057	/	4,775	1,267
合计	/	/	/	1,877	90,867 ¹⁶	/

¹⁶ 包括本公司及招商永隆银行、招银租赁、招银国际、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招联消费、招银网络科技、招银云创人员。

6.9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为二级部门 *为独立二级部门

用科技传递信念

金融科技赋能线上票据业务

— 足不出户分秒到账 助力打赢抗疫之战



2020年，招商银行在线贴现为15,122家企业办理贴现融资3,259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客户13,999家，占比达93%。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架构图



7.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1项，听取汇报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70项，听取汇报14项；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25项，听取汇报15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3项，听取汇报17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5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此外，董事会组织专题调研3次，监事会组织专题调研3次。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0]128号)等相关要求开展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

7.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即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9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7.4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发展理念，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7.4.1 董事会成员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共有17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8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8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3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财会金融方面的专家和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大学教授及投资银行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其中2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本公司董事会有1名女性董事，连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保持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特征，并已制定相关政策，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六章，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文件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7.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有关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等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章程及境内外监管规则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9.45%。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认为其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7.4.4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参考及审议。田惠宇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7.4.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	董事会 ⁽¹⁾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	风险与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 管理与 消费者	股东大会
				考核	资本管理		权益保护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²⁾								
非执行董事								
缪建民	5/5	／	1/1	／	／	／	／	／
付刚峰	14/14	3/3	／	／	／	／	／	2/2
周松	14/14	／	／	／	／	7/7	／	2/2
洪小源	14/14	／	／	4/4	8/8	／	／	2/2
张健	14/14	／	／	／	8/8	／	／	2/2
苏敏	14/14	／	／	／	／	／	4/4	2/2
王大雄	14/14	／	／	4/4	8/8	／	／	2/2
罗胜	14/14	3/3	／	／	8/8	／	／	2/2
李建红（已离任）	9/9	3/3	3/3	／	／	／	／	2/2
执行董事								
田惠宇	14/14	3/3	4/4	／	／	／	／	2/2
刘建军	14/14	／	／	／	／	／	4/4	2/2
王良	14/14	／	／	／	8/8	／	／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锦松	14/14	／	／	4/4	／	／	／	2/2
赵军	14/14	／	／	／	／	7/7	4/4	2/2
王仕雄	14/14	／	4/4	／	／	7/7	4/4	2/2
李孟刚	14/14	／	4/4	4/4	／	7/7	／	2/2
刘俏	14/14	／	4/4	4/4	7/8	／	／	2/2
田宏启	14/14	／	／	／	／	7/7	4/4	2/2

注：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

(2) 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

(3) 缪建民先生于2020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先生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7.4.6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认为相关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2020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审阅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会议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审核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作出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确认。

7.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20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30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情况、金融科技、利润分配、年度预决算、薪酬与考核、资本管理规划、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会建设等120项重大事项，并通过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20年度工作如下。

7.5.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担任，目前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主任委员）、付刚峰、罗胜和执行董事田惠宇。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主要职权范围：

1. 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2.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4.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5.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战略委员会重点审议了普惠金融发展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使用情况等议案，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中增加普惠金融发展职责，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服务的指导精神，对银行3.0模式进行了前瞻性的部署，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保证了金融科技投入的长期化、常态化，坚定推进向“金融科技银行”转型。

此外，战略委员会还审议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授权及发行金融债券和存款证等事项。

7.5.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仕雄（主任委员）、李孟刚、刘俏，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和执行董事田惠宇。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1. 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圆满完成董事长更替流程，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江涛先生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德林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并定期检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和架构，确保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7.5.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梁锦松、刘俏和非执行董事洪小源、王大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主要职权范围：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为继续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立足长远、把握当下”，贯彻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同时协助高级管理层直面经营挑战、提升凝聚力，不忘“打造百年招银”初心、坚守“长期为招商银行服务”理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审议招商银行员工费用等议案，不断丰富激励约束机制内涵，研究完善激励方案并推动落地实施；按照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授予价格调整，保障了本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7.5.4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张健、王大雄、罗胜，执行董事王良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俏。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管理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意见。

主要职权范围：

1. 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 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4. 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建议；
5.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继续贯彻董事会“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规模适度”的战略原则，坚持长期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始终保持风险管理的战略定力，协助董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大类资产配置、疫情影响、资本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积极落实董事会“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目标要求。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坚持执行例会机制，协助董事会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高度关注疫情对资产质量、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和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时刻警惕金融风险滞后性，强调在新形势下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关注信用卡不良生成及共债风险，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定价能力建设；高度重视中美关系对本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各方面影响，定期审议在美机构合规工作报告；审议听取资本管理中后期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并表管理工作等报告，切实践行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协助董事会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7.5.5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宏启（主任委员）、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和非执行董事周松。上述人员均未担任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状况。

主要职权范围：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
6. 审查监督本公司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公司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审计委员会坚持以季度例会制度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为抓手，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行内自查与监管关注的问题整改和问责，通过持续加强与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内审和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高度重视审计系统建设，开展审计系统专项调研，持续推动审计技术提升。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改进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了相关职责，持续推进管理水平提升。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 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 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 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5.6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军（主任委员）、王仕雄、田宏启，非执行董事苏敏和执行董事刘建军。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 审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4. 审核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5. 审议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6. 定期听取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并根据监管要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职责，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0年度关联方名单、董事会对新加坡分行管理层审批关联交易业务的授权书等议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等报告。

7.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1. 制定及评估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2. 评估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提升；
3. 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评估及监督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5. 评估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6. 对本公司风险进行管理、控制、监督和评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7.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7.7.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在经济管理研究、会计专业和企业管理等领域具备专业特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7.7.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对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7.7.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5次，审议与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社会责任、反洗钱工作、董监高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相关的各类议案25项，听取或审阅了涉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不良资产处置、资本充足率情况、并表管理、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题汇报15项。

2020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或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所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7.7.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丁慧平（主任委员）、彭碧宏、温建国、刘小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2020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第十一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韩子荣（主任委员）、吴珩、徐政军、王万青。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2020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就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并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7.8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6次，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调研考察活动3次，走访了部分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分行关于经营管理、战略转型、风险管控、内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专项调研审计系统建设情况，听取了本公司审计系统的发展历程及工作实践汇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此外，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关于以金融科技推进普惠金融持续发展的汇报》，深入了解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情况，指导本公司做好、做大、做优和做强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克服疫情对调研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创新调研方式，积极把握疫情缓和窗口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年调研工作。疫情管控期间，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提出管理意见及建议方式代替一季度实地调研。疫情缓和期间，开展2次境内集体调研，涉及分支机构共5家。调研过程中，监事会从分行经营指标、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基础管理工作、内审发现问题、内控合规管理，以及外部监管检查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和掌握分行经营管理信息，以问题为导向，就监事会重点关注的开放融合执行、风险管理、基础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深度研讨，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以4期《监事会工作要情》方式，将监事会监督意见和建议，以及调研成果向董事会和高管层传递，协调推动解决分行的困难与问题，同时也将分行对总行工作的合理化建议进行反馈。通过调整和优化，监事会调研形成了信息收集、问题整理、督办解决、沟通反馈的全流程闭环，机制运转顺畅，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根据履职需要参加了相关培训或调研，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政策法规及银行经营管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等方面。上述培训或调研有助于促进董事履职水平的提高，确保董事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并持续为本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监事根据监管要求，参加了以“反洗钱与制裁合规”为主题的线上培训，对反洗钱职责、反洗钱基本制度、经济制裁与合规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并完成和通过了培训测试，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监督履职能力。

7.9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刘建军先生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何咏紫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刘建军先生。

报告期内，刘建军先生及何咏紫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7.10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造成重大损失的内部恶性案件，也未发生外部既遂盗抢恶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2020年，本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创新组织形式，通过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等方式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围绕本公司所处历史方位、战略选择和疫情冲击等思考，向境内外投资者和分析师全面、深入地介绍本公司稳健的基本面和差异化发展背后的逻辑和策略，并针对疫情冲击和影响、LPR改革、金融科技等资本市场关切问题进行及时、高效地回应。本公司全年资本市场表现实现了“跑赢大市，优于同业”，A+H股估值继续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全年涨幅超过大盘和行业平均。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视频直播方式举办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2次，通过电话方式举办季度业绩发布会和交流会各1次；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期间分别有1,029名、934名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参会，市场反应积极正面；2020年本公司首次在年度业绩发布会、季度业绩交流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后及时整理披露会议实录，从而有助于资本市场更加全面、真实地了解招行。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李建红董事长（已离任）和田惠宇行长出席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田惠宇行长同时出席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详细解答市场和媒体关注的问题。2019年度业绩和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后，田惠宇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分三队与本公司A股和H股的投资者进行线上路演，覆盖境内外240余家机构投资者，就本公司战略愿景、金融科技转型、业务发展、优势特色等问题作了充分、密集的沟通。考虑到疫情暴发以来市场不稳定情绪上升，投资者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交流的需求较为强烈，2020年一季度业绩发布会后，刘建军副行长和王良副行长分别带队与本公司A股和H股150多名投资者、分析师就一季度业绩、疫情对本公司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2020年三季度业绩发布后，本公司组织行内相关业务部门与投资者、分析师召开了电话交流会，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切的本公司业绩、资产质量等问题。

2020年，本公司共参加46家国内外投行券商的投资策略会，通过97场次的“一对一”或“一对多”会议的沟通，累计会见了900余家国内外机构投资者，会见的投资者数量同比提升；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和电话调研127批次，与350多名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接听数百通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信箱、上证e互动等留言数百则。以上措施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文件230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等，约合188万余字，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主动性和透明度方面进一步拓展广度和深度，主动发布年度业绩快报，在定期报告中通过多视角展示本公司战略实施成效与差异化竞争优势，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充分考虑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披露疫情对本公司业务开展和资产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影响，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在常规披露渠道外，本公司积极探索并采取H5等形式集中展示年报核心数据指标，提升投资者阅读体验。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加强合规教育和日常督导，定期发送提示通知，加强对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管理；明确重大敏感信息报送范围和量化标准，有效提高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升全行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合规意识；结合工作实践不断调整和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地执行。

本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肯定。在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本公司获得最高等级A的评价。

7.12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

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详见第三章“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7.13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7.14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7.15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一部署，在全行范围内对2017年以来的乱象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回头看”，并围绕2020年乱象整治工作要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综合整治，坚持点面结合、标本兼治，持续构筑遏制各类违规及风险案件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内部管理的改进和提升，主要包括：在全行深入开展基础管理提升专项活动；持续加强员工合规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员工牢固树立依法合规、遵章守纪的合规意识，积极构建“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与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检查带来的影响，本公司进一步推进审计鹰眼系统对总行业务部门及分行的开放和共享，组织业务条线及分行充分利用数据模型、录音录像及业务影像系统等检查工具，持续加大非现场检查及数据核查力度，认真履行业务监督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全行对2020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16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职责，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组织体系设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总行设立审计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指导，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审计部下设9个审计分部，加强对区域分行和机构的持续审计和整改跟进工作。总行审计部本部设立9个专业团队，强化“研究、分析、组织、指导”等非现场审计工作，加大对审计分部的支持与指导；设立4个相应的审计团队，强化对总行部门、境外机构及反洗钱工作、信用卡业务等审计力度。

2020年，本公司修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进一步明确了持续审计工作内容，强调发挥持续审计的监督作用，及时提示各类风险，坚持从事后纠弊向事前、事中提示预警的方向转变。本公司突出风险防控，紧扣战略、风险和监管关注重点，加大了对重点领域、重点风险和重要环节的审计监督力度，同时，突出专项整治，强化审计整改，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持续完善，助力全行稳健运行。

用高效换取安心

线上审批放款 足不出户完成小微贷款申请



聚焦普惠金融服务

实现全流程线上化贷款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5,000亿元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 9.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9.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9.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9.4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10.1	审计报告；	126
10.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31
10.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见附件)	33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P00788号
(第1页, 共5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德师报(审)字(21)第P00788号
(第2页, 共5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我们识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是因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的重要性, 以及贵集团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过程中, 包括模型的设计、应用和输入值的确定等方面, 管理层运用了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于2020年12月31日, 如财务报表附注9(a)所示, 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4,656,668百万元, 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234,522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11所示, 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余额为人民币1,075,486百万元, 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26,206百万元。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过程中运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 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出现信用减值事项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输入参数的确定以及前瞻性信息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用于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3(7)(a)和3(29)(d)。

我们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信用损失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建立和复核;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的控制, 包括手动录入控制和系统自动传输的控制;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自动控制; 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减值事项相关的控制等。

我们评估了贵集团所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覆盖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所有敞口。针对不同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组合,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了有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 复核了相关文档, 以及评估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其应用。

我们还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 其中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信息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等, 并抽样检查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是否与其方法论一致。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 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减值事件是否发生以及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等重大判断的合理性。我们还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输入数据, 以评价数据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第三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我们抽样测试了贵集团就相关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包括抵质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 以评估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需要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出重大判断以确定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62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 如附注3(3)(b)所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评估贵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贵集团考虑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因素。	我们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用以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并且我们了解了贵集团设立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了相关合同的条款，包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以及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结论。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P00788号
(第4页, 共5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2021年3月1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3,088	15,306
贵金属		7,970	4,0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25,358	552,59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03,335	106,113
拆出资金	7	226,919	307,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86,262	108,961
贷款和垫款	9	4,804,361	4,277,300
衍生金融资产	57(f)	47,272	24,219
金融投资：		2,068,695	1,804,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495,723	398,2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	1,049,280	921,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516,553	478,8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7,139	6,077
长期股权投资	14	14,922	10,784
投资性房地产	15	1,623	1,925
固定资产	16	68,153	65,269
使用权资产	17(a)	14,156	14,862
无形资产	18	9,711	9,713
商誉	19	9,954	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72,893	65,151
其他资产	21	86,776	39,129
资产合计		8,361,448	7,417,2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622	359,17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23,402	555,581
拆入资金	24	143,517	165,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60,351	43,434
衍生金融负债	57(f)	50,061	23,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42,927	63,233
客户存款	27	5,664,135	4,874,981
应付职工薪酬	28(a)	15,462	11,638
应交税费	29	18,648	19,069
合同负债	30	6,829	6,488
租赁负债	17(b)	14,242	14,379
预计负债	31	8,229	6,109
应付债券	32	346,141	578,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073	956
其他负债	33	104,455	77,178
负债合计		7,631,094	6,799,53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84,054	34,065
其中：优先股	35(a)	34,065	34,065
永续债	35(b)	49,989	—
资本公积	36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37	7,448	10,441
盈余公积	38	71,158	62,291
一般风险准备	39	98,082	90,151
未分配利润	40(c)	370,265	321,610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0(b)	31,601	30,26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23,750	611,301
少数股东权益		6,604	6,406
其中：普通少数股东权益		2,851	2,427
永久性债务资本	61(a)	3,753	3,979
股东权益合计		730,354	617,707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8,361,448	7,417,2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2,547	14,356
贵金属		7,873	4,0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08,385	549,96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73,318	73,472
拆出资金	7	217,325	304,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82,240	103,740
贷款和垫款	9	4,510,864	3,968,513
衍生金融资产	57(f)	46,526	23,769
金融投资：		1,955,139	1,720,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451,978	378,2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	1,047,040	920,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449,428	416,1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6,693	5,430
长期股权投资	14	57,125	55,586
投资性房地产	15	1,057	1,203
固定资产	16	25,039	24,479
使用权资产	17(a)	13,436	14,136
无形资产	18	8,725	8,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71,043	63,663
其他资产	21	75,494	29,822
资产合计		7,866,136	6,960,2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622	358,72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699,161	541,745
拆入资金	24	59,494	73,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36,600	32,922
衍生金融负债	57(f)	49,624	22,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26,673	55,455
客户存款	27	5,443,144	4,660,232
应付职工薪酬	28(a)	12,194	9,581
应交税费	29	17,205	17,655
合同负债	30	6,829	6,488
租赁负债	17(b)	13,468	13,632
预计负债	31	8,201	6,061
应付债券	32	291,246	527,986
其他负债	33	86,218	54,604
负债合计		7,181,679	6,381,88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84,054	34,065
其中：优先股	35(a)	34,065	34,065
永续债	35(b)	49,989	—
资本公积	36	76,681	76,681
其他综合收益	37	8,153	8,856
盈余公积	38	71,158	62,291
一般风险准备	39	94,067	85,820
未分配利润	40(c)	325,124	285,419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0(b)	31,601	30,264
股东权益合计		684,457	578,352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7,866,136	6,960,23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	-----------	---------------	----------------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1	307,425	292,994
利息支出	42	(122,394)	(119,904)
净利息收入		185,031	173,0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	86,684	79,0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98)	(7,55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486	71,493
投资收益	44	19,162	15,771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4	489	37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4	2,392	1,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73)	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1,660)	384
汇兑净收益		2,202	3,259
其他业务收入	46	6,261	5,706
其他净收入小计		25,965	25,120
营业收入合计		290,482	269,70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7	(2,478)	(2,348)
业务及管理费	48	(96,745)	(86,541)
信用减值损失	49	(64,871)	(61,0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	(93)
其他业务成本	50	(3,591)	(2,608)
营业支出合计		(167,839)	(152,656)
营业利润		122,643	117,047
加：营业外收入		280	317
减：营业外支出		(483)	(232)
利润总额		122,440	117,132
减：所得税费用	51	(24,481)	(23,709)
净利润		97,959	93,423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867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617	556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3.79	3.6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97,959	93,4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3	36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29)	1,64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054	62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83)	49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	72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3	1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3,198)	3,759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7)	3,693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	66
综合收益总额		94,761	97,182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75	96,560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	6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1	294,497	278,698
利息支出	42	(114,998)	(111,502)
净利息收入		179,499	167,1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	80,687	72,8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88)	(7,08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699	65,784
投资收益	44	20,002	13,426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207	1,0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79)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4,733)	1,179
汇兑净收益		1,771	3,138
其他业务收入	46	551	770
其他净收入小计		17,591	18,513
营业收入合计		267,789	251,49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7	(2,344)	(2,210)
业务及管理费	48	(90,459)	(81,775)
信用减值损失	49	(63,865)	(59,1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
其他业务成本	50	(79)	(82)
营业支出合计		(156,748)	(143,229)
营业利润		111,041	108,264
加：营业外收入		161	129
减：营业外支出		(472)	(232)
利润总额		110,730	108,161
减：所得税费用	51	(22,056)	(22,076)
净利润		88,674	86,08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6	35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4)	1,4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012	51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	5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	787
其他综合收益	37	(643)	3,181
综合收益总额		88,031	89,2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5,286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5,45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080	84,67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7,488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83,914	443,7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879	323,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2	16,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259	903,1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3,480)	(36,39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9,54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052)	—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49,434)	(509,7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67)	(9,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909)	(43,62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2,49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123)	(108,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16)	(42,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06)	(50,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4)	(1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931)	(898,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a)	421,328	4,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070	802,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38	49,221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收取的现金净额		582	39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2,354	5,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044	857,29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125)	(23,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5,212)	(903,854)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0)	(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797)	(927,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53)	(70,5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	—
发行永续债筹集的资金		49,989	2,7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606	70,607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22,592	27,631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13,011	455,1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7	6,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33	562,636
偿还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28,992)	(30,921)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45,486)	(22,363)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413,820)	(351,23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644)	(4,302)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32,321)	(25,673)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19,490)	(17,337)
赎回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	(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620)	(452,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7)	11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673)	1,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58(c)	(36,885)	45,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9,675	543,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b)	552,790	589,67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3,231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4,2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4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5,716	89,23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7,029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77,239	419,3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5,638	305,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6	1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049	869,8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3,660)	(36,17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5,544)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99)	—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63,783)	(477,6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30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462)	(44,07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3,4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765)	(101,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79)	(39,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98)	(49,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00)	(3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252)	(860,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a)	382,797	9,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734	796,7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28	46,676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1	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647	843,93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89)	(8,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9,803)	(895,731)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492)	(909,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45)	(65,53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筹资资金		49,98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159	56,904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6,071	20,139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13,011	455,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30	532,171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5,659)	(12,302)
偿还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25,613)	(19,763)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413,820)	(351,23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400)	(4,036)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31,915)	(25,377)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16,491)	(15,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98)	(428,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68)	103,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122)	1,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c)	(35,838)	49,4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67	494,0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b)	507,729	543,56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		永久性债务资本	普通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于2020年1月1日		25,220	34,065	-	67,523	10,441	62,291	90,151	321,610	30,264	611,301	3,979	2,427	617,7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9,989	-	(2,993)	8,867	7,931	48,655	1,337	112,449	(226)	424	112,647
(一) 净利润		-	-	-	-	-	-	-	97,342	-	97,342	234	383	97,9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67)	-	-	-	-	(2,967)	(226)	(5)	(3,19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67)	-	-	97,342	-	94,375	8	378	94,7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49,989	-	-	-	-	-	-	49,989	-	218	50,207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18	218
2. 发行永续债	35(b)	-	-	49,989	-	-	-	-	-	-	49,989	-	-	4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	8,867	7,931	(48,713)	1,337	(31,915)	(234)	(172)	(32,321)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	-	-	-	-	8,867	-	(8,867)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	7,931	(7,931)	-	-	-	-	-
3. 子公司永久性债务资本分配	61	-	-	-	-	-	-	-	-	-	-	(234)	-	(234)
4. 分配2019年股利	40(a)	-	-	-	-	-	-	-	(30,264)	(30,264)	(30,264)	-	(172)	(30,436)
5. 建议分派2020年度股利	40(b)	-	-	-	-	-	-	-	-	31,601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0(c)	-	-	-	-	-	-	-	(1,651)	-	(1,651)	-	-	(1,65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6)	-	-	26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6)	-	-	26	-	-	-	-	-
于2020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49,989	67,523	7,448	71,158	98,082	370,265	31,601	723,750	3,753	2,851	730,3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9年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		永久性债务资本	普通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于2019年1月1日		25,220	34,065	67,523	6,725	53,682	78,542	274,361	23,707	540,118	1,158	2,329	543,60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716	8,609	11,609	47,249	6,557	71,183	2,821	98	74,102
（一）净利润		-	-	-	-	-	-	92,867	-	92,867	153	403	93,423
（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3,693	-	-	-	-	3,693	60	6	3,759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3,693	-	-	92,867	-	96,560	213	409	97,1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2,761	(168)	2,593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2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	(170)	(170)
3.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		-	-	-	-	-	-	-	-	-	2,761	-	2,761
（四）利润分配		-	-	-	-	8,609	11,609	(45,595)	6,557	(25,377)	(153)	(143)	(25,67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	-	-	-	8,609	-	(8,609)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11,609	(11,609)	-	-	-	-	-
3. 子公司永久性债务资本分配		-	-	-	-	-	-	-	-	-	(153)	-	(153)
4. 分配2018年股利	40(a)	-	-	-	-	-	-	(23,707)	(23,707)	(23,707)	-	(143)	(23,850)
5. 建议分派2019年度股利	40(b)	-	-	-	-	-	-	-	30,264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0(c)	-	-	-	-	-	-	(1,670)	-	(1,670)	-	-	(1,67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3	-	-	(2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3	-	-	(23)	-	-	-	-	-
于2019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67,523	10,441	62,291	90,151	321,610	30,264	611,301	3,979	2,427	617,7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建议分派股利	
于2020年1月1日		25,220	34,065	-	76,681	8,856	62,291	85,820	285,419	30,264	578,3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9,989	-	(703)	8,867	8,247	39,705	1,337	106,105
(一) 净利润		-	-	-	-	-	-	-	88,674	-	88,6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643)	-	-	-	-	(64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643)	-	-	88,674	-	88,0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49,989	-	-	-	-	-	-	49,989
发行永续债	35(b)	-	-	49,989	-	-	-	-	-	-	4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	8,867	8,247	(49,029)	1,337	(31,915)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	-	-	-	-	8,867	-	(8,86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	8,247	(8,247)	-	-
3. 分配2019年股利	40(a)	-	-	-	-	-	-	-	(30,264)	(30,264)	(30,264)
4. 建议分派2020年度股利	40(b)	-	-	-	-	-	-	-	-	31,601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0(c)	-	-	-	-	-	-	-	(1,651)	-	(1,65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60)	-	-	60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0)	-	-	60	-	-
于2020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49,989	76,681	8,153	71,158	94,067	325,124	31,601	684,457

2019年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中：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综合收益		风险准备		建议分派股利	
于2019年1月1日		25,220	34,065	76,681	5,668	53,682	75,818	243,329	23,707	514,46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188	8,609	10,002	42,090	6,557	63,889
(一) 净利润		-	-	-	-	-	-	86,085	-	86,0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81	-	-	-	-	3,18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3,181	-	-	86,085	-	89,266
(三) 利润分配		-	-	-	-	8,609	10,002	(43,988)	6,557	(25,377)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	-	-	-	8,609	-	(8,60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10,002	(10,002)	-	-
3. 分配2018年股利	40(a)	-	-	-	-	-	-	(23,707)	(23,707)	(23,707)
4. 建议分派2019年度股利	40(b)	-	-	-	-	-	-	-	30,264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0(c)	-	-	-	-	-	-	(1,670)	-	(1,67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7	-	-	(7)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	-	-	(7)	-	-
于2019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76,681	8,856	62,291	85,820	285,419	30,264	578,3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分管财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团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H股已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共设有51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纽约、台北设有三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者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其他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a) 企业合并 (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15)）；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5)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境内机构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集团的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3(6)进行了折算。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及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外，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此种情形下，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当处置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将不会重分类至损益，而是直接重分类至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列报于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续)

对于以上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57(a)。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基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估结果，界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或依据行内五级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见附注57(a)。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为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时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折现。

就应收租赁款而言，用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之现金流量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计量应收租赁款所用之现金流量一致。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只有在债务人根据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才需付款。因此，预期信用损失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对于未使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的现值：

-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以及
- 如果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或
-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本集团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或
-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套期会计

本集团会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本集团的套期会计政策，包括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及管理层进行套期的目标及策略，同时也需要在开始进行套期时及在套期期间持续地记录及评价套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套期了相关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化所产生的风险。

为预期一项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是否极有可能发生，本集团假定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合约或非合约指定）所依据的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续)

套期会计 (续)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无效部分则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为了重新分类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损益金额以便确定套期未来现金流预期是否发生时，本集团假定套期工具的现金流所依据的利率基准（合约或非合约指定）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

当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影响损益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套期储备金额将随之转出并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当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时，或套期工具不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积套期储备仍将继续保留，直至最终于合并利润表确认。如未来现金流量预计不再发生，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套期有效性测试

对于套期有效性而言，本集团考虑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销被套期项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即套期关系满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则本集团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即套期关系再平衡），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

在评估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时，集团假定套期现金流量的利率基准和／或被套期风险（合约或非合约指定）是基础的，或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利率基准是基础的，并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

在评估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时，本集团假定套期现金流量和／或被套期风险（合约或非合约指定）所依据的利率基准，或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所依据的利率基准，并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
-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构成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当证券化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部分终止确认时，本集团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的金融资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收益或亏损，即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分配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保留的权益的计量方式与证券化之前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续)

金融资产 (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指已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注册及受银保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金融投资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损失准备列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本集团在贷款和垫款业务初始确认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续)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因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或应客户要求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衍生工具合同以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有关损益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在利润表内确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有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其主合同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集团将整个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其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永续债及永久性债务资本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及永久性债务资本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及永久性债务资本，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3)(b)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3(9)(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3(9)(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两次装修期间与 自有房产剩余折旧年限两者孰短	0%	5%-20%
飞机、船舶及专业设备	不超过25年	0%-20%	3.4%-25%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5年	0%-3%	20%-33%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3%，年折旧率为4.85%。

(1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租赁 (续)

(a) 作为承租人 (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价值低于等值人民币35,000元),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集团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计量核算已识别的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租赁 (续)

(a) 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负债 (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金额：

- 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或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b)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7)(a)。

当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3(11)）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3(10)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当合同包括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将合同项下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售后租回交易

集团作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3)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除抵债股权外的抵债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中。

抵债股权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3(7)。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2—50年)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及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16) 除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除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续)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根据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b)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b)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会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c) 物业出租收入：

本集团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d)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到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集团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集团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本集团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其将获得的对价金额，该选择取决于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预测本集团将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以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以及报告期间的变化情况。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收入确认 (续)

(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集团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委托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 税项

(a)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税项 (续)

(a) 所得税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b)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照法定税率和税基计提，并计入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的处理见附注4(1)。

(2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职工薪酬 (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退休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e)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以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授予的股票增值权采用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

(2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理财。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和损益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

(27)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申索准备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b) 金融资产的分类

业务模式评估：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本集团确定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定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相关资产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详见附注57(a)(ii)。
-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详见附注57(a)(v)。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续)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详见附注57(a)(iii)。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详见附注和57(a)(iv)。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详见附注57(a)(iii)。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详见附注57(a)(iii)。
-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更大的财务不确定性，因此信用违约率上升的风险可能更高，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详见附注57(a)(iv)。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进行管理层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尽管本集团认为这些估值是最佳估值，但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导致更大的市场波动，并可能对投资机构／发行机构的业务造成进一步的干扰，从而导致本年度估值的不确定性加大。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f)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g)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实际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由于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向下修正未来现金流量或者向上修正折现率，可能产生重大减值损失或者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性，从而导致本年度预计现金流及折现率的估计存在更高程度的不确定性。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文件，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3%、9%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1% ~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 ~ 5%计缴。

(4) 所得税

- (a)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0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9年：25%)。
- (b) 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495,630	472,533	495,048	471,771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24,408	75,077	8,017	73,219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080	4,697	5,080	4,697
应收利息	240	283	240	282
合计	525,358	552,590	508,385	549,969

注1：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9%及5%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10.5%及外币存款5%)。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

注2：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金(a)	103,448	106,306	73,460	73,714
本金损失准备(a)(b)	(277)	(372)	(252)	(354)
小计	103,171	105,934	73,208	73,360
应收利息	164	179	110	112
合计	103,335	106,113	73,318	73,472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				
— 同业	55,117	73,825	38,736	56,204
— 其他金融机构	1,694	2,484	1,658	2,457
小计	56,811	76,309	40,394	58,661
存放境外				
— 同业	45,942	29,923	32,526	15,053
— 其他金融机构	695	74	540	—
小计	46,637	29,997	33,066	15,053
合计	103,448	106,306	73,460	73,714
减：损失准备				
— 同业	(265)	(361)	(247)	(346)
— 其他金融机构	(12)	(11)	(5)	(8)
小计	(277)	(372)	(252)	(354)
净额	103,171	105,934	73,208	73,360

(b)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372	171	354	148
本年(转回)计提	(93)	201	(102)	206
汇率变动	(2)	—	—	—
年末余额	277	372	252	354

7.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金(a)	226,516	306,656	216,744	303,458
本金损失准备(a)(c)	(376)	(338)	(341)	(343)
小计	226,140	306,318	216,403	303,115
应收利息	779	1,115	922	1,281
合计	226,919	307,433	217,325	304,396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出境内				
— 同业	27,637	80,251	20,051	74,781
— 其他金融机构	108,914	155,386	125,636	178,466
小计	136,551	235,637	145,687	253,247
拆出境外				
— 同业	89,965	71,019	65,825	44,638
— 其他金融机构	—	—	5,232	5,573
小计	89,965	71,019	71,057	50,211
合计	226,516	306,656	216,744	303,458
减：损失准备				
— 同业	(145)	(58)	(145)	(57)
— 其他金融机构	(231)	(280)	(196)	(286)
小计	(376)	(338)	(341)	(343)
净额	226,140	306,318	216,403	303,115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96,002	216,735	85,698	197,684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125,969	75,796	124,990	90,024
— 超过1年到期	4,169	13,787	5,715	15,407
合计	226,140	306,318	216,403	303,115

7. 拆出资金 (续)

(c)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338	405	343	417
本年计提/(转回)	53	(68)	5	(75)
汇率变动	(15)	1	(7)	1
年末余额	376	338	341	343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金(a)	286,879	109,353	282,867	104,132
本金损失准备(a)(d)	(743)	(396)	(743)	(396)
小计	286,136	108,957	282,124	103,736
应收利息	126	4	116	4
合计	286,262	108,961	282,240	103,740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境内				
— 同业	29,227	16,377	25,712	11,177
— 其他金融机构	257,155	92,955	257,155	92,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境外				
— 其他金融机构	497	21	—	—
合计	286,879	109,353	282,867	104,132
减：损失准备				
— 同业	(185)	(222)	(185)	(222)
— 其他金融机构	(558)	(174)	(558)	(174)
小计：	(743)	(396)	(743)	(396)
净额	286,136	108,957	282,124	103,736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279,446	108,014	275,434	102,813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6,690	943	6,690	923
合计	286,136	108,957	282,124	103,736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278,817	107,219	274,805	101,998
票据	7,319	1,738	7,319	1,738
合计	286,136	108,957	282,124	103,736

(d)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396	737	396	737
本年计提/(转回)	347	(341)	347	(341)
年末余额	743	396	743	396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i)	4,647,140	4,220,771	4,352,112	3,916,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9,528	9,514	8,260	8,035
小计	4,656,668	4,230,285	4,360,372	3,924,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i)	(234,426)	(222,756)	(227,979)	(216,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损失准备	(96)	(143)	(27)	(107)
小计	(234,522)	(222,899)	(228,006)	(216,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422,146	4,007,386	4,132,366	3,707,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ii)	375,359	264,135	371,772	255,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iii)	6,856	5,779	6,726	5,435
合计	4,804,361	4,277,300	4,510,864	3,968,513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65,980	1,858,130	1,708,159	1,588,568
零售贷款和垫款	2,681,160	2,362,616	2,643,953	2,327,955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	25	—	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647,140	4,220,771	4,352,112	3,916,548
减：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59,918)	(138,803)	(156,182)	(135,860)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7,401)	(37,644)	(26,199)	(35,971)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47,107)	(46,309)	(45,598)	(44,772)
小计	(234,426)	(222,756)	(227,979)	(216,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412,714	3,998,015	4,124,133	3,699,945

9. 贷款和垫款 (续)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44,623	38,120	44,293	30,346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274,347	204,599	271,090	203,597
— 商业承兑汇票	56,389	21,416	56,389	21,262
小计	330,736	226,015	327,479	224,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75,359	264,135	371,772	255,205
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26)	(213)	(225)	(212)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2)	(117)	(12)	(117)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11)	—	(11)
小计	(238)	(341)	(237)	(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6,629	5,744	6,499	5,400
应收利息	227	35	227	35
小计	6,856	5,779	6,726	5,435

9. 贷款和垫款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424	20	337,209	18
房地产业	390,792	19	368,377	19
制造业	283,135	14	261,711	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413	8	150,083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028	8	173,369	9
批发和零售业	149,775	8	162,857	9
金融业	114,294	6	126,706	7
建筑业	103,619	5	97,475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135	3	55,900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294	3	58,263	3
采矿业	40,676	2	39,189	2
其他	77,647	4	70,855	4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017,232	100	1,901,994	100
票据贴现	330,736	100	226,040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274,815	48	1,108,148	47
信用卡贷款	746,687	28	671,099	28
小微贷款	475,728	18	405,780	17
其他	183,930	6	177,589	8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2,681,160	100	2,362,616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100	4,490,650	100

9. 贷款和垫款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续)

(i) 按行业和品种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房地产业	342,320	19	322,732	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4,711	19	263,264	16
制造业	274,680	16	255,225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114	8	162,598	10
批发和零售业	144,068	8	158,205	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305	7	113,834	7
建筑业	100,810	6	94,315	6
金融业	77,857	4	72,681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121	3	51,656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317	3	43,632	3
采矿业	34,690	2	31,920	2
其他	69,958	5	54,252	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758,951	100	1,624,314	100
票据贴现	327,479	100	224,884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264,388	48	1,098,547	47
信用卡贷款	746,559	28	670,921	29
小微贷款	474,528	18	405,149	17
其他	158,478	6	153,338	7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2,643,953	100	2,327,955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0,383	100	4,177,153	100

9. 贷款和垫款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续)

(ii)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858,197	17	740,664	16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37,683	21	903,754	21
环渤海地区	633,008	13	567,997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882,726	17	773,445	17
东北地区	166,632	3	151,587	3
中部地区	510,537	10	453,128	10
西部地区	512,103	10	446,520	10
境外	129,020	3	139,341	3
附属机构	299,222	6	314,214	7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100	4,490,650	1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858,251	17	740,720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37,683	22	903,754	21
环渤海地区	633,008	13	567,997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882,726	19	773,445	19
东北地区	166,632	4	151,587	4
中部地区	510,537	11	453,128	11
西部地区	512,103	11	446,520	11
境外	129,443	3	140,002	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0,383	100	4,177,153	100

9. 贷款和垫款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续)

(iii) 按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758,502	1,535,977	1,658,817	1,493,954
保证贷款	696,634	636,709	602,013	579,461
抵押贷款	1,914,658	1,859,500	1,883,000	1,687,174
质押贷款	328,598	232,424	259,074	191,680
小计	4,698,392	4,264,610	4,402,904	3,952,269
票据贴现	330,736	226,040	327,479	224,8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9,128	4,490,650	4,730,383	4,177,153

(iv) 按逾期期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350	11,753	1,538	688	25,329
保证贷款	737	3,982	6,165	2,268	13,152
抵押贷款	3,116	3,901	4,033	1,883	12,933
质押贷款	381	476	3,737	560	5,1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584	20,112	15,473	5,399	56,5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953	10,259	1,745	677	23,634
保证贷款	2,608	3,952	6,732	3,519	16,811
抵押贷款	4,691	4,207	3,800	3,068	15,766
质押贷款	647	1,870	4,380	255	7,1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99	20,288	16,657	7,519	63,363

9. 贷款和垫款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续)

(iv) 按逾期期限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670	11,506	1,487	682	24,345
保证贷款	664	3,981	6,052	2,269	12,966
抵押贷款	2,810	3,850	4,027	1,860	12,547
质押贷款	224	278	3,738	560	4,8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68	19,615	15,304	5,371	54,65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896	10,152	1,681	671	23,400
保证贷款	2,605	3,952	6,541	3,519	16,617
抵押贷款	3,688	4,065	3,713	2,774	14,240
质押贷款	206	1,870	4,338	255	6,6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95	20,039	16,273	7,219	60,926

注：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2,308	3,904	2,003	2,880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177	640	20	198
合计	2,485	4,544	2,023	3,078

9. 贷款和垫款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517,239	76,286	53,615	4,647,14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159,918)	(27,401)	(47,107)	(234,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357,321	48,885	6,508	4,412,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74,800	559	－	375,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6)	(12)	－	(2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088,065	80,141	52,565	4,220,77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138,803)	(37,644)	(46,309)	(222,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3,949,262	42,497	6,256	3,998,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63,144	972	19	264,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13)	(117)	(11)	(341)

9. 贷款和垫款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240,763	59,892	51,457	4,352,1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156,182)	(26,199)	(45,598)	(227,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084,581	33,693	5,859	4,124,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71,213	559	－	371,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5)	(12)	－	(23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795,992	69,823	50,733	3,916,54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135,860)	(35,971)	(44,772)	(216,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3,660,132	33,852	5,961	3,699,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4,214	972	19	255,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12)	(117)	(11)	(340)

9. 贷款和垫款 (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38,803	37,644	46,309	222,756
转移：				
－至阶段一	2,636	(2,571)	(65)	－
－至阶段二	(552)	1,398	(846)	－
－至阶段三	(565)	(10,698)	11,263	－
本年计提(附注49)	19,696	1,652	25,635	46,983
本年核销／处置	－	－	(43,734)	(43,73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86)	(18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781	8,781
汇率变动	(100)	(24)	(50)	(174)
年末余额	159,918	27,401	47,107	234,42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5,978	38,517	47,277	191,772
转移：				
－至阶段一	3,108	(3,059)	(49)	－
－至阶段二	(605)	1,375	(770)	－
－至阶段三	(684)	(9,480)	10,164	－
本年计提(附注49)	30,869	10,271	12,961	54,101
本年核销／处置	－	－	(32,201)	(32,20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286)	(28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9,170	9,170
汇率变动	137	20	43	200
年末余额	138,803	37,644	46,309	222,756

9. 贷款和垫款 (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35,860	35,971	44,772	216,603
转移：				
— 至阶段一	2,453	(2,388)	(65)	—
— 至阶段二	(445)	1,174	(729)	—
— 至阶段三	(557)	(10,204)	10,761	—
本年计提（附注49）	18,879	1,648	25,598	46,125
本年核销／处置	—	—	(43,299)	(43,29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86)	(18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749	8,749
汇率变动	(8)	(2)	(3)	(13)
年末余额	156,182	26,199	45,598	227,9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3,422	37,990	45,947	187,359
转移：				
— 至阶段一	2,949	(2,906)	(43)	—
— 至阶段二	(512)	1,279	(767)	—
— 至阶段三	(644)	(9,453)	10,097	—
本年计提（附注49）	30,553	9,044	12,865	52,462
本年核销／处置	—	—	(32,196)	(32,196)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269)	(269)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9,110	9,110
汇率变动	92	17	28	137
年末余额	135,860	35,971	44,772	216,603

9. 贷款和垫款 (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341	228	340	193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49）	(101)	113	(103)	147
汇率变动	(2)	-	-	-
年末余额	238	341	237	340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a)	464,466	393,038	450,842	376,3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b)	31,257	5,238	1,136	1,862
合计		495,723	398,276	451,978	378,242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续)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32,254	24,671	31,258	24,399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45	10,364	81	1,74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2,636	20,641	14,614	15,322
其他债券	71,395	52,922	31,309	4,617
小计	131,130	108,598	77,262	46,086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110,561	92,258	61,135	34,111
境外上市	20,361	15,178	16,127	10,887
非上市	208	1,162	—	1,088
小计	131,130	108,598	77,262	46,086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股权投资	56	242	—	—
基金投资	2,971	4,084	—	—
理财产品	961	—	—	—
贵金属合同（多头）	96	183	96	183
小计	4,084	4,509	96	183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31	231	—	—
境外上市	140	190	96	183
非上市	3,913	4,088	—	—
小计	4,084	4,509	96	1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合计	135,214	113,107	77,358	46,269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706	4,294	8,948	4,294
其他债券	6,727	5,126	6,667	5,126
小计	15,433	9,420	15,615	9,420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14,244	8,950	14,244	8,950
境外上市	995	71	995	71
非上市	194	399	376	399
小计	15,433	9,420	15,615	9,420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续)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175,303	199,817	175,303	199,817
股权投资	3,294	2,215	71	—
基金投资	133,861	67,615	182,217	120,874
理财产品	298	864	278	—
其他	1,063	—	—	—
小计	313,819	270,511	357,869	320,691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3,243	121	—	—
境外上市	—	790	—	—
非上市	310,576	269,600	357,869	320,691
小计	313,819	270,511	357,869	320,691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329,252	279,931	373,484	330,11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464,466	393,038	450,842	376,380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41	116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31	79	81	7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567	1,630	425	1,413
其他债券	2,218	3,413	630	370
合计	31,257	5,238	1,136	1,862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28,533	116	—	—
境外上市	2,710	4,830	1,136	1,862
非上市	14	292	—	—
合计	31,257	5,238	1,136	1,8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本集团上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因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a)(b)	1,060,387	921,467	1,057,950	920,669
应收利息	15,099	13,821	15,085	13,817
小计	1,075,486	935,288	1,073,035	934,4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损失准备(a)(b)(c)	(26,118)	(13,995)	(25,907)	(13,846)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88)	(65)	(88)	(65)
小计	(26,206)	(14,060)	(25,995)	(13,911)
合计	1,049,280	921,228	1,047,040	920,575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623,727	498,310	623,155	498,31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52,996	239,480	252,825	239,48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157	33,026	27,912	32,765
其他债券	6,529	7,354	5,080	6,817
小计	911,409	778,170	908,972	777,372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906,053	772,837	905,159	772,837
境外上市	2,064	3,243	1,375	2,621
非上市	3,292	2,090	2,438	1,914
小计	911,409	778,170	908,972	777,372
上市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916,422	794,212	914,964	793,692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12,725	1,334	12,725	1,334
非标资产－贷款	123,681	138,749	123,681	138,749
非标资产－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6,400	2,650	6,400	2,650
非标资产－其他	5,580	—	5,580	—
其他	592	564	592	564
小计	148,978	143,297	148,978	143,297
按上市情况分类				
非上市	148,978	143,297	148,978	143,297
合计	1,060,387	921,467	1,057,950	920,669
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1,832)	(9,179)	(11,759)	(9,178)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26)	(283)	(326)	(283)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13,960)	(4,533)	(13,822)	(4,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	1,034,269	907,472	1,032,043	906,823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1,044,826	971	14,590	1,060,387
减：损失准备	(11,832)	(326)	(13,960)	(26,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	1,032,994	645	630	1,034,26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916,206	580	4,681	921,467
减：损失准备	(9,179)	(283)	(4,533)	(13,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	907,027	297	148	907,47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1,042,534	971	14,445	1,057,950
减：损失准备	(11,759)	(326)	(13,822)	(25,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	1,030,775	645	623	1,032,04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915,563	580	4,526	920,669
减：损失准备	(9,178)	(283)	(4,385)	(13,8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	906,385	297	141	906,823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179	283	4,533	13,995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	－	－	－
－ 至阶段三	(204)	－	204	－
本年计提（附注49）	2,858	43	10,974	13,875
本年核销／处置	－	－	(1,822)	(1,822)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80	80
汇率变动	(1)	－	(9)	(10)
年末余额	11,832	326	13,960	26,11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582	517	3,981	8,080
转移：				
－至阶段一	1	(1)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2)	(1)	3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49)	5,593	(232)	442	5,803
已减值债券折现回拨	－	－	(2)	(2)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105	105
汇率变动	5	－	4	9
年末余额	9,179	283	4,533	13,995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178	283	4,385	13,846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	—	—	—
— 至阶段三	(204)	—	204	—
本年计提（附注49）	2,784	43	10,975	13,802
本年核销／处置	—	—	(1,822)	(1,822)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80	80
汇率变动	1	—	—	1
年末余额	11,759	326	13,822	25,90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582	517	3,857	7,956
转移：				
— 至阶段一	1	(1)	—	—
— 至阶段二	—	—	—	—
— 至阶段三	(2)	(1)	3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49）	5,596	(232)	419	5,783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105	105
汇率变动	1	—	1	2
年末余额	9,178	283	4,385	13,846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a)	510,307	472,586	443,615	410,136
应收利息	6,246	6,270	5,813	6,045
合计	516,553	478,856	449,428	416,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损失准备(b)	(4,014)	(2,600)	(3,337)	(1,924)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1)	(1)	(1)	(1)
合计	(4,015)	(2,601)	(3,338)	(1,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287,007	260,092	265,036	226,815
政策性银行债券	71,542	66,318	54,098	56,95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7,487	102,750	78,721	91,109
其他债券	54,271	43,426	45,760	35,255
合计	510,307	472,586	443,615	410,136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400,456	323,090	386,835	318,561
境外上市	64,191	54,995	43,558	38,071
非上市	45,660	94,501	13,222	53,504
合计	510,307	472,586	443,615	410,136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2,600	1,897	1,924	1,380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49)	1,492	678	1,453	529
已减值债券折现回拨	—	(3)	—	—
汇率变动	(78)	28	(40)	15
年末余额	4,014	2,600	3,337	1,924

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债股权	899	625	899	625
其他	6,240	5,452	5,794	4,805
合计	7,139	6,077	6,693	5,430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52	197	52	197
境外上市	2,023	2,131	1,847	1,758
非上市	5,064	3,749	4,794	3,475
合计	7,139	6,077	6,693	5,430

2020年，本集团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33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112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收益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26百万元（2019年：损失金额人民币23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51,263	51,263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b)	12,403	10,324	7,630	6,09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c)	2,519	460	—	—
小计		14,922	10,784	58,893	57,354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14,922	10,784	57,125	55,586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主要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7	1,48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8	3,48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招商（欧洲）有限公司	386	386
永久性债务资本投资（注）	2,820	2,820
小计	51,263	51,263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49,495	49,495

注：招商永隆银行于2015年4月23日向本行定向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人民币1,000百万元，于2019年12月26日向本行定向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美元260百万元，于2020年2月4日向本行赎回永久性债务资本人民币1,000百万元，并于2020年2月27日向本行定向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人民币1,000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续)

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详情 (百万元)	本行持有 所有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注(i))	香港	港币4,129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6,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施顺华
招商永隆银行 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朱琦
招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1,310	55%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刘辉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 公司(注(v))	深圳	人民币5,000	100%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刘辉
招商(欧洲) 有限公司(注(vi))	卢森堡	欧元50	10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李彪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注(vii))	北京	人民币500	(注(vii))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刘辉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 405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75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国际股本为港币1,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2015年7月2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400百万美元(等值)。于2016年1月20日，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租赁”)为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08] 110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正式开业。于2014年，本行对招银租赁增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租赁股本为人民币6,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iii)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原名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于2009年1月15日，招商永隆银行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招商永隆银行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于2012年通过以63,567,567.57欧元的价格受让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21.60%的股权。本行于2013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33.40%增加到55.00%，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2013年11月28日成为本行子公司。于2017年12月，本行对招商基金增资人民币605百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495百万元，增资后招商基金股本为人民币1,31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v)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为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9]981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登记设立。
- (vi) 招商(欧洲)有限公司(“招商欧洲”)，为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6]460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1月设立，截至审计报告日尚待卢森堡金融监管当局(CSSF)颁发商业银行牌照。
- (vii)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为本集团与本行合营企业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20]708号文批准设立的本集团子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登记设立。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招商信诺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 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1,210	4,913
投资变动				
2020年1月1日	3,831	4,680	1,813	10,324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	—	10	10
本年减少	(218)	—	—	(218)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268	832	748	2,848
收到股利	(125)	—	(23)	(148)
本期处置	—	—	(447)	(447)
汇率变动	—	—	34	34
2020年12月31日	4,756	5,512	2,135	12,40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招商信诺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 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321	2,600	1,200	5,121
投资变动				
2019年1月1日	2,891	3,946	1,785	8,622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	—	15	15
本年转出	—	—	(142)	(142)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040	734	263	2,037
收到股利	(100)	—	(23)	(123)
本期处置	—	—	(22)	(22)
汇率变动	—	—	(63)	(63)
2019年12月31日	3,831	4,680	1,813	10,324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的股本 (千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所占 有效利益	本行 持有所有权 百分比	子公司 持有所有权 百分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2,800,000	50.00%	50.00%	-	人寿保险业务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i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3,868,964	50.00%	24.15%	25.85%	消费金融服务

注：

- (i) 本行与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信诺”) 50.00%股权。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公司投资核算。
-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由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2015年3月3日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于2017年12月，本集团对招联消费金融增资人民币600百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招联消费金融股本为人民币2,85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35%，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于2018年12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百万元，增资后，本行持有股权比例24.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25.85%，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公司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0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5,196	65,259	9,937	23,608	1,638	912	2,550	437	56	299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7,386	32,630	4,756	11,804	812	456	1,268	219	28	1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19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8,752	51,089	7,663	20,164	1,378	724	2,102	522	47	221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9,376	25,545	3,831	10,082	689	351	1,040	261	24	111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0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08,881	97,858	11,023	12,816	1,663	1,663	2,447	44	501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54,441	48,929	5,512	6,408	832	832	1,224	22	2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19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92,697	83,337	9,360	10,740	1,466	1,466	1,015	44	426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46,349	41,669	4,680	5,370	734	734	508	22	213

(iii) 其他合营公司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0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公司	4,349	—	4,349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748	—	7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9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公司	1,403	—	1,40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63	—	263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1,850	400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460	249
加：本年新增联营公司投资	1,450	31
本年转入	314	142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496	54
收到股利	(5)	(1)
本年处置	(135)	(17)
汇率变动	(61)	2
年末余额	2,519	460

联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都不是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其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0年			
总额	36,557	25	36,582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489	7	49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9年			
总额	3,764	93	3,85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7	17	54

15.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成本：				
年初余额	3,558	3,488	1,828	1,781
转入／(转出)	(173)	32	(109)	47
汇率变动	(109)	38	—	—
年末余额	3,276	3,558	1,719	1,82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33	1,427	625	519
本年计提(附注50)	166	171	79	82
转入／(转出)	(72)	18	(42)	24
汇率变动	(74)	17	—	—
年末余额	1,653	1,633	662	625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623	1,925	1,057	1,203
年初余额	1,925	2,061	1,203	1,262

(a)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无)。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	625	414
1年以上至2年	358	267
2年以上至3年	114	148
3年以上至4年	87	68
4年以上至5年	66	64
5年以上	364	424
合计	1,614	1,385

1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 船舶及 专业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7,356	2,964	13,750	3,315	43,309	6,351	97,045
购置	290	1,003	2,078	295	10,475	777	14,91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841	(860)	25	172	—	(5)	173
出售／报废	(33)	—	(641)	(12)	(2,613)	(821)	(4,120)
汇率变动	(175)	—	(63)	(16)	(3,047)	(3)	(3,304)
2020年12月31日	28,279	3,107	15,149	3,754	48,124	6,299	104,712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0,512	—	10,163	1,385	4,523	5,100	31,683
本年计提	1,270	—	1,948	172	3,109	443	6,94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72	—	23	—	—	(23)	72
出售／报废	(13)	—	(609)	(5)	(479)	(704)	(1,810)
汇率变动	(91)	—	(36)	(10)	(424)	(3)	(564)
2020年12月31日	11,750	—	11,489	1,542	6,729	4,813	36,323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	—	—	—	93	—	93
本年计提	—	—	—	—	153	—	153
汇率变动	—	—	—	—	(10)	—	(10)
2020年12月31日	—	—	—	—	236	—	236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6,529	3,107	3,660	2,212	41,159	1,486	68,153
2020年1月1日	16,844	2,964	3,587	1,930	38,693	1,251	65,26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 船舶及 专业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5,923	1,646	12,276	3,291	33,904	6,369	83,409
购置	1,510	1,506	1,882	44	14,168	726	19,836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04	(188)	—	52	—	—	(32)
出售／报废	(244)	—	(427)	(76)	(5,249)	(746)	(6,742)
汇率变动	63	—	19	4	486	2	574
2019年12月31日	27,356	2,964	13,750	3,315	43,309	6,351	97,045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9,412	—	8,789	1,253	3,169	5,342	27,965
本年计提	1,233	—	1,765	153	2,165	458	5,77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8)	—	—	—	—	—	(18)
出售／报废	(152)	—	(401)	(24)	(878)	(701)	(2,156)
汇率变动	37	—	10	3	67	1	118
2019年12月31日	10,512	—	10,163	1,385	4,523	5,100	31,683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93	—	93
2019年12月31日	—	—	—	—	93	—	93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16,844	2,964	3,587	1,930	38,693	1,251	65,269
2019年1月1日	16,511	1,646	3,487	2,038	30,735	1,027	55,444

16. 固定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4,072	2,941	12,631	3,073	6,203	48,920
购置	290	992	1,883	226	754	4,14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777	(860)	25	172	(5)	109
出售／报废	(32)	—	(633)	(11)	(806)	(1,482)
汇率变动	(1)	—	(2)	—	(2)	(5)
2020年12月31日	25,106	3,073	13,904	3,460	6,144	51,68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8,739	—	9,463	1,218	5,021	24,441
本年计提	1,112	—	1,808	145	430	3,49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42	—	23	—	(23)	42
出售／报废	(12)	—	(602)	(4)	(707)	(1,325)
汇率变动	(1)	—	(2)	—	(2)	(5)
2020年12月31日	9,880	—	10,690	1,359	4,719	26,648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5,226	3,073	3,214	2,101	1,425	25,039
2020年1月1日	15,333	2,941	3,168	1,855	1,182	24,4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2,713	1,626	11,261	3,057	6,250	44,907
购置	1,510	1,504	1,795	40	692	5,541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90	(189)	—	52	—	(47)
出售／报废	(244)	—	(426)	(76)	(740)	(1,486)
汇率变动	3	—	1	—	1	5
2019年12月31日	24,072	2,941	12,631	3,073	6,203	48,92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7,844	—	8,220	1,105	5,270	22,439
本年计提	1,069	—	1,644	137	445	3,29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4)	—	—	—	—	(24)
出售／报废	(152)	—	(401)	(24)	(695)	(1,272)
汇率变动	2	—	—	—	1	3
2019年12月31日	8,739	—	9,463	1,218	5,021	24,441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15,333	2,941	3,168	1,855	1,182	24,479
2019年1月1日	14,869	1,626	3,041	1,952	980	22,468

16. 固定资产 (续)

- (a)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1,56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6百万元)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 (b)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9年12月31日：无)。
- (c) 本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经营出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的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5,851	4,740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5,316	4,677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4,883	4,427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4,303	4,133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916	3,456
5年以上	13,550	13,057
合计	37,819	34,490

17. 租赁合同

(a)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0年1月1日	18,602	3	18	18,623
本年新增	3,888	4	2	3,894
本年减少	(1,368)	(3)	(4)	(1,375)
2020年12月31日	21,122	4	16	21,14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755	1	5	3,761
本年计提(附注48)	4,228	2	3	4,233
本年减少	(1,005)	(1)	(2)	(1,008)
2020年12月31日	6,978	2	6	6,986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4,144	2	10	14,156
2020年1月1日	14,847	2	13	14,8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19年1月1日	13,690	5	5	13,700
本年新增	5,421	1	16	5,438
本年减少	(509)	(3)	(3)	(515)
2019年12月31日	18,602	3	18	18,62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附注48)	4,173	1	5	4,179
本年减少	(418)	—	—	(418)
2019年12月31日	3,755	1	5	3,761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14,847	2	13	14,862
2019年1月1日	13,690	5	5	13,700

17. 租赁合同 (续)

(a) 使用权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0年1月1日	17,705	2	2	17,709
本年新增	3,390	2	2	3,394
本年减少	(1,033)	(2)	(1)	(1,036)
2020年12月31日	20,062	2	3	20,06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571	1	1	3,573
本年计提(附注48)	3,992	1	1	3,994
本年减少	(934)	(1)	(1)	(936)
2020年12月31日	6,629	1	1	6,631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3,433	1	2	13,436
2020年1月1日	14,134	1	1	14,1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19年1月1日	13,023	1	5	13,029
本年新增	5,168	1	—	5,169
本年减少	(486)	—	(3)	(489)
2019年12月31日	17,705	2	2	17,709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附注48)	3,976	1	1	3,978
本年减少	(405)	—	—	(405)
2019年12月31日	3,571	1	1	3,573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14,134	1	1	14,136
2019年1月1日	13,023	1	5	13,029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条款根据个别基础进行拟定，其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期限。在确定租赁期和评估不可撤销期期间时，在承租人控制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行使延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2020年度，未触发此类事件。

17. 租赁合同 (续)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27	527	508	513
1个月至3个月	488	476	448	447
3个月至1年	2,805	2,729	2,617	2,617
1年至5年	8,577	8,436	8,057	7,879
5年以上	1,845	2,211	1,838	2,176
合计	14,242	14,379	13,468	13,63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详见附注42。

(c)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详见附注48。本集团签订的短期租赁合同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

(d) 2020年度，本集团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644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4,604万元），本行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400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4,312万元）。

(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租赁合同金额并不重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并不重大）。

18.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5,968	8,161	1,186	15,315
本年购入	—	1,419	—	1,419
汇率变动	(11)	(4)	(68)	(83)
2020年12月31日	5,957	9,576	1,118	16,651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830	4,294	478	5,602
本年摊销(附注48)	183	1,148	40	1,371
汇率变动	(4)	—	(29)	(33)
2020年12月31日	1,009	5,442	489	6,940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4,948	4,134	629	9,711
2020年1月1日	5,138	3,867	708	9,7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6,074	6,322	1,162	13,558
本年购入	—	1,840	—	1,840
出售／报废	(112)	(3)	—	(115)
汇率变动	6	2	24	32
2019年12月31日	5,968	8,161	1,186	15,315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662	3,319	427	4,408
本年摊销(附注48)	185	973	41	1,199
出售／报废	(20)	—	—	(20)
汇率变动	3	2	10	15
2019年12月31日	830	4,294	478	5,602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5,138	3,867	708	9,713
2019年1月1日	5,412	3,003	735	9,150

18. 无形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5,730	7,953	13,683
本年购入	—	1,327	1,327
汇率变动	—	(9)	(9)
2020年12月31日	5,730	9,271	15,001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788	4,201	4,989
本年摊销(附注48)	178	1,112	1,290
汇率变动	—	(3)	(3)
2020年12月31日	966	5,310	6,276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4,764	3,961	8,725
2020年1月1日	4,942	3,752	8,6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5,841	6,191	12,032
本年购入	—	1,763	1,763
出售／报废	(112)	(3)	(115)
汇率变动	1	2	3
2019年12月31日	5,730	7,953	13,683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629	3,246	3,875
本年摊销(附注48)	179	954	1,133
出售／报废	(20)	—	(20)
汇率变动	—	1	1
2019年12月31日	788	4,201	4,989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4,942	3,752	8,694
2019年1月1日	5,212	2,945	8,157

19. 商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及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及 年末净额
招商永隆银行（注(i)）	10,177	—	—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注(ii)）	355	—	—	355	—	355
招银网络（注(iii)）	1	—	—	1	—	1
合计	10,533	—	—	10,533	(579)	9,954

注：

- (i) 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购买日，招商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898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6,851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0,17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 于2013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55.00%的股权。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2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414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769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35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i) 招银国际于2015年4月1日取得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银网络”）100%的股权。购买日，招银网络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3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银网络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的资产组，即于2008年9月30日收购的招商永隆银行和于2013年11月28日收购的招商基金以及2015年4月1日收购的招银网络。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比率制定。该增长比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现金流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在2020年12月31日重新评估时考虑更高层次的估计的不确定性，今年由于受疫情影响，使得金融市场的发展和波动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导致商誉存在更高的估计不确定性，包括招商永隆银行经营的潜在影响。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长期经济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招商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9%和12%（2019年12月31日：9%和12%）。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93	65,151	71,043	63,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	(956)	—	—
净额	71,820	64,195	71,043	63,663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45,221	61,340	237,143	59,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673)	(1,406)	(8,952)	(2,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6,309	1,577	(1,263)	(316)
应付工资	37,592	9,363	26,482	6,621
其他	8,665	2,019	7,580	1,899
合计	291,114	72,893	260,990	65,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	—	291	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	2	(29)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8	2	11	3
其他	(6,677)	(1,077)	(6,376)	(1,000)
合计	(6,659)	(1,073)	(6,103)	(956)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a) 按性质分析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40,542	60,136	232,962	58,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016)	(1,504)	(8,952)	(2,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6,455	1,613	(1,151)	(289)
应付工资	36,764	9,191	26,067	6,517
其他	6,425	1,607	5,726	1,432
合计	284,170	71,043	254,652	63,663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 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59,232	(2,244)	(313)	6,621	899	64,195
于损益中确认	2,160	336	1,899	2,742	28	7,165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507	—	—	(3)	504
汇率变动影响	(52)	(3)	(7)	—	18	(44)
2020年12月31日	61,340	(1,404)	1,579	9,363	942	71,82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51,718	(1,437)	1,911	4,646	325	57,163
于损益中确认	7,491	177	(2,224)	1,975	541	7,960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984)	—	—	13	(971)
汇率变动影响	23	—	—	—	20	43
2019年12月31日	59,232	(2,244)	(313)	6,621	899	64,19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58,241	(2,238)	(289)	6,517	1,432	63,663
于损益中确认	1,895	340	1,902	2,674	175	6,986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394	—	—	—	394
2020年12月31日	60,136	(1,504)	1,613	9,191	1,607	71,04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51,089	(1,474)	1,940	4,579	732	56,866
于损益中确认	7,152	173	(2,229)	1,938	700	7,734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937)	—	—	—	(937)
2019年12月31日	58,241	(2,238)	(289)	6,517	1,432	63,663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19年：25%）。

21.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48,423	11,219	47,036	8,797
继续涉入资产	3,128	987	3,128	987
应收利息	2,972	3,148	2,969	3,097
预付租赁费	314	345	314	329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21(a))	612	768	490	646
押金及保证金	510	619	377	377
应收分保费	190	192	—	—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1(b))	1,813	1,349	1,756	1,292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4,985	3,436	494	114
应收保费	150	122	—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28(b))	60	22	—	—
其他	23,619	16,922	18,930	14,183
合计	86,776	39,129	75,494	29,822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00	923	578	801
其他	14	19	14	19
合计	714	942	592	820
减：减值准备	(102)	(174)	(102)	(174)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612	768	490	646

注：

- (i) 本集团于2020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28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15百万元)。
-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1. 其他资产 (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39	787	(607)	(2)	1,317
其他	210	483	(176)	(21)	496
合计	1,349	1,270	(783)	(23)	1,8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62	803	(434)	8	1,139
其他	120	157	(49)	(18)	210
合计	882	960	(483)	(10)	1,3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86	750	(575)	1	1,262
其他	206	482	(173)	(21)	494
合计	1,292	1,232	(748)	(20)	1,7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01	785	(407)	7	1,086
其他	115	155	(46)	(18)	206
合计	816	940	(453)	(11)	1,292

22.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损失准备	11	13,995	13,875	80	(1,822)	—	(10)	26,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	2,600	1,492	—	—	—	(78)	4,01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b), 7(c),							
款项损失准备	8(d)	1,106	307	—	—	—	(17)	1,39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23,097	46,882	8,781	(43,734)	(186)	(176)	234,664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174	1	—	(73)	—	—	1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93	153	—	—	—	(10)	236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49	168	—	(209)	—	(2)	3,006
合计		244,693	62,878	8,861	(45,838)	(186)	(293)	270,11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损失准备	11	8,080	5,803	105	—	(2)	9	13,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	1,897	678	—	—	(3)	28	2,60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b), 7(c),							
款项损失准备	8(d)	1,313	(208)	—	—	—	1	1,10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192,000	54,214	9,170	(32,201)	(286)	200	223,097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188	—	—	(14)	—	—	1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	93	—	—	—	—	93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257	34	—	(242)	—	—	3,049
合计		207,314	60,614	9,275	(32,457)	(291)	238	244,693

22.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损失准备	11	13,846	13,802	80	(1,822)	—	1	25,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	1,924	1,453	—	—	—	(40)	3,33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b), 7(c),							
款项损失准备	8(d)	1,093	250	—	—	—	(7)	1,33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16,943	46,022	8,749	(43,299)	(186)	(13)	228,2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174	1	—	(73)	—	—	102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867	173	—	(210)	—	(2)	2,828
合计		238,615	61,701	8,829	(45,404)	(186)	(61)	263,4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损失准备	11	7,956	5,783	105	—	—	2	13,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	1,380	529	—	—	—	15	1,92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b), 7(c),							
款项损失准备	8(d)	1,302	(210)	—	—	—	1	1,093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187,552	52,609	9,110	(32,196)	(269)	137	216,94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188	—	—	(14)	—	—	174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182	(73)	—	(242)	—	—	2,867
合计		203,328	58,638	9,215	(32,452)	(269)	155	238,615

注： 各项金融工具应收利息的损失准备余额及其变动包含于“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中。

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金(a)	719,764	553,684	695,657	539,941
应付利息	3,638	1,897	3,504	1,804
合计	723,402	555,581	699,161	541,745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存放				
— 同业	143,846	60,111	118,436	49,007
— 其他金融机构	568,557	478,894	566,492	478,798
小计	712,403	539,005	684,928	527,805
境外存放				
— 同业	6,964	14,638	10,332	12,061
— 其他金融机构	397	41	397	75
小计	7,361	14,679	10,729	12,136
合计	719,764	553,684	695,657	539,941

24.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金(a)	143,117	165,403	59,443	73,714
应付利息	400	518	51	166
合计	143,517	165,921	59,494	73,880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				
— 同业	75,768	77,526	24,919	24,738
— 其他金融机构	21,142	9,138	11,240	8,957
小计	96,910	86,664	36,159	33,695
境外				
— 同业	46,011	78,739	23,088	40,019
— 其他金融机构	196	—	196	—
小计	46,207	78,739	23,284	40,019
合计	143,117	165,403	59,443	73,714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20,990	14,888	20,361	13,7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39,361	28,546	16,239	19,221
合计		60,351	43,434	36,600	32,922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0,361	13,701	20,361	13,701
债券卖空	629	1,187	—	—
合计	20,990	14,888	20,361	13,701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				
— 拆入贵金属	1,589	9,217	1,589	9,217
— 其他	20,773	9,092	—	—
境外				
— 发行存款证	605	767	605	767
— 发行债券	13,914	9,237	14,045	9,237
— 其他	2,480	233	—	—
合计	39,361	28,546	16,239	19,22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金(a)(b)	142,881	63,107	126,631	55,331
应付利息	46	126	42	124
合计	142,927	63,233	126,673	55,455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				
— 同业	136,248	59,383	121,380	53,024
— 其他金融机构	980	480	980	480
小计	137,228	59,863	122,360	53,504
境外				
— 同业	4,868	1,845	4,271	1,827
— 其他金融机构	785	1,399	—	—
小计	5,653	3,244	4,271	1,827
合计	142,881	63,107	126,631	55,331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45,684	30,962	45,664	30,94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445	21,941	44,921	17,61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872	493	2,114	398
— 其他债券	4,351	3,337	—	—
小计	108,352	56,733	92,699	48,957
票据	34,529	6,374	33,932	6,374
合计	142,881	63,107	126,631	55,331

27.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金(a)	5,628,336	4,844,422	5,407,927	4,630,688
应付利息	35,799	30,559	35,217	29,544
合计	5,664,135	4,874,981	5,443,144	4,660,232

(a) 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 活期	2,306,134	1,692,068	2,268,411	1,662,363
— 定期	1,289,556	1,346,033	1,240,146	1,294,102
小计	3,595,690	3,038,101	3,508,557	2,956,465
零售存款				
— 活期	1,400,520	1,171,221	1,332,241	1,122,166
— 定期	632,126	635,100	567,129	552,057
小计	2,032,646	1,806,321	1,899,370	1,674,223
合计	5,628,336	4,844,422	5,407,927	4,630,688

(b)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83,095	62,809	82,995	62,809
贷款保证金	31,859	29,620	31,859	29,620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6,437	19,086	14,426	17,187
保函保证金	28,923	26,878	28,923	26,878
其他	33,929	24,734	30,493	20,734
合计	194,243	163,127	188,696	157,228

28.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10,872	44,407	(41,124)	14,15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ii)	699	3,410	(2,869)	1,24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30	(30)	67
合计	11,638	47,847	(44,023)	15,4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8,297	41,429	(38,854)	10,87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ii)	129	3,966	(3,396)	699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49	54	(36)	67
合计	8,475	45,449	(42,286)	11,638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8,842	40,228	(38,133)	10,93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ii)	672	3,344	(2,826)	1,19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30	(30)	67
合计	9,581	43,602	(40,989)	12,1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6,559	38,536	(36,253)	8,84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ii)	89	3,888	(3,305)	67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49	54	(36)	67
合计	6,697	42,478	(39,594)	9,581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8,451	34,037	(31,367)	11,121
职工福利费	69	4,156	(4,201)	24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07	2,541	(2,257)	391
— 工伤保险费	6	20	(20)	6
— 生育保险费	7	79	(75)	11
住房公积金	246	1,921	(1,976)	1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6	1,653	(1,228)	2,411
合计	10,872	44,407	(41,124)	14,1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6,112	31,232	(28,893)	8,451
职工福利费	73	4,267	(4,271)	6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8	2,358	(2,289)	107
— 工伤保险费	4	26	(24)	6
— 生育保险费	5	95	(93)	7
住房公积金	198	2,015	(1,967)	2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7	1,436	(1,317)	1,986
合计	8,297	41,429	(38,854)	10,872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 短期薪酬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6,479	30,291	(28,791)	7,979
职工福利费	58	3,889	(3,926)	2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98	2,481	(2,201)	378
— 工伤保险费	6	19	(19)	6
— 生育保险费	7	77	(73)	11
住房公积金	245	1,861	(1,915)	1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9	1,610	(1,208)	2,351
合计	8,842	40,228	(38,133)	10,93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421	28,632	(26,574)	6,479
职工福利费	66	4,074	(4,082)	5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3	2,308	(2,243)	98
— 工伤保险费	4	26	(24)	6
— 生育保险费	5	93	(91)	7
住房公积金	197	1,988	(1,940)	2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3	1,415	(1,299)	1,949
合计	6,559	38,536	(36,253)	8,842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	1,449	(1,388)	130
企业年金缴费	610	1,916	(1,438)	1,088
失业保险费	20	45	(43)	22
合计	699	3,410	(2,869)	1,2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	2,246	(2,242)	69
企业年金缴费	43	1,661	(1,094)	610
失业保险费	21	59	(60)	20
合计	129	3,966	(3,396)	699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	1,429	(1,373)	126
企业年金缴费	582	1,871	(1,410)	1,043
失业保险费	20	44	(43)	21
合计	672	3,344	(2,826)	1,1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4	2,214	(2,208)	70
企业年金缴费	4	1,616	(1,038)	582
失业保险费	21	58	(59)	20
合计	89	3,888	(3,305)	672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2020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12%至16%（2019年：12%至16%）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2020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0%至8.33%计算（2019年：0%至8.33%）。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20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 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67	30	(30)	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19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 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9	54	(36)	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发行十期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两年或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或八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H股股票挂钩。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20年末 未行权股票 增值权数量 (百万)	行权条件	股票增值权 合约期
于2014年7月7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七期）	0.275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5年7月22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八期）	0.743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6年8月24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九期）	0.802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7年8月25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十期）	1.05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续)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20年		2019年	
	加权平均 行权价 (港币元)	股票增值 权数量 (百万)	加权平均 行权价 (港币元)	股票增值 权数量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8.57	4.14	19.00	5.86
年内行权	14.90	(1.27)	15.02	(1.72)
年末尚未行权	18.34	2.87	18.57	4.14
年末可行权	16.05	1.34	13.80	1.08

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18.34元(2019年：港币18.57元)，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5.55年(2019年：6.26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股票增值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股票增值权的合约年期须输入该模型。

	2020年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29.03	22.81	22.91	17.05
股价(港币元)	48.5	48.5	48.5	48.5
行使价(港币元)	8.94	16.09	14.66	25.20
预计波幅	36.10%	36.10%	36.10%	36.10%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3.50	4.58	5.67	6.67
估计股息率	3.51%	3.51%	3.51%	3.51%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续)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续)

	2019年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25.44	23.93	22.91	16.74	17.09	11.23
股价(港币元)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行使价(港币元)	9.63	10.19	10.26	17.41	15.98	26.52
预计波幅	26.68%	26.68%	26.68%	26.68%	26.68%	26.68%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2.33	3.42	4.50	5.58	6.67	7.67
估计股息率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以股票增值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按过往的股息。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重大影响公允价值的估计。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确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招商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Willis Towers Watson顾问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计划之注资水平达118%(2019年:106%)。

于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401	385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41)	(363)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60	22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适宜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至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2021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续)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服务成本	(12)	(11)
净利息收入	—	1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12)	(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为人民币64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47百万元）。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于1月1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63	326
服务成本	12	11
利息成本	6	6
实际福利支出	(25)	(26)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损益	2	10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5	29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	—
汇率变动	(22)	7
于12月31日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341	363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于1月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85	357
利息收入	6	7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的损益	58	40
实际福利支出	(25)	(26)
汇率变动	(23)	7
于12月3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401	385

28.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续)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259	64.5	238	61.8
债权证券	64	16.0	73	19.0
现金	78	19.5	74	19.2
总额	401	100.0	385	1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存放在本行的存款总值为人民币65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57百万元）。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折算率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0.4	1.6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0.1	1.7
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5.0	6.0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	—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29.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907	13,909	12,720	12,659
增值税	3,347	3,057	3,209	2,964
其他	1,394	2,103	1,276	2,032
合计	18,648	19,069	17,205	17,655

30. 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卡积分递延收益	5,309	5,262	5,309	5,262
其他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20	1,226	1,520	1,226
合计	6,829	6,488	6,829	6,488

31.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236	5,116	7,208	5,068
其他预计负债	993	993	993	993
合计	8,229	6,109	8,201	6,061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560	1,073	603	7,236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396	1,307	413	5,116

31. 预计负债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539	1,068	601	7,208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381	1,303	384	5,068

32.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34,302	34,469	31,689	31,686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146,559	165,602	101,256	122,453
已发行同业存单		144,816	349,284	144,816	349,284
已发行存款证		18,479	26,007	12,190	22,675
应付利息		1,985	2,829	1,295	1,888
合计		346,141	578,191	291,246	527,986

32. 应付债券 (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180个月	2012年12月28日	5.20	人民币11,700	11,693	-	1	-	11,694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8年11月15日	4.65	人民币20,000	19,993	-	2	-	19,995
合计					31,686	-	3	-	31,689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商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定转浮息债券	120个月	2017年11月22日	3.75% (前5年) ; T*+1.75% (第6个 计算年度第一天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400	2,783	-	(170)	-	2,613
合计					2,783	-	(170)	-	2,613

* T为5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32. 应付债券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7年5月22日	4.20	人民币18,000	17,991	-	9	-	(18,000)	-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17年6月12日	3M Libor+82.5基点	美元800	5,579	-	-	80	(5,659)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7年9月14日	4.30	人民币12,000	11,994	-	6	-	(12,0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8月17日	3.95	人民币30,000	29,973	-	10	-	-	29,983
中期票据(i)	36个月	2019年6月12日	0.25	欧元300	2,341	-	(1)	71	-	2,411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19年6月19日	3M Libor+74基点	美元600	4,173	-	(5)	(248)	-	3,920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7月5日	3.45	人民币30,000	29,990	-	1	-	-	29,991
中期票据	33个月	2019年9月4日	3M Libor+74基点	美元60	418	-	-	(26)	-	392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9月24日	3.33	人民币20,000	19,994	-	2	-	-	19,996
中期票据(ii)	36个月	2020年9月25日	1.10	美元400	-	2,718	-	(108)	-	2,610
中期票据(iii)	36个月	2020年9月25日	0.25	美元300	-	2,039	(2)	(82)	-	1,955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0年11月6日	3.48	人民币10,000	-	10,000	(2)	-	-	9,998
合计					122,453	14,757	18	(313)	(35,659)	101,256

注：

- (i)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商银行发行此金融债券金额为欧元37百万元，折人民币29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欧元37百万元，折人民币285百万元）。
- (ii)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商银行发行此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零）。
- (i)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商银行发行此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零）。

32. 应付债券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6年11月29日	3.25	美元900	6,268	-	7	(402)	-	5,873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7年3月15日	4.50	人民币4,000	3,999	-	1	-	(4,000)	-
固定利率债券(i)	36个月	2017年7月5日	4.80	人民币1,500	1,499	-	1	-	(1,500)	-
固定利率债券(ii)	36个月	2017年7月20日	4.89	人民币2,500	2,499	-	1	-	(2,5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7年8月3日	4.60	人民币2,000	1,999	-	1	-	(2,000)	-
固定利率债券(iii)	36个月	2018年3月14日	5.24	人民币4,000	3,995	-	4	-	-	3,999
固定利率债券(iv)	36个月	2018年5月9日	4.80	人民币4,000	3,995	-	4	-	-	3,99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7月16日	4.50	人民币4,000	3,994	-	4	-	-	3,998
固定利率债券(v)	36个月	2019年3月14日	3.50	人民币1,500	1,497	-	1	-	-	1,498
固定利率债券(vi)	60个月	2019年3月14日	4.00	人民币500	499	-	-	-	-	49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5月28日	3.68	人民币3,000	2,993	-	3	-	-	2,996
固定利率债券(vii)	60个月	2019年6月25日	3.12	美元900	6,231	-	10	(398)	-	5,843
固定利率债券(viii)	120个月	2019年6月25日	3.69	美元100	692	-	1	(45)	-	64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7月17日	3.60	人民币3,000	2,992	-	3	-	-	2,995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19年11月22日	2.72	美元50	349	-	-	(22)	(327)	-
固定利率债券(ix)	12个月	2020年4月17日	1.73	美元40	-	283	1	(23)	-	261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7月14日	4.25	人民币2,000	-	1,991	1	-	-	1,992
固定利率债券(x)	6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1.88	美元800	-	5,463	2	(261)	-	5,204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2.75	美元400	-	2,717	1	(130)	-	2,588
固定利率债券(xi)	36个月	2020年11月17日	3.85	人民币4,000	-	3,989	-	-	-	3,989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0年12月28日	1.50	美元20	-	131	-	-	-	131
合计					43,501	14,574	46	(1,281)	(10,327)	46,513

注：

- (i)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零(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百万元)。
- (ii)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零(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百万元)。
- (iii)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26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百万元)。
- (iv)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4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百万元)。
- (v)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零(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百万元)。
- (vi)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零(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百万元)。
- (vii)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98百万元，折人民币63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美元50百万元，折人民币348百万元)；招商永隆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此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209百万元)。
- (viii)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43百万元，折人民币28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美元43百万元，折人民币300百万元)。
- (ix)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40百万元，折人民币26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零)。
- (x)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32百万元，折人民币20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零)。
- (xi)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50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零)。

32. 应付债券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2020年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7月9日	3.72	美元300	2,090	-	-	(128)	1,962
合计					2,090	-	-	(128)	1,962

33.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结算及清算账户	22,557	9,971	20,157	8,141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31,200	22,000	31,200	22,000
继续涉入负债	3,128	987	3,128	987
保险负债	2,021	1,931	-	-
代收代付	3,610	2,046	3,610	2,046
退票及退汇	127	49	127	49
其他应付款	41,812	40,194	27,996	21,381
合计	104,455	77,178	86,218	54,604

注：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4.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股

	注册资本 年末及年初
流通股份	
— A股	20,629
— H股	4,591
合计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股数（百万股）	金额
于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35. 其他权益工具

(a) 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及年初	
	数量(百万股)	金额
发行境外优先股(注(i))	50	6,597
发行境内优先股(注(ii))	275	27,468
合计	325	34,065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0月25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美元1,0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美元20元，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40%，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该境外优先股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但是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22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5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5,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81%，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本次优先股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在满足赎回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均具有以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行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和香港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35. 其他权益工具 (续)

(b) 永续债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发行境内永续债(注(i))	—	—	500	49,989	500	49,989
合计	—	—	500	49,989	500	49,989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0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0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50,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票面利率将在每个基准利率重置日（即自缴款截止日即2020年7月9日起每五年的日期）重置。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将根据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确定的固定息差确定。债券不包含利率上调机制或任何其他赎回激励措施。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3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于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67,523	76,681

37.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609	625	—	(144)	481	—	(26)	3,064
—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30	52	—	(9)	43	—	—	73
小计	2,639	677	—	(153)	524	—	(26)	3,13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621	(747)	(2,970)	988	(2,727)	(2)	—	894
— 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33	1,391	—	(337)	1,054	—	—	3,387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39)	(42)	9	6	(27)	—	—	(6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1	(2,483)	—	—	(2,254)	(229)	—	(693)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6	463	—	—	463	—	—	789
小计	7,802	(1,418)	(2,961)	657	(3,491)	(231)	—	4,311
合计	10,441	(741)	(2,961)	504	(2,967)	(231)	(26)	7,448

37. 其他综合收益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857	991	—	(262)	729	—	23	2,609
—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9	1	—	—	1	—	—	30
小计	1,886	992	—	(262)	730	—	23	2,63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981	4,646	(2,457)	(549)	1,640	—	—	3,621
— 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707	799	—	(173)	626	—	—	2,333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3	(114)	(1)	13	(102)	—	—	(3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0	497	—	—	431	66	—	1,561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	368	—	—	368	—	—	326
小计	4,839	6,196	(2,458)	(709)	2,963	66	—	7,802
合计	6,725	7,188	(2,458)	(971)	3,693	66	23	10,441

37. 其他综合收益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20年						
	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1	648	-	(147)	501	(60)	3,08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074	(649)	(2,863)	878	(2,634)	-	1,440
— 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82	1,349	-	(337)	1,012	-	2,694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6)	1	(1)	-	-	-	(2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	22	-	-	22	-	228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79	456	-	-	456	-	735
合计	8,856	1,827	(2,864)	394	(643)	(60)	8,153

37. 其他综合收益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19年						
	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7	1,051	-	(264)	787	7	2,64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600	4,361	(2,387)	(500)	1,474	-	4,074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165	690	-	(173)	517	-	1,682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7)	2	(1)	-	1	-	(2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	51	-	-	51	-	206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72)	351	-	-	351	-	279
合计	5,668	6,506	(2,388)	(937)	3,181	7	8,856

3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本行净利润的10%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62,291	53,68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67	8,609
年末余额	71,158	62,291

39.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90,151	78,542	85,820	75,8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931	11,609	8,247	10,002
年末余额	98,082	90,151	94,067	85,820

40.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19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20元	30,264	—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18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94元	—	23,707

(b) 建议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8,867	8,60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7,931	11,609
分派股利—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25元): (2019年:每股人民币1.20元)		31,601	30,264
合计		48,399	50,482

2020年度建议分配股利已经本行2021年3月1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610	274,361	285,419	243,3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867	88,674	86,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38)	(8,867)	(8,609)	(8,867)	(8,60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39)	(7,931)	(11,609)	(8,247)	(10,002)
分派股利(附注40(a))	(30,264)	(23,707)	(30,264)	(23,707)
分派优先股股息	(1,651)	(1,670)	(1,651)	(1,67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附注13)	26	(23)	60	(7)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0,265	321,610	325,124	285,419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780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1,337百万元)。

4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贷款和垫款	236,104	221,979	224,613	209,541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575	78,914	70,103	67,387
— 零售贷款和垫款	147,704	134,763	146,895	134,045
— 票据贴现	7,825	8,302	7,615	8,1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75	7,759	7,442	7,74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95	1,882	1,213	1,044
拆出资金	5,906	8,170	6,118	8,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2	4,302	4,365	4,292
金融投资	51,843	48,902	50,746	47,7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4,023	13,821	12,966	12,69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7,820	35,081	37,780	35,056
合计	307,425	292,994	294,497	278,698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86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286百万元）；投资利息收入中对减值债券计提的利息收入为零（2019年：人民币5百万元）。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175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9,577百万元）。

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客户存款	83,252	73,430	80,990	70,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13	9,207	8,409	9,2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61	10,269	9,464	10,015
拆入资金	3,750	6,406	1,275	3,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0	2,404	1,521	2,237
应付债券	14,652	17,631	12,774	15,727
租赁负债	596	557	565	529
合计	122,394	119,904	114,998	111,502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银行卡手续费	19,551	19,551	19,474	19,44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651	11,492	12,601	11,461
代理服务手续费	18,507	13,681	17,383	12,799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6,191	6,310	5,301	4,48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742	23,560	23,630	21,102
其他	3,042	4,453	2,298	3,575
合计	86,684	79,047	80,687	72,866

44.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400	11,030	15,698	9,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73)	146	(279)	(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970	2,457	2,863	2,387
其中：票据价差收益	1,660	1,941	1,660	1,9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股利收入	175	170	157	14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4	1,937	1,557	1,595
其他	6	31	6	5
合计	19,162	15,771	20,002	13,426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2,099)	1,112	(5,199)	1,811
衍生金融工具	48	(255)	75	(159)
贵金属	391	(473)	391	(473)
合计	(1,660)	384	(4,733)	1,179

46.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处置收益	44	382	11	229
经营性政府补助	370	430	59	60
经营租赁收入	5,278	4,488	470	481
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	569	406	11	—
合计	6,261	5,706	551	770

47.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城建税	1,113	1,021	1,062	982
教育费附加	795	707	759	672
其他	570	620	523	556
合计	2,478	2,348	2,344	2,210

48.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43,257	37,267	39,511	34,673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6,048	6,470	5,920	6,315
— 其他福利	7,735	7,702	7,361	7,477
小计	57,040	51,439	52,792	48,465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33	3,609	3,495	3,295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71	1,199	1,290	1,13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233	4,179	3,994	3,978
短期租赁费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292	302	269	27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9,976	25,813	28,619	24,628
合计	96,745	86,541	90,459	81,775

49.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贷款和垫款（附注9(c)）	46,882	54,214	46,022	52,60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7	(208)	250	(2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11(c)）	13,875	5,803	13,802	5,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附注12(b)）	1,492	678	1,453	529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147	545	2,165	524
其他	168	34	173	(73)
合计	64,871	61,066	63,865	59,162

50.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6	171	79	82
经营租出资产折旧	3,109	2,165	—	—
保险申索准备	296	245	—	—
其他	20	27	—	—
合计	3,591	2,608	79	82

51.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30,574	30,296	28,459	29,130
— 香港	960	1,243	470	553
— 海外	112	130	113	127
小计	31,646	31,669	29,042	29,810
递延所得税	(7,165)	(7,960)	(6,986)	(7,734)
合计	24,481	23,709	22,056	22,076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122,440	117,132	110,730	108,161
按法定税率25% (2019年：25%)				
计算的所得税	30,610	29,283	27,683	27,039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扣减的支出	914	1,298	308	736
— 免税收入	(10,568)	(7,738)	(9,990)	(7,019)
—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458)	(417)	—	—
— 以前年度递延税资产转出	4,055	1,320	4,055	1,320
— 其他	(72)	(37)	—	—
所得税费用	24,481	23,709	22,056	22,076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0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9年：25%)。
- (ii) 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0年			
	报告期 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91	15.73	3.79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27	15.70	3.79	3.79

	2019年			
	报告期 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97	16.84	3.62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08	16.71	3.59	3.59

(a) 每股收益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867
减: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	(1,67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91	91,197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79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27	90,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79	3.59

2017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0年度及2019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91	91,197
减: 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3	(164)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27	90,508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续)

(b)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91	91,19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08,466	541,64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27	90,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16.71

53.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乃为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1) 批发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2)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3)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除招商永隆银行之外的其他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抵销分部间的内部交易。没有客户为本集团在2020年和2019年的收入贡献了10%或更多。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是按照公允价格达成。

53. 经营分部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16,828	18,083	124,362	116,421	43,841	38,586	185,031	173,090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65,461	57,697	(21,019)	(19,656)	(44,442)	(38,041)	-	-
净利息收入	82,289	75,780	103,343	96,765	(601)	545	185,031	173,09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17	21,246	51,426	46,724	4,043	3,523	79,486	71,493
其他净收入	16,039	14,886	1,545	1,233	8,381	9,001	25,965	25,12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收益	-	-	-	-	2,881	1,723	2,881	1,723
营业收入	122,345	111,912	156,314	144,722	11,823	13,069	290,482	269,703
营业支出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费用	(1,475)	(1,401)	(2,297)	(2,112)	(3,336)	(2,432)	(7,108)	(5,945)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649)	(1,655)	(2,377)	(2,366)	(207)	(158)	(4,233)	(4,179)
—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28,317)	(30,642)	(36,640)	(27,911)	(68)	(2,606)	(65,025)	(61,159)
— 其他	(35,151)	(31,703)	(51,140)	(45,910)	(5,182)	(3,760)	(91,473)	(81,373)
营业支出	(66,592)	(65,401)	(92,454)	(78,299)	(8,793)	(8,956)	(167,839)	(152,656)
营业外收入	165	108	13	8	102	201	280	317
营业外支出	(481)	(188)	(39)	(14)	37	(30)	(483)	(232)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55,437	46,431	63,834	66,417	3,169	4,284	122,440	117,132
资本性支出(注(i))	2,550	3,330	3,738	4,776	10,835	14,373	17,123	22,4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报告分部资产	4,489,868	3,194,551	2,617,109	2,307,439	1,163,007	1,831,826	8,269,984	7,333,816
报告分部负债	4,477,918	3,737,661	2,075,680	1,846,913	995,621	1,147,923	7,549,219	6,732,497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	14,922	10,784	14,922	10,784

注：

(i) 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53. 经营分部 (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总收入	290,482	269,703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290,482	269,703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122,440	117,132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122,440	117,132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8,269,984	7,333,816
商誉	9,954	9,954
无形资产	629	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93	65,151
其他未分配资产	7,988	7,611
合并资产合计	8,361,448	7,417,240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7,549,219	6,732,497
应交税费	18,648	19,069
其他未分配负债	63,227	47,967
合并负债合计	7,631,094	6,799,533

53. 经营分部 (续)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设立分行，在香港、上海、深圳、北京、卢森堡设立子公司及在北京、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总行直属的分行级专营机构及合营与联营公司，包括总行本部和信用卡中心等；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及办事处：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悉尼分行和纽约、台北代表处；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商欧洲和招商信诺资管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税前利润		收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总行	3,779,914	3,306,057	3,249,998	2,856,659	40,757	37,821	19,611	16,363	127,925	112,14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45,508	912,227	1,026,332	893,454	6,149	6,177	24,297	24,634	35,904	33,890
环渤海地区	640,583	582,344	625,403	570,647	4,525	4,701	19,829	15,809	28,286	27,134
珠江三角洲及 海西地区	896,144	795,968	871,249	778,866	4,263	4,556	21,606	21,657	32,603	31,596
东北地区	165,961	150,072	164,666	147,584	1,790	2,006	1,854	3,271	5,789	6,007
中部地区	513,998	457,081	504,742	449,597	4,132	4,344	12,227	10,282	18,051	17,006
西部地区	517,523	444,856	508,471	436,575	4,150	4,692	11,611	10,880	18,340	17,365
境外	220,214	238,988	215,032	233,402	1,053	1,344	1,650	2,669	2,825	3,722
附属机构	581,603	529,647	465,201	432,749	53,017	48,005	9,755	11,567	20,759	20,836
合计	8,361,448	7,417,240	7,631,094	6,799,533	119,836	113,646	122,440	117,132	290,482	269,703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合营公司投资、联营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54. 质押物

(a)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611	356,520	329,611	356,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881	63,107	126,631	55,331
小计	472,492	419,627	456,242	411,404
质押物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7,198	10,908	17,198	2,84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2,142	229,202	332,693	229,0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34,647	21,907	34,647	21,889
— 贷款和垫款	120,238	280,999	104,737	280,999
合计	514,225	543,016	489,275	534,776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b) 取得的质押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没有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2019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的，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卖出回购质押。

55.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都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12,580	508	265	213,353
其中：融资保函	95,914	399	3	96,316
非融资保函	116,666	109	262	117,03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20,748	241	3	120,992
承兑汇票	265,213	1,671	292	267,17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06,524	3,132	45	209,701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17,712	198	45	117,955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88,812	2,934	—	91,746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28,152	6,468	113	1,134,733
其他	100,419	—	—	100,419
合计	2,033,636	12,020	718	2,046,3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00,021	1,129	277	201,427
其中：融资保函	101,477	951	3	102,431
非融资保函	98,544	178	274	98,996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80,354	788	56	81,198
承兑汇票	269,055	3,630	77	272,76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87,404	334	284	188,022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00,090	143	71	100,304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87,314	191	213	87,718
信用卡信用额度	954,555	6,130	100	960,785
其他	75,119	—	—	75,119
合计	1,766,508	12,011	794	1,779,313

55.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诺 (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2,96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368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6,51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8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01,51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9,762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20,168	326	265	220,759
其中：融资保函	105,121	217	3	105,341
非融资保函	115,047	109	262	115,418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23,294	234	3	123,531
承兑汇票	265,075	1,670	292	267,03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7,979	225	43	198,247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12,880	198	43	113,121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85,099	27	－	85,126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24,643	6,318	108	1,131,069
其他	100,419	－	－	100,419
合计	2,031,578	8,773	711	2,041,0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22,830	1,122	277	224,229
其中：融资保函	125,910	944	3	126,857
非融资保函	96,920	178	274	97,372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83,399	786	3	84,188
承兑汇票	268,867	3,630	77	272,57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73,850	173	23	174,046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97,617	141	23	97,781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76,233	32	－	76,265
信用卡信用额度	948,501	5,925	95	954,521
其他	75,119	－	－	75,119
合计	1,772,566	11,636	475	1,784,677

55.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诺 (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2,09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807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9,92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618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01,51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9,763百万元）。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等。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3,606,99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9,535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担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70,782	444,075	462,438	434,407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b)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已订约	12,851	16,947	384	448
已授权但未订约	294	320	294	320
合计	13,145	17,267	678	768

(c) 未决诉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57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78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55.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d)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承兑责任	27,095	27,363	27,095	27,363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56.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委托贷款	264,107	320,404	264,013	320,307
委托贷款资金	(264,107)	(320,404)	(264,013)	(320,307)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及招银理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56. 代客交易 (续)

(b) 理财业务 (续)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本年度，本行根据资管新规等相关政策要求，理财产品逐步迁移至招银理财，新产品主要通过招银理财发行。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理财客户募集资金	2,386,085	2,090,619	1,678,215	2,090,619

注：本集团披露的理财资金统计口径为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客户处募集的资金。

57.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督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环节。

在公司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限额管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了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本集团划分二十五级内部信用风险。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预测的违约风险。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批发业务考虑的因素如净利润增长率、销售增长率、行业等，零售业务考虑的因素如期限、账龄、抵押率等。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3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附注57(a)(i)）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批发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内部信用风险评级达到评级下迁标准；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零售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信用卡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或者债项出现信用风险预警信号；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本集团对部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债务人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但不会因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直接判定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是结合风险指标进行综合判断。

如果：i)违约风险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iii)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认为，如果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或债务工具逾期超过90日，则进入第三阶段。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iv)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本集团根据资产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发布数据、内部行为数据，比如工业增加值、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社会消费总额、GDP、行内逾期数据等，经统计分析 & 专家判断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风险表现之间的关系、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多种前瞻场景的设置等。

以工业增加值、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指标为例，基准情景下参考外部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值，乐观和悲观情景参考历史实际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具体如下：

指标	入模基准场景预测值
工业增加值（同比）	5.4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同比）	13.10%

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结合专家判断设置，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约1%。当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约2.5%。

本集团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于2020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通过及时更新外部数据、引入内部风险先行指标等模型优化措施，已充分反映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v) 按照相同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本集团将主要业务分为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规模、业务类型、抵质押方式等。

(v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账面金额以及附注55(a)中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合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0,192,927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8,997,378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9,708,107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8,556,848百万元）。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vii) 重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4,87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22百万元)的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viii)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等的分析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已出现减值的债券投资总额	689	856	544	701
损失准备	(673)	(835)	(535)	(687)
账面价值小计	16	21	9	14
未逾期未减值				
AAA	786,800	627,660	745,296	590,078
AA-至AA+	237,947	49,983	211,081	10,464
A-至A+	388,554	557,357	349,456	529,641
低于A-	78,267	20,039	70,661	13,346
无评级	107,279	118,117	69,562	100,647
损失准备	(7,233)	(3,700)	(7,018)	(3,700)
账面价值小计	1,591,614	1,369,456	1,439,038	1,240,476
合计	1,591,630	1,369,477	1,439,047	1,240,490

注: 本集团持有的由政府、中央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总额为人民币1,290,843百万元(2019年: 人民币1,099,430百万元)。

(ix)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估值—贷款和垫款	7,358	8,495	6,849	6,939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金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088,065	80,141	52,565	4,220,771
本年净增加/（减少）	471,854	(8,929)	7,178	470,103
转移：				
－ 至阶段一	10,882	(10,782)	(100)	－
－ 至阶段二	(31,708)	32,735	(1,027)	－
－ 至阶段三	(21,854)	(16,879)	38,733	－
本年核销/ 处置	－	－	(43,734)	(43,734)
年末余额	4,517,239	76,286	53,615	4,647,1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610,711	90,942	53,611	3,755,264
本年净增加/（减少）	505,432	(8,476)	752	497,708
转移：				
－ 至阶段一	26,138	(26,034)	(104)	－
－ 至阶段二	(39,048)	40,213	(1,165)	－
－ 至阶段三	(15,168)	(16,504)	31,672	－
本年核销/ 处置	－	－	(32,201)	(32,201)
年末余额	4,088,065	80,141	52,565	4,220,771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金变动表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795,992	69,823	50,733	3,916,548
本年净增加/（减少）	483,122	(12,046)	7,787	478,863
转移：				
－ 至阶段一	8,694	(8,597)	(97)	－
－ 至阶段二	(25,894)	26,735	(841)	－
－ 至阶段三	(21,151)	(16,023)	37,174	－
本年核销/ 处置	－	－	(43,299)	(43,299)
年末余额	4,240,763	59,892	51,457	4,352,1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351,140	82,808	51,640	3,485,588
本年净增加/（减少）	468,888	(7,224)	1,492	463,156
转移：				
－ 至阶段一	16,358	(16,298)	(60)	－
－ 至阶段二	(25,926)	26,992	(1,066)	－
－ 至阶段三	(14,468)	(16,455)	30,923	－
本年核销/ 处置	－	－	(32,196)	(32,196)
年末余额	3,795,992	69,823	50,733	3,916,548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金变动表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16,206	580	4,681	921,467
本年净增加／(减少)	129,902	(29)	10,869	140,742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420)	420	－	－
－ 至阶段三	(862)	－	862	－
核销及处置	－	－	(1,822)	(1,822)
年末余额	1,044,826	971	14,590	1,060,38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06,028	1,037	4,283	911,348
本年净增加／(减少)	10,293	(456)	282	10,119
转移：				
－ 至阶段一	3	(3)	－	－
－ 至阶段二	(9)	9	－	－
－ 至阶段三	(109)	(7)	116	－
年末余额	916,206	580	4,681	921,467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金变动表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15,563	580	4,526	920,669
本年净增加／(减少)	128,253	(29)	10,879	139,103
转移：	—	—	—	—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420)	420	—	—
— 至阶段三	(862)	—	862	—
核销及处置	—	—	(1,822)	(1,822)
年末余额	1,042,534	971	14,445	1,057,9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05,480	1,037	4,110	910,627
本年净增加／(减少)	10,198	(456)	300	10,042
转移：				
－ 至阶段一	3	(3)	－	－
－ 至阶段二	(9)	9	－	－
－ 至阶段三	(109)	(7)	116	－
年末余额	915,563	580	4,526	920,669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和附注11，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06	-	-	538,20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437	-	11	103,448	(266)	-	(11)	(277)
拆出资金	225,411	1,105	-	226,516	(345)	(31)	-	(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39	-	140	286,879	(603)	-	(140)	(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509,767	14	526	510,307	(2,915)	-	(1,099)	(4,01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613	-	-	567,61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295	-	11	106,306	(361)	-	(11)	(372)
拆出资金	306,656	-	-	306,656	(338)	-	-	(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153	-	200	109,353	(196)	-	(200)	(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472,112	48	426	472,586	(1,667)	(5)	(928)	(2,600)

57.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和附注11，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692	-	-	520,69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449	-	11	73,460	(241)	-	(11)	(252)
拆出资金	216,644	100	-	216,744	(321)	(20)	-	(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727	-	140	282,867	(603)	-	(140)	(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443,075	14	526	443,615	(2,862)	-	(475)	(3,337)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043	-	-	564,04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703	-	11	73,714	(343)	-	(11)	(354)
拆出资金	303,458	-	-	303,458	(343)	-	-	(3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32	-	200	104,132	(196)	-	(200)	(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409,829	48	259	410,136	(1,655)	(5)	(264)	(1,924)

注：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账面余额未包含应收利息，其对应的应收利息绝大部分位于阶段一。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汇率风险 (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审计。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本集团继续加大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885	31,302	21,446	2,573	538,206	4,786	25,41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0,766	142,362	26,582	15,737	615,447	21,769	31,507
贷款和垫款	4,424,048	193,624	134,443	42,814	4,794,929	29,606	159,350
金融投资及衍生	1,955,095	98,394	27,110	14,111	2,094,710	15,045	32,132
其他资产(注(i))	211,549	89,613	13,099	3,895	318,156	13,701	15,525
资产合计	7,504,343	555,295	222,680	79,130	8,361,448	84,907	263,93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2,006	90,234	13,122	10,011	1,335,373	13,798	15,553
客户存款	5,079,939	354,012	158,228	36,157	5,628,336	54,132	187,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80,802	26,958	2,432	220	110,412	4,122	2,883
应付债券	291,536	48,293	902	3,425	344,156	7,384	1,069
其他负债(注(i))	185,522	15,592	8,523	3,180	212,817	2,384	10,102
负债合计	6,859,805	535,089	183,207	52,993	7,631,094	81,820	217,148
资产负债净头寸	644,538	20,206	39,473	26,137	730,354	3,087	46,785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917,050	89,591	21,901	17,832	2,046,374	13,699	25,958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524,948	499,708	19,346	13,595	1,057,597	76,410	22,930
— 远期出售	(449,079)	(425,752)	(13,061)	(26,723)	(914,615)	(65,102)	(15,481)
— 货币期权净头寸	(46,676)	20,570	18	45,821	19,733	3,145	21
衍生工具合计	29,193	94,526	6,303	32,693	162,715	14,453	7,470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汇率风险 (续)

(2) 银行账户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981	48,658	4,633	3,341	567,613	6,985	5,17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7,581	115,486	16,115	12,027	521,209	16,578	18,013
贷款和垫款	3,887,465	204,764	135,626	40,074	4,267,929	29,394	151,605
金融投资及衍生	1,665,629	86,169	43,247	13,585	1,808,630	12,369	48,343
其他资产(注(i))	180,113	54,855	14,870	2,021	251,859	7,876	16,621
资产合计	6,621,769	509,932	214,491	71,048	7,417,240	73,202	239,760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0,944	105,451	7,928	14,391	1,138,714	15,137	8,861
客户存款	4,360,070	288,454	163,251	32,647	4,844,422	41,408	182,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及衍生	40,989	24,369	1,247	29	66,634	3,497	1,394
应付债券	518,422	47,056	4,285	5,599	575,362	6,755	4,790
其他负债(注(ii))	146,101	8,210	18,802	1,288	174,401	1,179	21,016
负债合计	6,076,526	473,540	195,513	53,954	6,799,533	67,976	218,54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45,243	36,392	18,978	17,094	617,707	5,226	21,214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648,248	86,415	28,351	16,299	1,779,313	12,405	31,692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435,138	443,111	47,517	12,180	937,946	63,609	53,116
— 远期出售	(399,138)	(350,229)	(3,647)	(13,838)	(766,852)	(50,275)	(4,077)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5,493)	15,472	(255)	1,861	1,585	2,221	(285)
衍生工具合计	20,507	108,354	43,615	203	172,679	15,555	48,754

注：

(i)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汇率风险 (续)

(2) 银行账户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169	31,192	4,917	2,414	520,692	4,770	5,82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1,539	120,837	6,138	13,221	571,735	18,477	7,275
贷款和垫款	4,289,070	132,335	42,626	38,600	4,502,631	20,235	50,522
金融投资及衍生	1,897,236	69,785	7,504	6,330	1,980,855	10,671	8,894
其他资产(注(i))	209,539	43,113	34,235	3,336	290,223	6,373	40,528
资产合计	7,309,553	397,262	95,420	63,901	7,866,136	60,526	113,046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4,230	43,979	5,783	7,350	1,211,342	6,725	6,854
客户存款	5,038,247	310,064	37,551	22,065	5,407,927	47,412	44,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59,882	24,110	2,201	31	86,224	3,686	2,608
应付债券	266,472	19,280	481	3,718	289,951	2,948	570
其他负债(注(i))	173,268	7,942	2,013	3,012	186,235	996	2,337
负债合计	6,692,099	405,375	48,029	36,176	7,181,679	61,767	56,8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617,454	(8,113)	47,391	27,725	684,457	(1,241)	56,170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916,358	93,716	13,381	17,607	2,041,062	14,330	15,860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506,141	481,616	8,886	6,477	1,003,120	73,644	10,532
— 远期出售	(476,031)	(458,878)	(13,242)	(32,231)	(980,382)	(70,167)	(15,695)
— 货币期权净头寸	(46,665)	20,588	14	45,796	19,733	3,148	17
衍生工具合计	(16,555)	43,326	(4,342)	20,042	42,471	6,625	(5,146)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汇率风险 (续)

(2) 银行账户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206	48,558	2,250	3,029	564,043	6,971	2,51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2,917	90,013	9,414	7,867	480,211	12,921	10,523
贷款和垫款	3,753,009	127,613	44,432	35,531	3,960,585	18,319	49,667
金融投资及衍生	1,648,822	62,761	5,432	7,385	1,724,400	9,008	6,073
其他资产(注(i))	182,686	11,827	35,009	1,471	230,993	1,699	39,135
资产合计	6,467,640	340,772	96,537	55,283	6,960,232	48,918	107,91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3,998	55,783	2,091	13,187	1,025,059	8,007	2,336
客户存款	4,328,690	236,754	45,219	20,025	4,630,688	33,986	50,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32,078	22,910	823	22	55,833	3,289	920
应付债券	489,763	26,582	4,154	5,599	526,098	3,816	4,643
其他负债(注(i))	137,558	3,142	2,310	1,192	144,202	425	1,842
负债合计	5,942,087	345,171	54,597	40,025	6,381,880	49,523	60,2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525,553	(4,399)	41,940	15,258	578,352	(605)	47,625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641,744	105,212	19,126	18,595	1,784,677	15,103	21,379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426,433	423,887	15,506	6,140	871,966	60,849	17,333
— 远期出售	(411,679)	(404,375)	(11,001)	(20,745)	(847,800)	(58,048)	(12,297)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5,490)	15,424	(187)	1,840	1,587	2,214	(209)
衍生工具合计	(736)	34,936	4,318	(12,765)	25,753	5,015	4,827

注：

(i)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汇率风险 (续)

(2) 银行账户 (续)

在现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汇率变动		汇率变更(基点)	
	下降1%	上升1%	下降1%	上升1%
按年化计算净利润的(减少)/增加	(232)	232	(145)	145
按年化计算权益的(减少)/增加	(232)	232	(145)	145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根据风险治理基本原则建设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在董事会制定的市场风险偏好下，开展交易账户相关业务管理，清晰识别、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以确保全行交易账户风险敞口在可接受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的合理平衡，并不断提升经风险调整后回报水平，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以保障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市场风险管理部是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主管部门，承担风险政策制定及管理职能。

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和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建立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定量指标为最高层级限额，通过限额层级自上而下、逐级传导。各层级管理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特征、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等，分配和设置限额。业务前台根据授权和限额要求开展业务，各级监控职能部门根据限额管理规定持续监控和报告。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采用规模指标、止损指标、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损失指标等风险计量指标作为限额指标，综合考虑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经营策略、风险收益、管理条件等因素设置限额值。

本集团采用估值、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计量手段对利率市场风险因子进行甄别和量化分析，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把市场风险计量作为业务规划、资源配置、金融市场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基礎。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审计部负责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NII和EVE指标的变动。本集团按月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2020年,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偏好中性审慎,根据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例会及报告机制,提出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调整,运用表外衍生工具对冲风险敞口。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计量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正式投产前需要经过风险管理部的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校验。

各主要发达经济体正积极推进基准利率改革,主要包括采用真实交易产生的无风险基准利率(RFRs)完全替代银行间报价利率(IBOR)。本集团正密切关注向新基准利率改革监管政策与同业动态,积极开展准备工作,整体进度符合预期。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3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06	525,118	-	-	-	13,08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5,447	524,010	87,213	3,840	384	-
贷款和垫款(注(i))	4,794,929	1,861,076	2,496,358	365,524	71,971	-
金融投资及衍生	2,094,710	351,146	369,495	781,707	524,737	67,625
其他资产(注(ii))	318,156	-	-	-	-	318,156
资产总计	8,361,448	3,261,350	2,953,066	1,151,071	597,092	398,86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5,373	952,312	351,961	14,152	3,619	13,329
客户存款	5,628,336	4,387,216	599,077	638,419	292	3,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110,412	460	6,336	8,367	130	95,119
租赁负债	14,242	1,015	2,805	8,577	1,845	-
应付债券	344,156	110,389	105,553	120,655	7,559	-
其他负债(注(iii))	198,575	763	15	-	4	197,793
负债总计	7,631,094	5,452,155	1,065,747	790,170	13,449	309,573
资产负债缺口	730,354	(2,190,805)	1,887,319	360,901	583,643	89,296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i) 利率风险 (续)

(2) 银行账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3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613	552,307	-	-	-	15,30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1,209	454,186	57,023	10,000	-	-
贷款和垫款(注(ii))	4,267,929	1,787,157	2,207,931	215,672	57,169	-
金融投资及衍生	1,808,630	273,258	348,706	742,595	403,762	40,309
其他资产(注(ii))	251,859	-	-	-	-	251,859
资产总计	7,417,240	3,066,908	2,613,660	968,267	460,931	307,474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714	828,647	297,855	3,936	1,507	6,769
客户存款	4,844,422	3,642,086	559,236	630,193	1,248	11,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66,634	415	201	10,093	-	55,925
租赁负债	14,379	1,003	2,729	8,436	2,211	-
应付债券	575,362	117,570	302,061	120,869	34,862	-
其他负债(注(ii))	160,022	1,125	-	-	-	158,897
负债总计	6,799,533	4,590,846	1,162,082	773,527	39,828	233,250
资产负债缺口	617,707	(1,523,938)	1,451,578	194,740	421,103	74,224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i) 利率风险 (续)

(2) 银行账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合计	3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692	508,145	-	-	-	12,54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735	489,722	76,298	5,715	-	-
贷款和垫款(注(i))	4,502,631	1,684,614	2,419,356	337,259	61,402	-
金融投资及衍生	1,980,855	359,245	321,281	723,328	522,147	54,854
其他资产(注(ii))	290,223	-	-	-	-	290,223
资产总计	7,866,136	3,041,726	2,816,935	1,066,302	583,549	357,624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1,342	899,875	311,178	289	-	-
客户存款	5,407,927	4,206,515	566,103	635,017	2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86,224	-	6,091	8,498	-	71,635
租赁负债	13,468	956	2,617	8,057	1,838	-
应付债券	289,951	100,362	89,729	99,860	-	-
其他负债(注(ii))	172,767	-	-	-	-	172,767
负债总计	7,181,679	5,207,708	975,718	751,721	2,130	244,402
资产负债缺口	684,457	(2,165,982)	1,841,217	314,581	581,419	113,222

57.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i) 利率风险 (续)

(2) 银行账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合计	3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043	549,687	-	-	-	14,35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0,211	412,050	52,754	15,407	-	-
贷款和垫款 (注(i))	3,960,585	1,557,311	2,148,847	205,585	48,842	-
金融投资及衍生	1,724,400	291,649	315,885	688,077	398,274	30,515
其他资产 (注(ii))	230,993	-	-	-	-	230,993
资产总计	6,960,232	2,810,697	2,517,486	909,069	447,116	275,864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5,059	744,834	280,225	-	-	-
客户存款	4,630,688	3,474,033	530,066	625,880	7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55,833	150	-	9,816	-	45,867
租赁负债	13,632	960	2,617	7,879	2,176	-
应付债券	526,098	112,112	294,344	87,955	31,687	-
其他负债 (注(ii))	130,570	-	-	-	-	130,570
负债总计	6,381,880	4,332,089	1,107,252	731,530	34,572	176,437
资产负债缺口	578,352	(1,521,392)	1,410,234	177,539	412,544	99,427

注：

- (i) 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 (ii)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利率变更 (基点)		利率变更 (基点)	
	25	(25)	25	(25)
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 (减少)/ 增加	(3,266)	3,266	(2,243)	2,243
按年化计算的权益的 (减少)/ 增加	(3,671)	3,700	(3,701)	4,067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7.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ALCO)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部分代行总行行长室的职责，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ALCO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其中外部流动性指标部分采用外购的万得、路透等系统提供的信息，内部流动性指标及现金流报表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计量。

本集团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应对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需求的能力，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月对本、外币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57.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i))	37,496	-	-	-	-	-	500,710	-	538,20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085	369,355	62,201	88,213	4,169	384	-	40	615,447
贷款和垫款	-	488,169	311,334	1,201,347	1,298,866	1,469,890	12,178	13,145	4,794,929
金融投资及衍生 (注(ii))	5,409	183,039	135,457	383,294	842,201	535,708	7,710	1,892	2,094,710
其他资产 (注(iv))	70,325	6,035	9,720	7,170	25,806	5,824	190,006	3,270	318,156
资产总计	204,315	1,046,598	518,712	1,680,024	2,171,042	2,011,806	710,604	18,347	8,361,448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2,955	251,299	171,884	351,464	14,152	3,619	-	-	1,335,373
客户存款 (注(iii))	3,704,751	326,452	354,084	600,093	642,047	909	-	-	5,628,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14,264	8,777	10,745	32,994	20,374	23,258	-	-	110,412
租赁负债	-	527	488	2,805	8,577	1,845	-	-	14,242
应付债券	-	61,167	45,304	105,552	124,574	7,559	-	-	344,156
其他负债 (注(iv))	99,351	48,613	15,632	25,081	8,895	632	371	-	198,575
负债总计	4,361,321	696,835	598,137	1,117,989	818,619	37,822	371	-	7,631,094
(短)/长头寸	(4,157,006)	349,763	(79,425)	562,035	1,352,423	1,973,984	710,233	18,347	730,354

57.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i))	90,384	-	-	-	-	-	477,229	-	567,61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300	218,574	158,030	58,606	10,518	181	-	-	521,209
贷款和垫款	-	410,349	355,891	1,217,503	1,119,454	1,149,038	-	15,694	4,267,929
金融投资及衍生 (注(ii))	6,597	118,977	95,402	382,935	789,737	406,224	7,605	1,153	1,808,630
其他资产 (注(iv))	26,906	8,426	7,480	19,954	13,929	1,627	169,626	3,911	251,859
资产总计	199,187	756,326	616,803	1,678,998	1,933,638	1,557,070	654,460	20,758	7,417,240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0,699	237,753	133,511	303,651	16,765	6,335	-	-	1,138,714
客户存款 (注(iii))	2,863,156	360,013	426,827	561,032	632,146	1,248	-	-	4,844,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9,391	13,029	7,754	6,806	23,558	6,096	-	-	66,634
租赁负债	-	527	476	2,729	8,436	2,211	-	-	14,379
应付债券	-	12,008	105,563	302,062	120,867	34,862	-	-	575,362
其他负债 (注(iv))	91,862	31,439	10,100	16,126	6,748	255	3,492	-	160,022
负债总计	3,405,108	654,769	684,231	1,192,406	808,520	51,007	3,492	-	6,799,533
(短)/长头寸	(3,205,921)	101,557	(67,428)	486,592	1,125,118	1,506,063	650,968	20,758	617,707

57.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i))	20,564	-	-	-	-	-	500,128	-	520,69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282	361,231	60,173	76,294	5,715	-	-	40	571,735
贷款和垫款	-	477,359	290,524	1,136,580	1,168,021	1,418,753	-	11,394	4,502,631
金融投资及衍生 (注(ii))	265	224,594	115,046	328,888	770,956	532,521	6,693	1,892	1,980,855
其他资产 (注(iv))	70,627	3,378	8,838	6,144	19,997	5,632	172,638	2,969	290,223
资产总计	159,738	1,066,562	474,581	1,547,906	1,964,689	1,956,906	679,459	16,295	7,866,136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5,779	217,405	146,691	311,178	289	-	-	-	1,211,342
客户存款 (注(iii))	3,598,192	295,011	311,363	566,045	637,024	292	-	-	5,40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14,246	8,761	9,990	32,691	20,458	78	-	-	86,224
租赁负债	-	508	448	2,617	8,057	1,838	-	-	13,468
应付债券	-	61,167	35,276	89,729	103,779	-	-	-	289,951
其他负债 (注(iv))	96,004	41,273	13,457	17,414	4,619	-	-	-	172,767
负债总计	4,244,221	624,125	517,225	1,019,674	774,226	2,208	-	-	7,181,679
(短)/长头寸	(4,084,483)	442,437	(42,644)	528,232	1,190,463	1,954,698	679,459	16,295	684,457

57.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i))	87,574	-	-	-	-	-	476,469	-	564,04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381	305,916	55,672	52,753	15,407	82	-	-	480,211
贷款和垫款	-	389,928	338,816	1,147,017	972,568	1,100,302	-	11,954	3,960,585
金融投资及衍生 (注(ii))	-	167,736	80,092	347,102	722,470	400,606	5,430	964	1,724,400
其他资产 (注(iv))	27,202	4,891	6,211	17,739	10,008	1,772	159,165	4,005	230,993
资产总计	165,157	868,471	480,791	1,564,611	1,720,453	1,502,762	641,064	16,923	6,960,232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4,937	208,371	91,526	280,225	-	-	-	-	1,025,059
客户存款 (注(iii))	2,784,691	312,325	373,972	531,566	627,425	709	-	-	4,630,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8,479	12,932	7,454	6,364	20,568	36	-	-	55,833
租赁负债	-	513	447	2,617	7,879	2,176	-	-	13,632
应付债券	-	12,008	100,104	294,344	87,955	31,687	-	-	526,098
其他负债 (注(iv))	77,894	26,302	7,548	12,880	5,707	239	-	-	130,570
负债总计	3,316,001	572,451	581,051	1,127,996	749,534	34,847	-	-	6,381,880
(短)/长头寸	(3,150,844)	296,020	(100,260)	436,615	970,919	1,467,915	641,064	16,923	578,352

注：

-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 (ii) 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 (iii) 实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户指示的定期存款。
- (iv)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7.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租赁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或租赁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06	538,206	37,496	-	-	-	-	-	500,710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5,447	617,381	98,708	369,529	55,856	88,847	4,017	384	-	40
贷款和垫款	4,794,702	6,066,759	-	506,096	350,584	1,372,740	1,700,755	2,109,999	12,178	14,407
金融投资	2,047,438	2,513,318	5,196	266,655	155,314	464,750	1,031,094	579,923	8,494	1,892
其他资产	126,744	125,441	70,325	6,026	9,676	7,015	18,025	284	11,118	2,972
小计	8,122,537	9,861,105	211,725	1,148,306	571,430	1,933,352	2,753,891	2,690,590	532,500	19,31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5,373	1,346,594	543,102	252,465	174,326	357,759	15,160	3,782	-	-
客户存款	5,628,336	5,696,986	3,704,881	316,664	350,989	617,139	706,355	95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351	61,043	14,219	6,308	1,098	7,413	8,828	23,177	-	-
租赁负债	14,242	15,705	-	524	484	2,836	9,586	2,275	-	-
应付债券	344,156	366,059	-	61,274	45,680	111,340	139,139	8,626	-	-
其他负债	163,392	164,432	67,474	48,170	15,629	23,477	8,679	632	371	-
小计	7,545,850	7,650,819	4,329,676	685,405	588,206	1,119,964	887,747	39,450	371	-
贷款承诺		1,344,434	1,344,434	-	-	-	-	-	-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613	567,613	90,384	-	-	-	-	-	477,229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1,209	523,740	75,300	326,801	51,242	59,109	11,107	181	-	-
贷款和垫款	4,267,929	5,163,254	-	425,241	389,108	1,360,791	1,435,590	1,536,707	-	15,817
金融投资	1,784,411	2,037,871	6,597	119,131	101,781	411,428	893,361	496,151	8,276	1,146
其他资产	72,870	73,413	27,196	7,967	7,390	11,342	7,476	1,627	6,504	3,911
小计	7,214,032	8,365,891	199,477	879,140	549,521	1,842,670	2,347,534	2,034,666	492,009	20,87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714	1,187,903	440,802	253,535	153,219	315,174	18,230	6,943	-	-
客户存款	4,844,422	4,993,293	2,906,977	364,336	434,185	581,100	705,095	1,6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34	44,233	9,391	10,202	3,941	1,094	13,545	6,060	-	-
租赁负债	14,379	15,858	-	525	475	2,768	9,445	2,645	-	-
应付债券	575,362	599,308	-	12,541	107,009	306,506	132,560	40,692	-	-
其他负债	128,346	129,318	61,356	30,778	9,326	15,171	7,486	245	4,956	-
小计	6,744,657	6,969,913	3,418,526	671,917	708,155	1,221,813	886,361	58,185	4,956	-
贷款承诺		1,148,807	1,148,807	-	-	-	-	-	-	-

57.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 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租赁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或租赁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692	520,692	20,564	-	-	-	-	-	500,128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735	573,876	68,282	361,352	60,390	77,786	6,026	-	-	40
贷款和垫款	4,502,404	5,774,461	-	494,525	327,550	1,305,302	1,567,109	2,068,581	-	11,394
金融投资	1,934,328	2,395,763	-	307,323	135,117	410,674	957,439	576,626	6,692	1,892
其他资产	113,798	112,042	70,627	3,372	8,802	5,849	12,407	123	7,893	2,969
小计	7,642,957	9,376,834	159,473	1,166,572	531,859	1,799,611	2,542,981	2,645,330	514,713	16,29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1,342	1,218,750	535,924	218,195	148,406	316,225	-	-	-	-
客户存款	5,407,927	5,475,715	3,598,323	285,101	307,996	582,728	701,226	3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600	37,280	14,219	6,277	668	7,162	8,954	-	-	-
租赁负债	13,468	14,786	-	508	449	2,671	8,889	2,269	-	-
应付债券	289,951	306,461	-	61,173	35,284	94,186	115,818	-	-	-
其他负债	143,368	143,368	66,605	41,273	13,457	17,414	4,619	-	-	-
小计	7,102,656	7,196,360	4,215,071	612,527	506,260	1,020,386	839,506	2,610	-	-
贷款承诺		1,329,316	1,329,316	-	-	-	-	-	-	-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043	564,043	87,574	-	-	-	-	-	476,469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0,211	483,128	50,381	305,993	55,979	54,069	16,624	82	-	-
贷款和垫款	3,960,585	4,833,100	-	404,673	370,468	1,285,012	1,273,713	1,487,280	-	11,954
金融投资	1,700,631	1,946,566	-	169,024	85,305	375,780	821,375	488,688	5,430	964
其他资产	63,232	61,940	27,194	4,867	5,900	9,869	4,085	1,772	4,248	4,005
小计	6,768,702	7,888,777	165,149	884,557	517,652	1,724,730	2,115,797	1,977,822	486,147	16,92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5,059	1,069,475	445,041	223,172	110,572	290,690	-	-	-	-
客户存款	4,630,688	4,778,054	2,828,503	316,372	380,805	551,014	700,299	1,0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922	33,698	8,479	10,143	3,735	730	10,611	-	-	-
租赁负债	13,632	14,964	-	513	450	2,673	8,719	2,609	-	-
应付债券	526,098	547,069	-	12,541	101,139	298,240	97,984	37,165	-	-
其他负债	103,334	103,334	50,658	26,302	7,548	12,880	5,707	239	-	-
小计	6,331,733	6,546,594	3,332,681	589,043	604,249	1,156,227	823,320	41,074	-	-
贷款承诺		1,128,567	1,128,567	-	-	-	-	-	-	-

注: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7. 风险管理 (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从流程、制度、人员、系统入手，针对关键控制环节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经济资本分配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57. 风险管理 (续)

(e)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商信诺资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银保监会核准本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根据批复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同时，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工具、现金流量套期衍生工具和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套期策略和套期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对冲。

57.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续)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61,522	1,223,977	1,499,110	2,913	3,287,522	12,559	(12,318)
债券远期	-	-	65	-	65	6	(3)
债券期货	89	9	-	-	98	-	-
债券期权	220	8,410	-	-	8,630	3	(6)
小计	561,831	1,232,396	1,499,175	2,913	3,296,315	12,568	(12,327)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58,155	31,280	1,452	2,703	93,590	1,691	(1,461)
外汇掉期	440,943	477,298	12,789	867	931,897	20,063	(20,136)
期货	17	706	-	-	723	-	-
期权	130,903	104,921	3,068	-	238,892	11,344	(14,623)
小计	630,018	614,205	17,309	3,570	1,265,102	33,098	(36,220)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488	67,353	-	-	67,841	490	-
权益期权出售	488	67,353	-	-	67,841	-	(464)
大宗商品交易	4,948	3,929	631	-	9,508	1,048	(987)
小计	5,924	138,635	631	-	145,190	1,538	(1,45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2	1,030	2,871	819	4,752	-	(15)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471	909	1,358	-	2,738	-	(47)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1,499	74	-	1,573	68	(1)
小计	471	2,408	1,432	-	4,311	68	(48)
合计						47,272	(50,061)

57.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75,720	2,143,146	1,723,469	1,272	4,643,607	10,960	(10,676)
债券远期	488	348	35	—	871	17	(14)
债券期货	10	—	—	—	10	—	—
债券期权	—	—	279	—	279	1	—
小计	776,218	2,143,494	1,723,783	1,272	4,644,767	10,978	(10,690)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36,636	7,007	803	21,541	65,987	569	(477)
外汇掉期	428,898	390,664	12,541	1,315	833,418	8,595	(7,781)
期货	380	2,564	—	—	2,944	—	—
期权	124,262	103,354	5,183	—	232,799	3,313	(3,498)
小计	590,176	503,589	18,527	22,856	1,135,148	12,477	(11,756)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1,423	5,113	56,447	—	62,983	507	—
权益期权出售	1,423	5,113	56,447	—	62,983	—	(507)
大宗商品交易	1,608	573	539	—	2,720	241	(213)
信用违约掉期	697	836	—	—	1,533	2	—
小计	5,151	11,635	113,433	—	130,219	750	(720)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5	6,549	507	209	7,320	5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34	1,271	2,577	—	4,482	7	(34)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	586	—	586	2	—
小计	634	1,271	3,163	—	5,068	9	(34)
合计						24,219	(23,200)

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19年：零)

57.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61,522	1,207,745	1,497,188	2,913	3,269,368	12,526	(12,232)
债券远期	-	-	65	-	65	6	(3)
债券期货	89	9	-	-	98	-	-
债券期权	220	8,410	-	-	8,630	3	(6)
小计	561,831	1,216,164	1,497,253	2,913	3,278,161	12,535	(12,241)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55,422	8,620	1,452	2,703	68,197	825	(628)
外汇掉期	423,653	490,236	12,789	867	927,545	20,287	(20,646)
期货	17	706	-	-	723	-	-
期权	130,461	104,903	3,068	-	238,432	11,341	(14,621)
小计	609,553	604,465	17,309	3,570	1,234,897	32,453	(35,895)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488	67,353	-	-	67,841	490	-
权益期权出售	488	67,353	-	-	67,841	-	(464)
大宗商品交易	4,948	3,929	631	-	9,508	1,048	(987)
小计	5,924	138,635	631	-	145,190	1,538	(1,45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	100	-	100	-	-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471	-	714	-	1,185	-	(36)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111	74	-	185	-	(1)
小计	471	111	788	-	1,370	-	(37)
合计						46,526	(49,624)

57.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9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75,720	2,137,688	1,711,267	1,272	4,625,947	10,871	(10,551)
债券远期	488	348	35	—	871	17	(14)
债券期货	10	—	—	—	10	—	—
债券期权	—	—	279	—	279	1	—
小计	776,218	2,138,036	1,711,581	1,272	4,627,107	10,889	(10,565)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33,824	17,307	803	21,541	73,475	513	(444)
外汇掉期	393,457	379,218	11,903	1,315	785,893	8,307	(7,664)
期货	380	2,564	—	—	2,944	—	—
期权	123,824	103,351	5,183	—	232,358	3,311	(3,495)
小计	551,485	502,440	17,889	22,856	1,094,670	12,131	(11,603)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1,323	5,109	56,447	—	62,879	503	—
权益期权出售	1,323	5,109	56,447	—	62,879	—	(503)
大宗商品交易	1,608	573	539	—	2,720	241	(213)
信用违约掉期	697	836	—	—	1,533	2	—
小计	4,951	11,627	113,433	—	130,011	746	(716)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350	—	—	350	1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9	—	984	—	1,263	—	(27)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	586	—	586	2	—
小计	279	—	1,570	—	1,849	2	(27)
合计						23,769	(22,911)

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57.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266	257
货币衍生工具	5,574	6,404
其他衍生工具	3,804	4,439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011	10,517
合计	15,655	21,617

注：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及配套规则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暴露，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加权资产，对符合银保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内评覆盖范围的业务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仍采用权重法计算。

(g) 公允价值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工具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量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本集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24,267	121,840	456	146,563	19,018	73,483	376	92,877
— 贵金属合同(多头)	96	—	—	96	96	—	—	96
— 股权投资	836	776	1,738	3,350	—	—	71	71
— 基金投资	84	136,229	519	136,832	—	182,217	—	182,217
— 理财产品	—	1,259	—	1,259	—	278	—	278
—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	175,303	—	175,303	—	175,303	—	175,303
— 其他	—	1,063	—	1,063	—	—	—	—
小计	25,283	436,470	2,713	464,466	19,114	431,281	447	450,8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2,618	28,625	14	31,257	1,136	—	—	1,136
衍生金融资产	—	47,272	—	47,272	—	46,526	—	46,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6,856	6,856	—	—	6,726	6,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09,282	407,271	—	516,553	59,622	389,806	—	449,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31,070	44,289	375,359	—	327,479	44,293	371,7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075	—	5,064	7,139	1,898	—	4,795	6,693
合计	139,258	1,250,708	58,936	1,448,902	81,770	1,195,092	56,261	1,333,12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0,361	—	—	20,361	20,361	—	—	20,361
— 债券卖空	130	499	—	629	—	—	—	—
小计	20,491	499	—	20,990	20,361	—	—	20,3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1,589	—	—	1,589	1,589	—	—	1,589
— 发行存款证	—	605	—	605	—	605	—	605
— 发行债券	13,914	—	—	13,914	14,045	—	—	14,045
— 其他	—	17,604	5,649	23,253	—	—	—	—
小计	15,503	18,209	5,649	39,361	15,634	605	—	16,239
衍生金融负债	—	50,061	—	50,061	—	49,624	—	49,624
合计	35,994	68,769	5,649	110,412	35,995	50,229	—	86,224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本集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17,336	100,304	378	118,018	11,545	43,633	328	55,506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83	—	—	183	183	—	—	183
— 股权投资	1,142	—	1,315	2,457	—	—	—	—
— 基金投资	43	71,242	414	71,699	—	120,874	—	120,874
— 理财产品	—	20	844	864	—	—	—	—
— 非标资产 — 票据资产	—	199,817	—	199,817	—	199,817	—	199,817
小计	18,704	371,383	2,951	393,038	11,728	364,324	328	376,3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4,830	391	17	5,238	1,862	—	—	1,862
衍生金融资产	—	24,219	—	24,219	—	23,769	—	23,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5,779	5,779	—	—	5,435	5,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04,530	374,326	—	478,856	53,411	362,770	—	416,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233,789	30,346	264,135	—	224,859	30,346	255,2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329	—	3,748	6,077	1,955	—	3,475	5,430
合计	130,393	1,004,108	42,841	1,177,342	68,956	975,722	39,584	1,084,26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3,701	—	—	13,701	13,701	—	—	13,701
— 债券卖空	1,187	—	—	1,187	—	—	—	—
小计	14,888	—	—	14,888	13,701	—	—	13,7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9,217	—	—	9,217	9,217	—	—	9,217
— 发行存款证	—	767	—	767	—	767	—	767
— 发行债券	9,237	—	—	9,237	9,237	—	—	9,237
— 其他	—	6,220	3,105	9,325	—	—	—	—
小计	18,454	6,987	3,105	28,546	18,454	767	—	19,221
衍生金融负债	—	23,200	—	23,200	—	22,911	—	22,911
合计	33,342	30,187	3,105	66,634	32,155	23,678	—	55,833

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彭博等发布的市场报价。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采用外汇即期、货币收益率、汇率波动率确定。使用的市场数据来自彭博、路透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币种或掉期品种收益率曲线。

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中国大陆采用市场上唯一认证的票交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10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中国境外采用折现法估值，折现率考虑贷款客户在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的评级、客户行业、贷款年期及贷款货币等因素，再加上发行人信用利差而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非标，中国大陆采用市场上唯一认证的票交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10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

发行的存款证，估值取自彭博提供的估值结果。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1,20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3,864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856	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 实际交易情况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4,289	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 实际交易情况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4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股权投资	1,738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基金投资	519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43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1,105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2,643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5,779	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 实际交易情况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0,346	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 实际交易情况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37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 股权投资	1,315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基金投资	414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理财产品	84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5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 和垫款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于2020年1月1日	2,968	5,779	30,346	3,748	42,841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454	296	—	—	750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0	1,469	1,489
购买/发放	539	796	86,003	82	87,420
出售和结算	(1,106)	—	(72,080)	—	(73,186)
汇率变动	(128)	(15)	—	(235)	(378)
于2020年12月31日	2,727	6,856	44,289	5,064	58,93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54	296	—	—	750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 和垫款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于2019年1月1日	3,641	403	20,684	2,540	27,268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540)	27	—	—	(51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60)	1,018	958
购买/发放	131	5,741	51,435	—	57,307
转入第三层	59	—	—	—	59
出售和结算	(314)	(400)	(41,713)	—	(42,427)
汇率变动	(9)	8	—	190	189
于2019年12月31日	2,968	5,779	30,346	3,748	42,84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540)	35	—	—	(505)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于年初余额	3,105	2,514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402	(17)
发行	2,686	591
出售和结算	(453)	—
汇率差异	(91)	17
于年末余额	5,649	3,10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90	(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总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 和垫款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	328	5,435	30,346	3,475	39,584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19	291	—	—	410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0	1,320	1,340
购买/发放	—	1,000	86,003	—	87,003
出售和结算	—	—	(72,076)	—	(72,076)
于2020年12月31日	447	6,726	44,293	4,795	56,26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19	291	—	—	410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总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 和垫款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于2019年1月1日	749	-	20,684	2,235	23,668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421)	35	-	-	(386)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60)	1,240	1,180
购买/发放	-	5,400	51,435	-	56,835
出售和结算	-	-	(41,713)	-	(41,713)
于2019年12月31日	328	5,435	30,346	3,475	39,584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21)	35	-	-	(386)

(2)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年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0年, 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0年, 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外, 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 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57.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1) 金融资产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损失／减值准备列账(附注9)。由于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损失／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11。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34,269	1,049,374	3,387	914,025	131,9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07,472	930,217	6,577	789,068	134,572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4,302	35,243	—	35,243	—
已发行长期债券	146,559	149,115	—	149,115	—
合计	180,861	184,358	—	184,358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4,469	35,631	—	35,631	—
已发行长期债券	165,602	167,405	—	167,405	—
合计	200,071	203,036	—	203,036	—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97,959	93,423	88,674	86,085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6,882	54,214	46,022	52,609
计提投资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8,143	6,945	17,844	6,55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108	5,945	3,574	3,3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33	4,179	3,994	3,978
无形资产摊销	1,371	1,199	1,290	1,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3	483	748	453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44)	(382)	(4)	(229)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5,131	(5,324)	10,084	(5,907)
投资收益	(10,089)	(2,590)	(10,956)	(1,655)
投资利息收入	(51,843)	(48,902)	(50,746)	(47,746)
债券利息支出	14,652	17,631	12,774	15,72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6	557	565	52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186)	(286)	(186)	(269)
递延所得税变动	(7,165)	(7,960)	(6,986)	(7,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35,754)	(550,051)	(754,966)	(491,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9,551	435,351	1,021,072	39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28	4,432	382,797	9,55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96	90,383	20,564	87,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688	61,260	68,917	55,940
拆出资金	111,706	227,606	105,214	205,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867	103,633	282,867	103,633
金融资产投资	37,033	106,793	30,167	91,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552,790	589,675	507,729	543,567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088	15,306	12,547	14,3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306)	(15,814)	(14,356)	(14,997)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9,702	574,369	495,182	529,21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74,369)	(527,869)	(529,211)	(479,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5)	45,992	(35,838)	49,474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59.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0年度本集团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贷款和垫款价值人民币72,001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115,881百万元）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59. 金融资产转移 (续)

信贷资产证券化 (续)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0年度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27,893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10,402百万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128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987百万元），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信贷资产的转让

2020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不含资产证券化）人民币924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889百万元），其中本集团无转让给结构化主体的信贷资产（2019年：无）。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900百万元	7,559,427,375	29.97%（注(i,viii)）	-	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租赁、制造、修理、承包 施工、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缪建民
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000百万元	3,289,470,337	13.04%（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售 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有限公司	缪建民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1,258,542,349	4.99%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徐鑫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944,013,171	3.74%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徐鑫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778百万元	1,147,377,415	4.55%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洪小源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5百万元	386,924,063	1.53%	-	-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6百万元	477,903,500	1.89%	-	-	股东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百万元	55,196,540	0.22%	-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它实业、 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东	有限公司	王效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000百万元	2,515,193,034	9.97%（注(iii)）	-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 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许立荣
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91百万元	1,574,729,111	6.24%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购销业务、仓储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许立荣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3,191百万元	696,450,214	2.76%	-	水上运输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寿健
广州海宁海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百万元	103,552,616	0.41%	-	商务服务业	股东	有限公司	黄彪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99百万元	75,617,340	0.30%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修造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赵邦涛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0百万元	54,721,930	0.22%	-	租赁业务、金融业务、 保险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王大雄
广州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99百万元	10,121,823	0.04%	-	购销业务、货运代理业务、 船舶租赁业务、运输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任照平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百万元	1,036,132,435	4.11%（注(iv)）	-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 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 风险；参与保险业风险 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 资产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于华
其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790百万元	1,036,132,435	4.11%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 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 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各公司主要情况 (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274百万元	422,770,418	1.68% (注(v))	-	建设项目总承包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王彤宙
其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75百万元	301,089,738	1.19%	-	建设项目总承包、租赁及维 修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投资与管理 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1,599百万元	310,125,822	1.23% (注(vi))	-	机动车辆生产购销业务；国 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国内贸易业务、咨询服务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陈虹
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1,683百万元	310,125,822	1.23%	-	机动车生产购销业务、咨询 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陈虹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	人民币 8,000百万元	296,291,627	1.17% (注(vii))	-	港口建设及投资管理业务、 港口租赁及维修业务、装 卸仓储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曹子玉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129百万元	-	-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6,000百万元	-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施顺华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朱琦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310百万元	-	-	55%	基金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刘辉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 5,000百万元	-	-	100%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刘辉
招商(欧洲)有限公司	卢森堡	欧元 50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彪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00百万元	-	-	详见 附注14 (注(vii))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刘辉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29.97% (2019年：29.97%)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行13.04%的股权(2019年：13.0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9.97% (2019年：9.97%)的股份。
- (iv)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通过持有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8.23%股权，间接持有本行4.11% (2019年：9.98%)的股份。
- (v)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68% (2019年：1.68%)的股份。
- (vi)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23% (2019年：1.23%)的股份。
- (vii)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17% (2019年：1.21%)的股份。
- (viii) 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6,900,000,000	人民币	16,70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7,000,000,000	人民币	7,000,000,0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7,8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美元	60,000	美元	60,000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0,000,000	人民币	30,79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人民币	11,000,000,000	人民币	11,000,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91,351,300	人民币	16,191,351,30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1,200,000	人民币	3,191,200,000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人民币	2,000,000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8,941,000	人民币	1,398,941,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0	港币	500,000,000
广州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020,000	人民币	299,02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人民币	7,274,023,830	人民币	7,274,023,8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74,735,425	人民币	16,174,735,4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人民币	21,599,175,737	人民币	21,599,175,7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83,461,365	人民币	11,683,461,365
河北港口集团	人民币	8,00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4,129,000,000	港币	4,129,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000,000	人民币	1,310,000,00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0
招商(欧洲)有限公司	欧元	50,000,000	欧元	50,000,00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	-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于2020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本年增加	-	-	-	-	-	-	-	-	-	-	-	-
于2020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于2019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	-
本年增加	-	-	-	-	-	-	-	-	-	-	5,000,000,000	100.00
于2019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ii) 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337家(2019年: 320家)。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7,411	0.74	26,222	0.6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694	0.51	28,631	0.6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51	0.04	3,084	0.0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802	0.19	8,547	0.2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15	0.03	2,015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34,467	0.69	12,015	0.2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4,690	0.09	6,178	0.14
合计	115,430	2.29	86,692	2.02

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19年：零)。

(2)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717	0.13	2,527	0.1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93	0.04	795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04	0.09	1,781	0.10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4	0.01	100	0.0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0	0.01	16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840	0.04	1,747	0.1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0	0.00	—	—
合计	6,618	0.32	7,110	0.40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3)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5,225	1.50	68,795	1.4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794	0.56	36,777	0.7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604	0.05	4,254	0.0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173	0.07	1,535	0.03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8	0.00	144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810	0.12	11,847	0.2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49,106	0.87	35,443	0.7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354	0.02	1,040	0.02
合计	181,214	3.19	159,835	3.27

(4)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0,839	46,746
酌定花红 (注)	—	13,958
股份报酬	30,290	54,390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503	506
合计	71,632	115,600

注： 本行董事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审核同意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0年度酌定花红。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 (见附注28(a)(iii)) 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5)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7	0.40	39	0.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	0.03	7	0.0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2	5	0.03
合计	65	0.45	51	0.35

- (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19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5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67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81百万元）。
- (7)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25百万元、人民币45,287百万元、人民币5,80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1百万元、人民币52,542百万元、人民币7,393百万元）。
- (8)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放资金分别为人民币4,500百万元、人民币14,50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百万元、人民币12,350百万元）。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1)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2,263	0.68	22,268	0.56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4,844	0.53	24,938	0.6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75	0.02	2,389	0.0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785	0.21	8,514	0.2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15	0.03	1,515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34,340	0.73	11,881	0.3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4,690	0.10	6,177	0.16
合计	108,412	2.30	77,682	1.96

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 (2019年：零)。

(2)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675	0.14	2,527	0.1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93	0.04	795	0.0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04	0.09	1,781	0.10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4	0.01	100	0.0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0	0.01	16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840	0.04	1,747	0.1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0	0.01	—	—
合计	6,576	0.34	7,110	0.42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续)

(3)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4,566	1.55	68,128	1.46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791	0.58	36,775	0.7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64	0.05	4,254	0.0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173	0.08	1,535	0.03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8	0.00	144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810	0.13	11,847	0.2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49,106	0.90	35,443	0.7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205	0.02	800	0.02
合计	180,363	3.31	158,926	3.40

(4)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7	0.42	39	0.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	0.04	7	0.0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2	5	0.04
合计	65	0.48	51	0.38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续)

- (5)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199百万元(2019年: 人民币1,635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652百万元(2019年: 人民币931百万元)。
- (6)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1,225百万元、人民币45,287百万元、人民币5,802百万元(2019年: 人民币1,031百万元、人民币52,542百万元、人民币7,393百万元)。
- (7)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为主要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放资金分别为人民币4,500百万元、人民币14,500百万元(2019年: 人民币700百万元、人民币12,350百万元)。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客户存款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209	0.06	683	0.01
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	0.00	106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2	0.01	707	0.02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7	0.00	611	0.01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66	0.02	261	0.01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31	0.00	—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	0.00	449	0.01
其他子公司合计	1,374	0.03	313	0.01
子公司存款合计	6,596	0.12	3,130	0.07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2)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	-	662	0.02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5	0.00	55	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22	0.01	-	-
合计	477	0.01	717	0.02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4,072	5.55	3,285	4.47

(4)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025	12.90	23,081	7.58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5,224	2.40	5,573	1.83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4,082	1.88	-	-
合计	37,331	17.18	28,654	9.41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5)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4	0.01	30	0.04

(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3	0.04	242	0.0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720	0.96	4,998	0.9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	0.03	75	0.0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5	0.03	1,771	0.3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98	0.06	—	—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	0.0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954	0.14	1,713	0.32
合计	8,789	1.26	8,800	1.62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7)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0	0.05	1,330	0.08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608	0.03	648	0.04
合计	1,508	0.08	1,978	0.12

- (8)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4,524百万元（内保外贷人民币11,283百万；外汇合约人民币747百万元；承兑信用证人民币129百万元，福费廷人民币2,365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32,209百万元（内保外贷人民币28,572百万；外汇合约人民币33百万元；外汇掉期人民币79百万元，福费廷人民币3,525百万元）。
- (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银票卖出回购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1,449百万元（2019年：零）。
- (1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买断式银票转贴现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17百万元（2019年：零）。
- (1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113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277百万元）。
- (1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为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为1,048百万元（2019年：零）。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62	0.83	561	0.7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71	2.23	1,273	1.7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	0.01	17	0.0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	0.02	31	0.04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0	1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	0.02	14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719	0.90	996	1.3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90	1.37	973	1.36
合计	4,282	5.38	3,866	5.39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33	0.43	834	0.2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4	0.10	548	0.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7	0.04	198	0.0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19	0.20	611	0.2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8	0.02	72	0.0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8	0.03	108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428	0.79	611	0.2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75	0.02	79	0.03
合计	5,032	1.63	3,061	1.05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续)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36	1.09	1,189	0.99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68	0.22	1,240	1.0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2	0.05	102	0.0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4	0.10	51	0.04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0	2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	0.06	56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59	0.21	421	0.3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6	0.01	18	0.02
合计	2,140	1.74	3,079	2.57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	0.02	(34)	0.0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349)	1.39	(1,613)	1.8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5)	0.01	(31)	0.04
合计	(1,376)	1.42	(1,679)	1.94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续)

(5)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	(0.08)	(1)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9	0.46	19	0.0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1	—	—
董事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 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8	0.03	6	0.02
合计	108	0.42	24	0.10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

(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61	0.93	555	0.8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68	2.50	1,265	1.9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	0.01	17	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	0.02	31	0.05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0	1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	0.02	14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719	1.02	995	1.5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87	1.54	969	1.47
合计	4,275	6.04	3,847	5.84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 (续)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28	0.42	755	0.27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8	0.10	406	0.1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1	0.04	185	0.0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19	0.21	611	0.22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8	0.02	72	0.0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0	0.02	80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2,425	0.82	608	0.2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75	0.03	79	0.03
合计	4,864	1.66	2,796	1.02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27	1.15	1,169	1.05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64	0.23	1,239	1.1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2	0.05	102	0.0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4	0.11	51	0.05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0	2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	0.06	56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259	0.23	421	0.3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4	0.01	16	0.01
合计	2,125	1.84	3,056	2.74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 (续)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	0.02	(35)	0.0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0.00	(2)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1,349)	1.49	(1,611)	1.9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5)	0.01	(3)	0.00
合计	(1,377)	1.52	(1,651)	2.01

(5)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	(0.13)	(1)	(0.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9	0.68	19	0.1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2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8	0.05	6	0.03
合计	108	0.62	24	0.12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	0.28	372	0.5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0.00	1	0.0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465)	(4.90)	—	—
其他子公司合计	67	0.09	5	0.01
合计	(3,199)	(4.53)	378	0.58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9	0.31	255	0.09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8	0.01	326	0.12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	0.00	93	0.03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	—	130	0.05
天津招银津四十九租赁有限公司	—	—	12	0.00
合计	930	0.32	816	0.29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续)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	0.00	262	0.2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	0.02	15	0.0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0.01	32	0.0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0.00	88	0.0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31	0.11	43	0.04
其他子公司	26	0.02	14	0.01
合计	188	0.16	454	0.40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0.00	—	—
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	0.12	132	0.16
合计	112	0.12	132	0.16

(5)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0.02	—	—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7	0.15	—	—
其他子公司	41	0.23	—	—
合计	71	0.40	—	—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0年度和2019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1.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权益中不由本集团占有的部分。本行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a) 永久性债务资本

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于2017年4月27日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美元170百万元，于2019年1月24日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美元400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0年1月1日结余	3,979	—	3,979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	—	—	—
本年分配	—	234	234
本年支付	—	(234)	(234)
汇率变动	(226)	—	(226)
于2020年12月31日结余	3,753	—	3,753

永久性债务资本并无固定的赎回日，发行人拥有选择支付利息的权利，该永久性债务资本的利息一经取消，不可累积，不存在交付现金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于2020年，招商永隆银行并未取消相应款项的支付并将其支付给了永久性债务资本持有人。

6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投资收益，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 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63,453	99,916	—	163,369	163,369
信托受益权	—	37,663	—	37,663	37,663
资产支持证券	3,096	2,691	1,442	7,229	7,229
基金	136,832	—	—	136,832	136,832
理财产品	34	—	—	34	34
合计	203,415	140,270	1,442	345,127	345,127

6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合计	最大 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165,068	109,344	—	274,412	274,412
信托受益权	—	33,389	—	33,389	33,389
资产支持证券	1,075	40	1,185	2,300	2,300
基金	71,699	—	—	71,699	71,699
合计	237,842	142,773	1,185	381,800	381,800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及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确认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投资收益，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45,64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2,944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为人民币717,48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94,992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158,57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221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48,89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3,214百万元），无拆出资金（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2,113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22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64百万元）。

于2020年度，由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转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629百万元（2019年：无）。

6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于2020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0,162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7,330百万元）。

于2020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募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874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1,400百万元）。

于2020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715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744百万元）。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924,836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2,363,999百万元）。

6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44	382
其他净损益	168	515
小计	212	897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41	199
合计	171	69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	68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	9

64. 同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2013] 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71,057
2b	一般风险准备	98,082
2c	未分配利润	365,16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7,491
3b	其他	7,361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2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34,66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46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66)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50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9,954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13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4,569
29 核心一级资本	610,09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4,054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065
32 其中：负债部分	49,989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84,092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84,092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694,184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8,34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34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4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7,11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27,10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27,1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21,29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4,964,54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63 资本充足率	16.5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29%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坎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18,027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1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2,005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34,664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7,119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2020年，本行按照银保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8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62%、资本充足率为16.29%、资本净额为人民币734,022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05,299百万元。

2020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16%、资本充足率为13.79%、资本净额为人民币787,438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10,544百万元。

2020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1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67%、资本充足率为13.31%、资本净额为人民币700,171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258,694百万元。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3,088	13,088
贵金属	7,970	7,9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5,358	525,35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335	98,488
拆出资金	226,919	226,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262	282,375
贷款和垫款	4,804,361	4,80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5,723	460,853
衍生金融资产	47,272	47,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49,280	1,048,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516,553	516,37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7,139	6,976
长期股权投资	14,922	9,888
固定资产	68,153	68,129
使用权资产	14,156	14,140
投资性房地产	1,623	1,676
无形资产	9,711	9,667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93	72,869
其他资产	86,776	88,035
资产总计	8,361,448	8,313,049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622	331,62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3,402	723,402
拆入资金	143,517	145,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927	127,350
客户存款	5,664,135	5,665,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351	36,678
衍生金融负债	50,061	50,029
应付债券	346,141	344,317
应付职工薪酬	15,462	14,438
应交税费	18,648	18,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	910
其他负债	104,455	101,151
合同负债	6,829	6,829
租赁负债	14,242	14,227
预计负债	8,229	8,229
负债总计	7,631,094	7,588,039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84,054	84,054
资本公积	67,523	67,491
其他综合收益	7,448	7,360
盈余公积	71,158	71,057
一般风险准备	98,082	98,082
未分配利润	370,265	365,168
少数股东权益	6,604	6,578
股东权益合计	730,354	725,010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9,667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8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255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491	h
投资重估储备	8,201	i
套期储备	(66)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5)	k
盈余公积	71,057	l
一般风险准备	98,082	m
未分配利润	365,168	n
应付债券	344,317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28,340	o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71,057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98,082	m
2c 未分配利润	365,168	n
3a 资本公积	67,491	h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464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8,340	o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04614	360028	1828015	2028023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70,228	人民币31,673	折人民币6,597	人民币27,468	人民币20,000	人民币49,98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0,629	人民币4,591	美元1,000	人民币27,500	人民币20,000	人民币5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7月9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8年11月19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限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 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 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 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 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 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 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二期二级 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 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 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 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 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 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 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 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 债券。
17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 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 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 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 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 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 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 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 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固定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 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 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 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 为4.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 为4.81%	4.6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 利率为3.9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 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 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 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 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 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 价格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 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 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25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 发点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 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 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 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 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
26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 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27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 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28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 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及次级债、二级 资本债和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持有 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及次级债、二级 资本债和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持有 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 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 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 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 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 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 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 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 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 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 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 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 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 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 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 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 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 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 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 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 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 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29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2015年颁布并于2015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 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8,361,448	7,417,240
并表调整项	(48,399)	(24,60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衍生产品调整项	(18,274)	11,796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5,094	28,861
表外项目调整项	1,079,726	1,194,234
其他调整项	(24,569)	(23,00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95,026	8,604,521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7,983,402	7,258,371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4,569)	(23,007)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7,958,833	7,235,36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4,080	13,393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4,918	21,805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 资产余额	-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817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8,998	36,015

2. 杠杆率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82,375	110,047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5,094	28,861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27,469	138,908
表外项目余额	2,368,667	2,266,901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288,941)	(1,072,667)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79,726	1,194,234
一级资本净额	694,184	584,43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95,026	8,604,521
杠杆率	7.39%	6.79%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 1号)的规定编制的2020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950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6,509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476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5,627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497,115
6	托管资产	161,199
7	有价值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1,222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1,048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3,888
10	第三层次资产	591
11	跨境债权	4,259
12	跨境负债	5,360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及巴塞尔委员会相关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地区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2020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45.92%，较上季度提高14.19个百分点，主要受金融机构现金流入规模增加的影响。本集团2020年第四季度末流动性覆盖率时点值为121.97%，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监管要求。本集团2020年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第四季度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08,949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2,157,627	190,959
3	稳定存款	496,081	24,804
4	欠稳定存款	1,661,546	166,155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624,831	1,297,994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039,466	507,15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543,098	748,570
8	无抵(质)押债务	42,267	42,267
9	抵(质)押融资	—	20,144
10	其他项目，其中：	1,542,014	382,087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13,227	313,227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228,787	68,860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71,470	71,470
15	或有融资义务	6,866,426	100,01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062,66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62,186	261,613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007,480	643,561
19	其他现金流入	332,355	328,964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602,021	1,234,13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08,949
22	现金净流出量		828,526
23	流动性覆盖率(%)		145.92%

注：

- (1) 上表中各项数据境内部分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天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表附属机构为最近一个季度内各月末均值。
- (2) 上表中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地区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2020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时点值为117.51%，较上季度提升0.32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727,115	—	—	20,000	747,115
2	监管资本	715,415	—	—	20,000	735,415
3	其他资本工具	11,700	—	—	—	11,7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1,715,542	613,169	17,493	2,828	2,140,931
5	稳定存款	528,533	1,751	102	60	503,927
6	欠稳定存款	1,187,009	611,418	17,391	2,768	1,637,004
7	批发融资	2,522,586	1,657,968	467,602	259,686	2,297,689
8	业务关系存款	2,102,219	—	—	—	1,051,109
9	其他批发融资	420,367	1,657,968	467,602	259,686	1,246,580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40,708	171,616	3,443	109,790	19,825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91,687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40,708	171,616	3,443	18,103	19,825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5,205,56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10,619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66,364	672	—	—	33,518
17	贷款和证券	76,913	2,086,346	1,012,960	2,996,400	3,796,066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06,369	—	—	—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2,245	653,142	225,155	27,548	270,889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083,640	733,147	1,593,650	2,226,716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127,300	102,607	181,401	232,865
22	住房抵押贷款	—	32,683	27,011	1,219,094	1,064,31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64,668	110,512	27,647	156,108	234,147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29,313	10,833	1,041	121,099	193,797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2020年12月31日 (续)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序号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7,971				6,775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 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00	85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85,118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93,369	18,674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21,342	10,833	1,041	35,881	168,263
32	表外项目				8,827,209	195,940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4,429,940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7.51%

2020年09月30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序号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710,353	—	—	20,000	730,353
2	监管资本	698,653	—	—	20,000	718,653
3	其他资本工具	11,700	—	—	—	11,7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1,575,168	643,807	15,382	1,878	2,037,687
5	稳定存款	495,740	1,890	111	52	472,907
6	欠稳定存款	1,079,428	641,917	15,271	1,826	1,564,780
7	批发融资	2,194,647	2,063,232	227,606	333,984	2,192,182
8	业务关系存款	1,936,170	—	—	—	968,085
9	其他批发融资	258,477	2,063,232	227,606	333,984	1,224,097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33,196	216,750	3,939	87,195	16,141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73,024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33,196	216,750	3,939	14,171	16,141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4,976,363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39,65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57,612	455	—	—	29,033
17	贷款和证券	66,232	2,089,784	1,048,700	2,890,011	3,745,77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70,088	—	—	—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8,047	641,393	238,011	44,776	286,711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088,494	763,480	1,515,778	2,183,119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116,217	91,813	156,398	205,673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2020年09月30日 (续)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序号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2	住房抵押贷款	—	33,198	26,494	1,194,610	1,043,411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 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权益类证券	58,185	156,611	20,715	134,847	232,536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73,709	25,582	1,663	85,309	131,548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8,308				7,062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 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67	14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67,898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74,373	14,87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65,401	25,582	1,663	17,244	109,469
32	表外项目				8,857,550	200,309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4,246,317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7.19%

注：

- (1)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
- (2)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 (3) 上表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项目”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折算前金额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因 您 而 变

<http://www.cmbchina.com>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86 755 8319 8888

传真：+86 755 8319 5109

邮编：518040